臺灣考察報告

陳儀題

地320
942
1
部二

臺灣考察報告

陳儀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臺灣考察報告目次

題詞

陳主席題封面
總理遺像遺囑
陳主席序
李市長序

插圖

蔣委員長玉照
福建省政府陳主席玉照
考察人員相片
考察人員出發前在廈門市政府留影
考察人員行止及臺灣景物相片

論著

臺灣之衞生事業及其行政……李時霖 一至五頁
臺灣鴉片制度的沿革及概要……張斯麐 六至八頁
臺灣之農林……毛應章 九至二六頁
考察臺灣農村經濟之感想……鍾幹丞 二七至二八頁
臺灣農會之組織及其任務……林炳康 二九至三十頁
臺灣之水利及灌溉……劉元瓚 三一至三三頁
臺灣之交通……劉元瓚 三三至三六頁
臺灣之電氣……劉元瓚 三六至三六頁
臺灣的經濟狀況……舒石父 三七至四十頁
臺灣之地租……舒石父 四一至四九頁
臺灣的透視……章叔淳 五十至五一頁
臺灣之糖業……林鴻輝 五二至五七頁

附錄

考察日記……鄒兆琨 五八至六八頁

陳主席序

今歲爲閩省之經濟建設年。此後施政中心。實以經濟建設爲先務。惟茲事體大。不有借鏡。難期推行盡利。臺灣與閩帶水相望。不特氣候地理同也。卽在經濟建設過程中。如農林水利交通衞生諸端。亦復什九相似。取彼成規。供我參考。期收事半功倍之效也。厦門李市長等有鑒於此。曾往實地考察。於其各種建設事業。俱有心得。歸編報告。裒然成帙。將付剞劂。索序於余。爰綴數言於此。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陳儀書於閩省政府之聽治堂

序言

臺灣昔時視爲荒外之地。方輿記載。往往略而不詳。自改隸於日。經其總督府宣力改革。草莽盡闢。物阜民殷。於是始引起國人之注意。去歲冬。霖與攷察團同人偕遊其地。欽佩其建設之完善。進步之迅速。歸後各就所得。草成斯篇。題曰臺灣考察報告。其中於衞生農林工商交通各端。雖不克一一考載。然所取材料。皆出於實地調查。國人倘因是而審知彼島之近狀。借鏡自鑑。捨短從長。努力建設。則考察團同人之所願已遂。而是書之刋亦不虛矣。又在臺期間。承各方之協助。僑胞之歡迎。幷蒙郭則生總領事張振漢副領事翻譯指導。便利殊多。亦可感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松江李時霖于廈門市政府

緊此海嶠　管我藩衛　揚塵桑田
遂東左臂　開發建設　萬名萬類
紀以專刊　洛陽紙貴

台灣考察報告　題耑

王寵惠

永鑑垂箴

翁文灝題

台灣考察報告

宏羅博採

王正廷

臺灣考察報告　題詞

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吾足

台灣考察報告題詞

二十六年四月顧維鈞

臺灣考察報告題詞

台灣考察報告

彈見洽聞

張肇敏題

采筆甄徵

吳鼎昌題

社淳萬里閱海
而南圖成指陸
庶彙宇海

朱家驊敬題

槎通海峽職重采
詩廣為編斠以諗
來茲

台灣考察報告

陳立夫題

題詞

他山之石
可攻錯

蔣鼎文題

台灣考察報告出版紀念

見賢籍鏡

陳肇英敬題

臺灣考察報告

夏臺之間一衣帶水東南海濱扼要相峙此古臺灣周警表裡詳作報告有條有理斯編行世豈容忽視撫今追昔勉勵在己

陳樹人題

題台灣考察報告

台灣易治四十餘載觀光考察易主為賓禾黍油油余知李市長等此行必有惻痛難為者矣近年追念急起補牢補牢如何力尋借鏡知此報告正之貢獻國人如何重大奚待余言

周望剛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蕭吉珊

他山之石

台灣考察報告屬題

廿六年五月吳鼎先

季札觀樂博望采風
佗山偕鏡有錯斯攻
細擧目張條分縷晰
觀感一新吾人努力

紹興陳景烈榮題

鉅細不遺

高登艇題

題詞

他山之助

陳衎誠題

旁蒐遠紹

斯烈題

借助他山

鄭貞文題

臺灣考察報告

題詞

禮　義　廉　恥

整齊　清潔　簡單　樸素　迅速　確實

明禮義　知廉恥

實行新生活要以身作則

實行新生活要身體力行

實行新生活要實事求是

負責任　守紀律

蔣委員長

福建省政府陳主席

霖時李長市市門廈

章應毛長縣縣清福

塵斯張長縣縣江晉

永定縣縣長鍾幹丞

惠安縣縣長林鴻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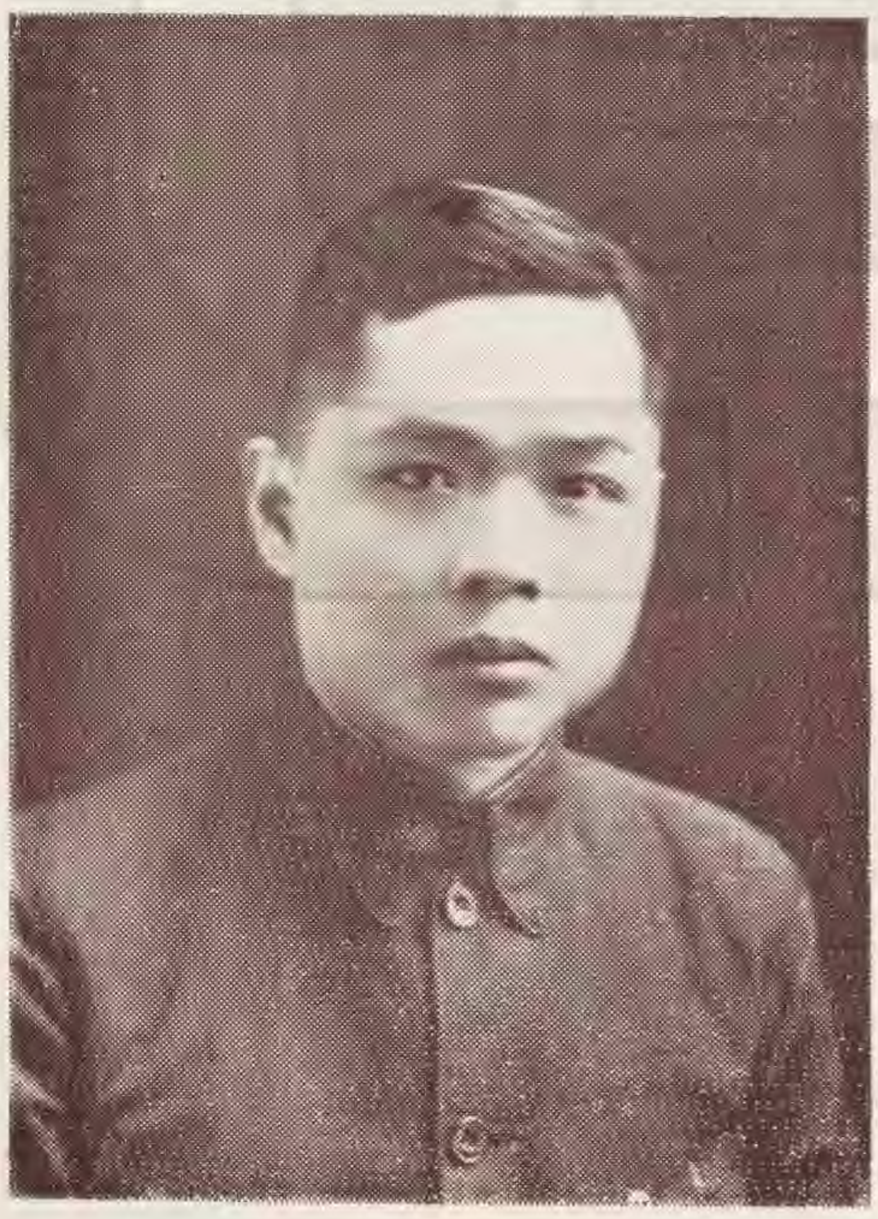

國民福經建濟分建會設委運員動林委炳員康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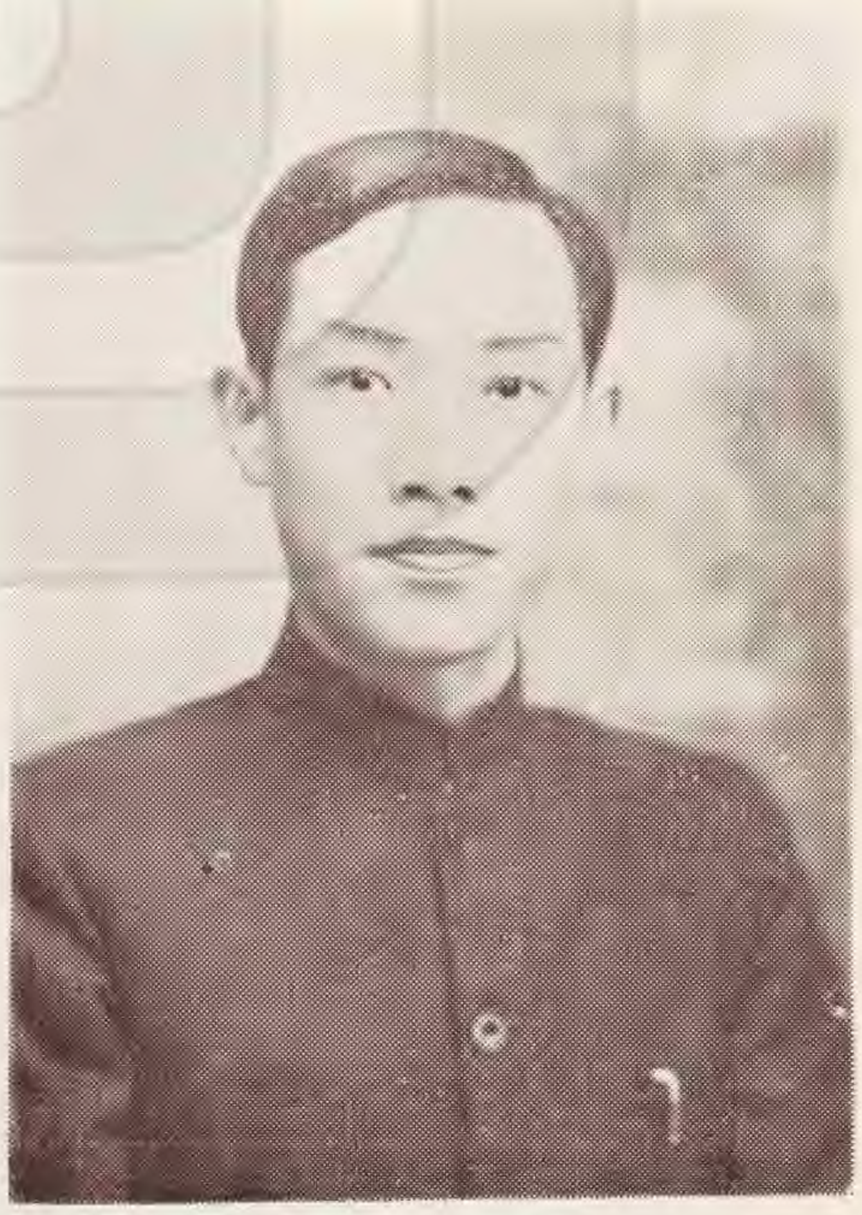

禾山特種區區長劉際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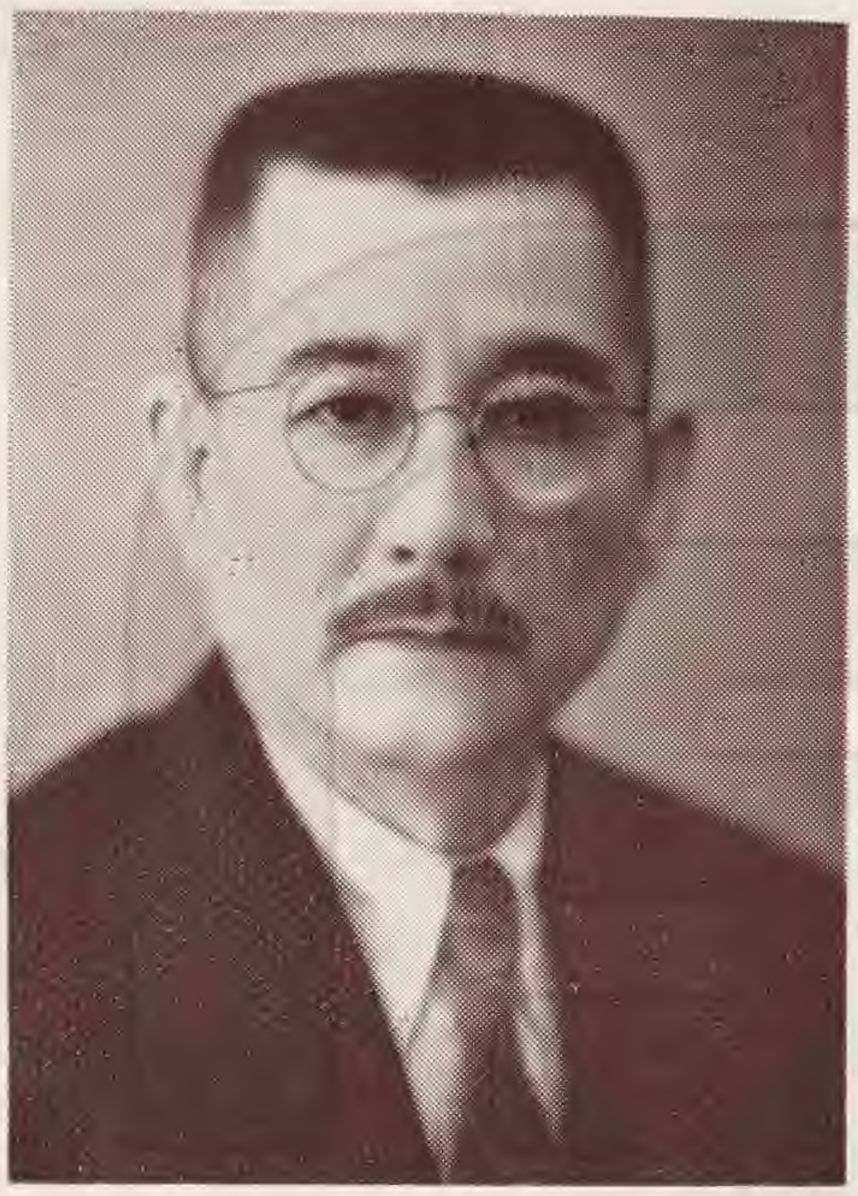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廈門分行行長舒石父

廈門市工務局局長劉元瓚

廈門市政府秘書處科員鄒兆琨

中南銀行廈門分行行長章叔淳

考察人員出發前在廈門市政府留影

上丸山鳳

鳳山丸上與歡送者合影

△細萱少將　○山田代理總領事

臺灣總督府招待全體考察人員

新竹州州知事市尹與華僑在車站歡迎情形

參觀新竹州陳姓農場

關西逢茂農園之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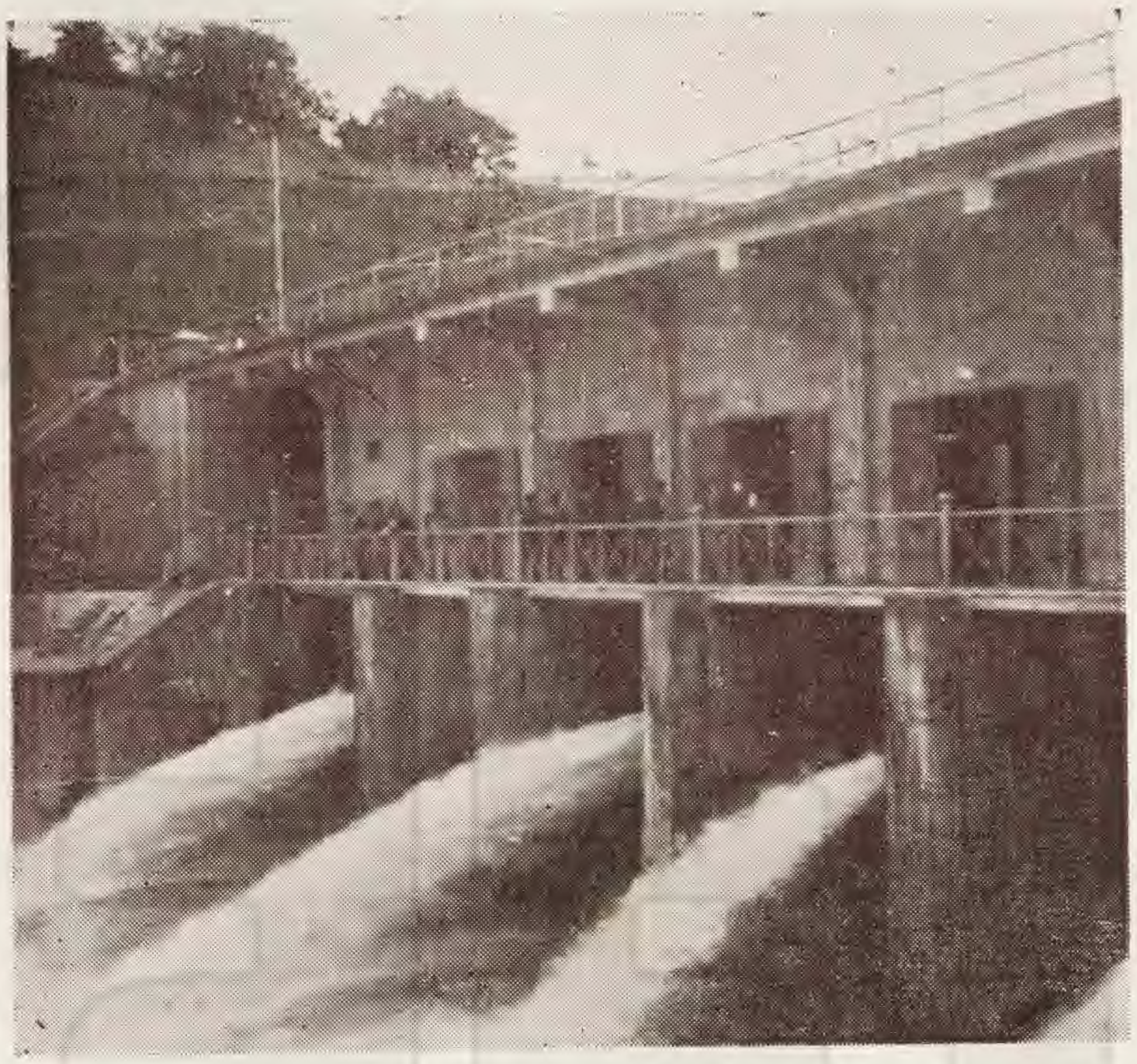

嘉南大圳之水【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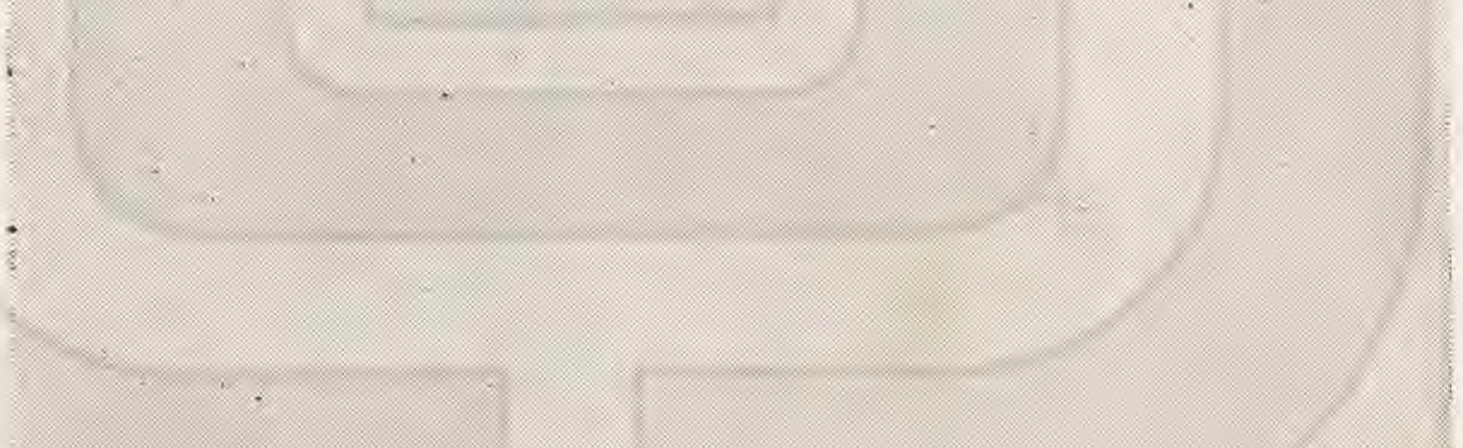

在嘉南大圳堰堤上

延平郡王鄭成功祠

鄭成功氏遺愛梅

在遺愛梅旁憑弔

中途谷露太

太露谷弔橋

太露谷上生番

甘蔗之交配

參觀台灣總督府樂生院留影

臺灣之衞生事業及其行政

李時霖

周官「野廬氏掌修理掃除道路，蜡氏掌掩埋市中屍骸，雍氏掌溝渠，」「春季之月，磔鷄犬於市，以攘疫癘，毋行夏令則民不疾疫，」是知衞生事業之重要，雖遠在周代，已注意及之，故設專官掌其行政；洎乎近世，產業革命發生以後，城市之發展，爲世界各國普遍之趨勢，市廛繁盛，居民稠密，疾疫之感染極易，而衞生事業亦愈見其重要，各國政府咸設專管之機關，實施衞生管理，食物有檢查，疾病有預防，故國民死亡率激減而社會健康賴以增進。我東鄰日本，崇尚醫學，尤重衞生，曩聞領台以後，對於各種衞生設施，皆以全力經營，頗著成績，此次奉派考察，親臨其境，遊踪所至，足資借鏡者殊多，惜以時間所限，未窺全豹，愧非專家，莫明底蘊，茲就所得資料，稍加整理，分述如次：

(一)臺灣衞生事業進步之近況

(甲)防疫設施

台灣地處熱帶，全境多高山峻嶺，故天然之疫癘時有發現。數十年前，衞生設備窳陋，所謂「地方病」勢甚猖獗，尤以霍亂鼠疫瘧疾諸症患者最多，爲害慘烈。據台灣史載，方日人占領之初，駐澎湖島軍隊曾發現流行性霍亂，當時總員將校以下六千一百九十四名，患者一千九百四十五名，死亡者達一千二百四十七名之多，其後明治三十五年大正八九年間復兩度大流行，死亡者甚衆，鼠疫瘧疾亦極普遍，每隔四五年必有大流行，台政府經此數次災害，防範漸嚴，大正二年，施行防疫獎勵，霍亂漸減；復感於鼠疫瘧疾等症胥由鼠蚊之傳染，故注意各種媒介物之驅除，有市區更正，家庭改良，船舶檢查等制度，鼠疫幾已絕跡，對於瘧疾則有瘧疾防疫法之頒佈，採標本兼治之法，指定流行區域爲防遏區，對於住民施行驗症及驗血，如有患者，强制醫治，同時更注意疏濬溝渠，埋墳池沼，整理地物，使蚊虫根本消滅，施行以來，收效頗宏，據統計大正四年，因患瘧疾而死亡人數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人，平均每萬人約有四十人之多，至昭和九年減爲三千一百人，平均每萬人口僅六人耳。下表係瘧疾死亡者累年比較，觀此亦可概想其餘矣。

年度	死亡者數	指數	每萬人口平均數
明治卅九年	一〇，五六二	一〇〇	三四・二九
大正元年	六，九〇九	六五	二〇・六〇
大正五年	二，三四六	一〇七	三二・三二
大正十年	七，〇七〇	六七	一八・八五
昭和元年	五，七五八	五五	一三・八〇
昭和二年	五，〇八三	四八	二・九六
昭和三年	四，三四六	四一	九・九九
昭和四年	四，二〇五	三八	九・〇二
昭和五年	二，八四四	二七	六・一九
昭和六年	二，九九一	二八	六・三四
昭和七年	三，三三五	三二	六・八九
昭和八年	三，〇二一	二九	六・〇八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乙）醫療機關

一國一地衛生事業發達與否，胥視其醫療機關之多寡以爲衡，方台灣改隸之初，新式醫療機關，尚未設立，其後時有添設，至最近爲止，共有官立醫院十四個，分設台北基隆宜蘭新竹台中台南嘉義高雄屏東花蓮港澎湖等處，設備均甚完善，其中尤以台北醫院規模最大，病人投診者平均每日在千人以上，分內外科婦科眼科小兒科皮膚病花柳病科耳鼻咽喉科齒科及理學治療科等九門，全院職員八百七十七人，內醫師一二七名，看護婦三二九名，其餘爲練習生，此種官立醫院之經費，完全由國庫撥給，其收入雖亦列爲政府歲入之一，然爲數甚微，無足重要；蓋國家設立醫院，原非謀利計，故對於病者取費宜輕，自爲理所固然，況彼日人經營之目的，在博台民之歡心，以促成其殖民地政策耶。

以上所述，爲官立醫院，此外卽是公立私立醫院，及單獨開業之醫生醫師，其統計數及分布區域如下表：

總數	公立醫院二〇	私立醫院一八二	醫師一五四九	醫生二五六
台北州	六	五四	三九四	三五
新竹州	一	一〇	一二一	九六
台中州	三	三二	二九四	五九
台南州	四	五六	四三九	四五
高雄州	四	一六	二一〇	二一
台東廳			二五	
花蓮港廳		一四	四八	
澎湖廳	二		一八	

臺灣考察報告

查臺灣五州三廳中台南面積最大，人口最多，故表中所列數目，亦居第一位，澎湖面積最小，人口亦稀，故殿居最後，若以總人口數與醫生醫師數比較，大約二八七八人中必有一醫生或醫師，此處所謂醫生醫師，實卽吾國之國醫與西醫，台灣醫界，在明治三十四年以前，醫生勢力較大，然彼輩診療方法，但憑經驗而不重科學，故臺灣政府決意淘汰之，除積極添設新式醫院，開辦醫學專門學校培養人材外，同年復制定臺灣醫生准許規則，凡臺灣人民會在本島行醫生業務者，須向地方政府登記，呈由總督府發給許可證，方可繼續行醫，同時幷賦予地方政府權力，隨時制定業務取締規則，自是以後，醫生人數，逐漸減少，現在全島僅二百五十六人，許可証書，早經停止發結，將來醫生，勢必絕跡也。

與醫生命運相反，現正方興未艾者，乃卽新式之醫師，彼輩受科學洗禮，富於專門學術，爲臺灣醫界之中堅，其資格按照臺灣法令規定有五：（一）符合醫師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者，（二）臺灣總督所指定之官立或公立醫學校畢業者，（三）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者，（四）曾經參加臺灣醫師考試及格者，（五）外國醫學校畢業或得有外國醫師證書而合於醫師法令者。

在臺灣醫療机關中，最特殊而爲其他各國所鮮見者厥惟公醫，此種公醫由地方政府指派並供給津貼，與普通醫師性質不同，但亦並非完全爲國家慈善事業，蓋以其兼有將地方公共衛生情形，隨時向地方長官報告或建議之責任，非徒一般診療而已，嚴格言之，實可謂政府衛生机關之一，其設置區域，通常均在缺乏醫院之地，現在全島總數，據昭和十年之統計，約二百三十餘人，類能克盡其職，扶助政府衛生設施之進展，此誠頗堪注目者也。

除以上所述之普通醫療机關以外，臺灣尚有各種特殊醫療机關，如肺結核療養所，精神病療養所，癩瘋療養所（樂生院）等，惜因時間關係，僅參觀樂生院一處，茲畧記概況如次，以供參攷。

（一）沿革　台灣對於癩瘋問題，夙爲識者所注目，總督府當局，亦痛感此項設施之必要，遂於大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正十五年(民國十五年)由上山總督之創議，決意設立該院爲痲瘋治療之機關，自昭和二年起着手籌備，建築地點選定台北市西方三里許，即台北州新莊郡新莊街頂坡角，經費預定三十三萬圓(日金)三年間完成之，昭和四年八月十三日將二十五甲餘之田園山林等地整理，陸續起工，至翌年四月除附屬工程一部份外，完竣治療室一座，重病室一座，患者住宅三座，本館一座，消毒洗衣機關等室一座，男女浴場一座，炊事場一座，假收容所一座，及其他倉庫官舍等，計建築一千二百十餘坪，昭和五年七八月間台灣總督府乃先後任命上川豐樾原旦主持痲瘋療養所開設事宜，同年十月一日復以第一百八十三號勅令發布官制，任命醫學博士上川豐爲醫長，確定名稱爲樂生院，由上川兼任院長，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收容患者，該院之基礎於是確立矣，然開院之初，尙有諸種工程，均未完竣，設備亦形簡陋，其後着着進行，努力充實，至昭和六年十月下旬所有重要工程，逐一告竣，該院之創業工作，乃完成其使命焉。

(二)概況　該院經費初僅六萬圓，現在已增至十一萬六千圓，收容人數，額定一百十五名，實際收容數則常常超過，患者不分國籍，均可入院療治，據昭和七八九三年之統計，收容患者之種族分別如下表；

七年末收容人數共一百十四名內
- 男
  - 內地人一十一人
  - 本島人七十四人
  - 外國人……二人
- 女
  - 內地人……人
  - 本島人二十五人
  - 外國人……二人

八年末收容人數一百十八名內
- 男
  - 內地人一十四人
  - 本島人七十二人
  - 外國人……三人
- 女
  - 內地人……三人
  - 本島人二十三人
  - 外國人……二人

九年末收容人數一百十七名內
- 男
  - 內地人一十三人
  - 本島人七十六人
  - 外國人……三人
- 女
  - 內地人……一人
  - 本島人二十二人
  - 外國人……二人

該院分內，外，眼，齒各科，規模完備，類似一綜合病院，但不屬於此等科之疾病例如小兒科產科之疾病由內科，耳鼻科之疾病由眼科，皮膚病梅毒之疾病由外科分別治療之。據該院醫師云：患痲瘋者，舉行注射，爲共同必要之治療，故該院另設注射部，專以大風子油及其製劑等爲靜脈皮下注射，定期施行。內部患者，屬於內科方面，多係極強之癩性神經痛關節痛，此外鼻腔咽喉氣管枝等被癩性浸襲而發生障礙，及因腸胃病而併發結核者亦屬不少。在外科所施治療之各種疾病內，佔最多數者爲癩性潰瘍，約爲百份之七十至八十，屢因潰瘍部分之不清潔而生急性炎症，其次足部生孔及指趾之瘭疽，亦見不少，至於皮膚病，大抵皆是疥癬頑癬癩瘋濕疹瘙痒性皮膚炎等，以上各症，該院均試以最新之學理及適切之療法，且用愛克斯光，人工太陽燈，感傳電氣及其他理學治療法，蓋皆用最善之努力以救護不幸之病者也。

患者入院以後，一切衣食所需，均由該院供給，主食物爲粥或飯，粥每人每餐給半搗米一〇四瓦，飯每人每日平均約五六〇瓦，副食物主用菜類，豬肉魚類豆腐次之，其他食物亦有供給，唯對於重症者爲增加滋養料計，每人日給雞蛋一個，或視其病狀酌給牛乳，遇國家慶典宗教祭祀或其他紀念之日，則舉行特別宴會，其生活固頗爲優待也。

入院患者除日本人外、未受教育者甚多，故該院，其課程除國語外，並有算術，書法，圖畫等，由精通台灣語之患者一人，擔任教務，春秋兩季，且開演台灣戲電影並說書等，予以盡量之娛樂，啓發其思想，日本皇后爲安慰一般患痲瘋病者起見，特親製歌詞頒發院中懸掛，皇室之重視此病，亦可見一般矣。

患者中除非重症及身體發生不適外，每日均使之爲適度之勞動，由院給與若干工資，以防止種種不善行爲，一面又可使其對於園藝農耕，發生興趣，於不知不覺之間圖身體之强壯，其生產品則由院中收買，供給膳食，亦一舉兩得之策。

(丙)保健衛生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所謂保健衛生，範圍至廣，諸如下水之管理，汚物之掃除，飲食物之取締，妓女之檢查等等均屬之，凡此事業，均與人民健康，關係至鉅，台灣政府爲實施有効之管理，以促進社會健康起見，法令規定，殊爲縝密，分述如次：

（一）下水　下水者，即用於流通汚水之溝渠及其排水路之謂，台灣下水道，取法於新嘉坡，支線爲開溝式，幹線則用陰溝，關於管理方法，明治三十二年六月曾頒佈台灣下水規則，分下水爲公共下水及私設下水，前者爲地方官聽管理，後者由建築物之所有者或土地之業主管理，惟須依照地方官廳之指定並受其監督。公共下水兩傍三尺以內之地，依法非經地方官廳之許可不得建築房屋，人民如因故意過失或懈怠而破壞下水或防害其流通等，地方官廳得定期限令其恢復原狀，不履行者地方官廳代爲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私設下水則規定必須流入公共下水或不妨害衛生之場所，建築物所有者或土地之業主，負有隨時改建及疏通之責。

（二）汚物掃除　家庭之廢棄物尿糞及垃圾等，皆可爲病疫之來源，於衛生有莫大關係，故必掃除淨盡，此種清掃事務，關於道路者，在台灣各大城市中，均設有管理人負責，亦間有責成各戶自行掃除者，在鄉村則由各保甲辦理；關於塵芥垃圾者，規定必須傾倒塵芥箱內，並就市內相當地點建築焚燒場，俾供焚化垃圾之用；關於尿糞者，必須集中便所並加以消毒，此種便所率由公家建築，但因地方之習慣，亦有私人建築，惟須經市尹之許可。尿糞傾入便所後即施行殺菌，待其腐化作爲肥料，以上諸端，台灣汚物掃除法及其施行細則均有規定，人遵民行不懈，蓋政府辦理衛生人員時往各處巡視，違者卽有處分耳。

（三）飲食物取締　近代國家衛生當局，對於飲食皆有謹愼之監督，如飯館，小吃店，茶舖，小菜場，糖果店飲料店屠宰場等，咸必制定條例，發行營業執照以管理之，台灣亦然，且採用强制執行之手段，以廣實効，凡供販賣營業之飲食物及其烹調食器等，倘有妨害衛生時，依據法令，官廳可禁止其製造採辦販賣授受或使用，必要時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人民不得抗拒，違者處以一月以下之重監禁，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同時爲防止辦理人員之徇私舞弊，法令亦有處罰之規定，如明治三十二年在臺灣施行之日本國內取締飲食物及其他物品法第四條第一項官吏公吏或奉官廳之命令而執行公務者，關於執行本法時，有不正當行爲者，處一年以下之重監禁幷四十圓以下之罰金，仝條第二項奉行政官廳之命令辦理公務者，于執行本法時，受人囑託領取賄賂或應許受賄者，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處分之。

（四）妓女檢查　妓女檢查，在花柳病傳染之防止上，至有關係。臺灣於明治三十九年曾頒佈檢診娼妓及治療規則，並在各地設立婦人病院，從事妓女之檢查。凡娼妓均應依此規則，受廳長（指警察機關）所指定之婦人病院檢診或治療，其在無此設備之地，則由公醫代理，此種檢診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檢診爲每星期一次，其時日由廳長定之，臨時檢診則規定遇有以下六種情形時舉行之。

（一）新就此業時，（二）照准解除停業或休業後再欲就此業時，（三）因病及其他之事故未能受定期檢診時，（四）遷居營業時，（五）自覺患有黴毒軟性下疳，痲疾之疾患者，（六）廳長認爲有必要時，妓女經檢診結果並無花柳疾病及其他結核性傳染諸病者，政府給予檢診証書，方得營業；染有疾病者，應卽治療，費用由患者或保證人負担之，若所患疾病經醫師診斷須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無治愈希望時，政府得弔銷其營業許可執照，又檢診醫師認爲被檢診娼妓已妊娠四個月以上或健康不堪此業時，政府得令其休業，凡此規定，所以重人道也。

（二）臺灣之衛生行政組織

衛生事業之推進，端賴衛生行政組織之健全，此乃事之極爲明顯者，台灣衛生行政，雖隸屬於警察機關，並無獨立專管之組織，如美國各市之衛生委員會，然以其能注重專家行政，且與警察機關取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得密切之聯絡，頗收協調之効。茲就可得而述者，分中央地方略記如次：

主持全島衛生行政爲中央組織之首要機關者，乃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其掌管事務如下：

（一）關於海港檢疫事項。
（二）關于傳染病及地方病之事項。
（三）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四）關於自來水下水市區港灣之衛生計劃事項。
（五）關於醫藥制度事項。
（六）關於官立醫院，公立醫院，及南洋衛生設施事項。
（七）關於鴉片及鴉片代用品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濟生會及其他施藥事項。

至於地方衛生機關組織，頗爲簡單，在州爲衛生課，直隸警務部，受州知事之指揮監督，在廳爲衛生系，直隸警務課，受廳長之指揮監督，掌管事務有七：

（一）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檢疫事項。
（二）自來水下水及其他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三）關於乳肉衛生事項。
（四）病院公醫及其他關於醫制事項。
（五）關於藥制及藥品販賣事項。
（六）鴉片及鴉片代用品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狂犬病預防事項。

除上述正式衛生機關外，祇立於諮詢地位，不負實際行政責任之組織有三：一曰中央衛生會，設委員十九人，會長由總督府總務長官充之，總督府警務局長，中央研究所衛生部長，台灣軍軍醫部長等俱經總督之任命，爲該會當然委員，其餘則就醫師藥學家擇其學術豐富資望隆重者聘請之，該會之組織，專備總督諮詢，其建議常爲當局所採納。二曰台灣地方病及傳染病調查委員會，設立宗旨，在調查研究台灣之地方傳染病等治療法，內設委員長一人，由總督府民政長官充任，副委員長一人，由警務局充任，委員若干人由總督任命。三曰保健衛生調查會，其事業注重於保健調查，蒐集各項統計，材料，備將來之參攷，此種調查表册包括人民之生產死亡狀態，及各種傳染病之記載，不但表明社會實際情形，且可確定將來衛生事業之如何發展，於實際行政上裨益至多。

總上所述，雖僅舉其犖犖大者而言，然臺灣近年衛生事業之進步，要爲識者所公認；反觀吾國，衛生事業，猶在幼稚時代，除通商口岸及各大城市，稍具成績外，其他內地，尚無衛生設施，每值病疫發生，則禱佛求神，以圖倖免。唾涕無定處，便溺無定所，毛廁櫛比，糞穢狼藉，故人民死亡率亦遠在任何國家之上。今後應如何急起直追，國人其勉乎哉！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台灣鴉片制度的沿革及概要

張斯鏊

日本對於台灣統治之初，施行新政，島民吸食鴉片成爲重大問題，當時有主張斷禁者，有主張漸禁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但人民吸食鴉片，積習已深，一旦絕對禁止，勢有難行，結果採用漸禁政策，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下令禁止鴉片之輸入，人民吸食，須經政府指定之醫師檢驗許可，依定量吸食，復訂專賣制，依限供給，吸食器具，不得私自製造販賣，明治三十三年九月，烟民數量爲十六萬九千零六十四人，實際漏列及私吸者尙多，歷年均有新增之特許吸戶，昭和四年一月修正鴉片新法令，實行登記檢驗及限期戒絕，歷年烟民，逐漸減少，成績較前爲優，本年一月鴉片禁令，復有更完備之修正，在明治三十七八年間，全島登記烟民約爲十七萬餘人，至明治四十一年增新吸戶一萬餘人，迨至今日，吸者與年俱減，現僅餘一萬二千餘人，完全戒絕之期，已不在遠，其法令制度，頗足資吾國之借鏡，茲就攷察所得，分爲製造售賣及取締辦法各條，分述如后：

（一）製造及販賣

台灣總督府衞生科係全島統一取締鴉片之監督機關，各州市鎭均設有衞生股及衞生支股，管理取締鴉片之事務，其未設支股地方則由警官負直接取締之責，總督府附設專賣局，購土耳其波斯等處鴉片切開投大水桶內，令其溶解，經過相當時間煎濾成膏，裝大木桶內，封固一年後分裝於錫管內，（如牙膏狀，以上一切手續、均用機器，）發賣於地方廳及地方長官指定之批發所，專賣分銷處再向批發所領賣售與烟民，茲將批發所及分銷處之限制摘要如下：

（一）對鴉片批發所之制限：

甲　批發所不得售賣烟膏與無官廳許可証之分銷處。

乙　批發所之帳簿，買進與賣出之數量及代價，分銷處之住址，須詳細記載。

丙　批發所不得零賣。

丁　批發所不得在指定場所以外販賣。

（二）對分銷處之制限：

甲　分銷處售賣烟膏與烟民，非持有許可証及購買通帳者不得售賣，如烟民派人代買，非警官之証明亦不得售賣。

乙　烟民向分銷處購買烟膏，分銷處應調查烟民許可証及購買通帳，祇能售賣二日之量（如有特殊情形須警察署之証明可以增加，）如烟民有剩餘未吸之膏，應合併照算扣除。

丙　分銷處售賣烟膏時須將烟民購買通帳記載年月日數量代價。

丁　分銷處之帳簿須記載買進賣出之數量及代價及烟民之姓名。

戊　分銷處於未經許可以外之場所不得販賣。

已　分銷處不得售賣烟膏於指定區域外之烟民，得警察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對烟民之制限：

甲　煙民購買烟膏，不得超過三日之量，有特殊之情形，經警察之許可不在此限。

乙　煙民購買烟膏時，應將煙照及購買通賬示分銷處，由分銷處將購買之數量代價年月日及住所姓名記入。

丙　煙民每日吸烟，不得超過指定之量并不得供人吸食。

丁　烟民購買烟膏，應向警署指定之區域代理店購買。

（二）取締辦法：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臺灣鴉片令

第一條　本令所謂生鴉片係指鴉片烟膏及藥用鴉片。

第二條　鴉片不得吸食，但經台灣總督之許可者，得購買政府官膏。

第三條　製造鴉片烟膏及藥用鴉片由政府專賣，吸食鴉片器具除受政府許可外不得製造。

第四條　禁止鴉片及吸食器具輸入輸出，但如左之場合不在此限：

一、政府購入鴉片時。

二、藥用鴉片輸出時。

第五條　鴉片及吸食鴉片器具，非受台灣總督許可不得授受買賣并不得貯存。

第六條　批發所及分銷處不得混合他種之物。

第七條　鴉片烟灰由政府收賣，民間不得作爲買賣并不得授受。

第八條　不得開設鴉片烟館。

第九條　不得栽種罌粟。

第十條　違反左列各款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製造鴉片者。

二、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輸入或輸出者。

三、以營利爲目的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賣買鴉片或授受者。

四、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五、引誘人吸食鴉片者。

第十一條　無照吸食鴉片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十二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輸入或輸出鴉片烟具者。

三、以營利爲目的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賣買及授受鴉片器具或藏儲鴉片器具者。

四、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

五、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

第十三條　稅關官吏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輸入鴉片及鴉片器具或有幫助他人輸入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專賣官吏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輸入鴉片或有幫助他人輸入之行爲者，亦同樣處罰。

第十四條　前四條之未遂罪亦同樣處罰。

第十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烟民不購專賣局之鴉片者。

二、非以營利爲目的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賣買及授受鴉片吸食器具或藏儲者。

三、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第十六條　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無正當理由怠於報告或爲虛僞之報告者。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檢查避免檢查或爲虛僞之陳述者及不服從該官吏之處分者。

第十七條　犯前七條之罪者，所有鴉片罌粟鴉片烟灰及鴉片吸食器具，依台灣刑事令刑法第十九條全部沒收。

於前項之場合，全部物件不能沒收時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得追徵相當之代價。

台灣鴉片施行規則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第一章　吸食鴉片烟膏

第一條　從前台灣特許吸食鴉片烟膏之令，依照第二條的特許規定行之

第二條　特許吸食烟膏人須在特許烟膏證書上記載吸食數量，不得超過分重。

第三條　烟民不得供人吸食。

第四條　特許吸食人烟膏僅限三日分量，如購超過加分一日，復須理由特許，經得警察官署承認前項規程，方准購買。

第五條　所准特許購買烟膏時際，應由分銷處將烟膏購買通賬內登記購買數量及代價年月日及住所姓名記入。

第六條　特許吸食人須將烟灰及裝容烟膏器具交上政府，應由警察官吏指定處置之。

第二章　賣下鴉片烟膏

第七條　鴉片烟膏由批發所劃分分銷處販賣於特許吸人。

第八條　鴉片烟膏批發所由知事及廳長指定分銷處經受縣知事廳長許可。

第九條　烟膏批發所及分銷處兼作別項業務，須經地方所轄警察官署承認則可。

第十條　鴉片烟膏批發處及分銷處不得在以外商場營業。

第十一條　鴉片烟膏批發所及分銷處經政府批定價格，依照現金販賣。

第十二條　烟膏販賣人不得將開封餘剩煙膏退讓移事。

第十三條　烟膏批發所應將烟膏保管方法，依照當地知事廳長指示保管方法行之。

第十四條　烟膏批發所應備賬簿將烟膏數量代價及退讓於各分銷處住址姓名詳細載記。

第十五條　鴉片烟膏批發所前月中所領烟膏數量及代價限本月五日報告所轄警察官署。

第十六條　特許吸食烟膏人向烟膏分銷處購買須有警察官吏認證及購買通賬提示，非此手續，不得賣給。

第十七條　烟膏分銷處將烟膏並特許吸人每月總計一次。

第十八條　第十三條及十五條之定規烟膏分銷處準用之。

製造鴉片吸食器具及販賣

一、製造及販賣鴉片吸食器具須受州知事或廳長之許可方得製造販賣。

一、製造鴉片器具販賣鴉片器具者不得售與無照之烟民。

一、鴉片吸食器具製造者販賣者所售器具種類量數及烟民之姓名住址記載賬簿內以備查攷

雜則

一、烟照遺失或轉居聲叙理由報告警察署轉報州知事或廳長查明屬實方得補發另發。

一、補領之照未發下時警察署得發臨時照。

一、烟民死亡家屬須代繳還烟照。

特許吸食及戒斷後警察取締之改善

一、指定烟膏販賣區域　爲防止代理煙膏店之流弊，指定煙膏販賣區域。

一、檢查代理烟膏店之帳簿及烟民購買帳　檢查烟膏代理店之帳簿與烟民購買帳數量符合。

一、行政與司法搜查之聯絡　新增警員五名，配置各州警務部衛生課兼保安課職務，以便搜查，增進警察之效能。

一、其他　新增警察二十五名配置鴉片私運進口地，以圖澈底之取締幷保持稅關之聯絡。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台灣之農林

毛應章

(一)中央研究所農業部

甲、位置

台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位於台北市富田町，在淡水河之上流，接近新店溪，居於市之南端，距台北站約四基羅米突，與台北帝國大學相毗鄰，由園內嚮蜍山之頂可俯瞰台北數萬頃之平坦地原。其試驗用地，主要者多爲第三紀層之岩石以成之母岩冲積土或黏質土壤，其用地面積，計水田旱田及其他合共有六一四〇〇方粁之廣。

乙、沿革

大正十年八月台灣總督府將從前各箇存在之研究機關，如農事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種苗塲，林業試驗場等，統屬於中央研究所之農林兩部（中央研究所共設置四部一課：卽農業部．林業部，工業部，衞生部，及庶務課是）全島扼要地方設立支所。

農業部原爲台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設立於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所施行工作卽關于台灣農產之增殖改良及各種試驗研究，並成立農事講習所，藉以養成或配置優秀之苗種及畜種。又於大正七年七月設支所于嘉義，專實施熱帶農業上所切要的試驗與研究。

丙、工作概況

農業部設種藝科，農藝化學科，植物病理科，應用動物科，及畜產科等五科，於島內各地設有六箇支所，卽士林園藝試驗支所，嘉義農事試驗支所，恒春種畜支所，嘉義種苗支所及大埔種畜支部，均隸屬於本部而分別管理其各箇事務，並基於既定方針之下，按序施行各種試驗與研究工作。茲將各科所管理事項分述如下：

（A）種藝科

一、關於農作物之試驗研究。二、關於農具之試驗調查。三、關於製造及貯藏農產物之試驗研究。四、苗種之選擇及配置。

（B）農藝化學科

一、關於土壤及肥料之試驗調查。二、農作物及農產物之化學的研究。三、關於改良品種及養成品種之試驗研究。四、關於農業上有關係之物料的分折及選擇。

（C）植物病理科

一、關於植物病害及有益細菌之試驗研究。二、關于農業微生物之調查研究。三、關於防除植物害病之藥用品及器械之試驗調查。

（D）應用動物科

一、關於害蟲及益虫之試驗調查。二、關於有用動物之調查與研究。三、關於防除害蟲及有害動物之藥用品及器械之試驗調查。

（E）畜產科

一、關於家畜及家禽之試驗研究。二、關於製造畜產物之試驗研究。三、關於家畜飼料之試驗研究。四、關於畜種禽種之改良養成及配置。

(二)中央研究所林業部

甲、沿革及組織

台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在台北市南門町，植物園卽在其內，以前爲林業試驗場，大正十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年八月改爲中央研究所林業部。此外，尙有支所及試驗地，如蓮華池試驗地，中埔林業試驗支所，嘉義試驗地，恒春林業試驗支所，台東藥用植物試驗地等。茲將其所在地及面積分記於下：

機關名稱	位置	面積	備考
林業部本部	台北市南門町	一七．八五五一甲	由二水乘火車至外車埕外車埕乘小車至五城
林業部蓮華池試驗地	台中州新高郡池地庄	四三〇．〇〇〇〇	由五城徒步一里卽可到達
恒春林業試驗所	高雄州恒春郡	五九三．六〇〇〇	由恒春街約走三里六町
台東藥用植物試驗所	台東廳大武支廳番地	七四〇．〇〇〇〇	由臺東街約走十八里廾八町由太麻里約走四里廿八町
中埔林業支部所部	台南州嘉義郡中埔庄	一．六五八．〇〇〇〇	由嘉義街乘汽車約四里
試驗支所嘉義試驗地	台南州嘉義市山子頂	八、七五三九	
	台南州嘉義市埤子頭	七、七二九〇	

乙、業務

林業部爲進行業務便利計，分爲殖育試驗，利用試驗，植物調查，行道樹及觀賞植物，並庶務等五系，用以分別掌管關於有用樹木之試驗調查，木材之利用，造林，保護森林以及關於行道樹與觀賞植物之試驗研究，並種苗之改良，養成及配置等，其試驗研究之結果，均按次發表之。

(三)士林園藝試驗支所

甲、沿革

該支所原爲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園藝試驗場，位于台北廳下芝蘭一保福德洋莊，其主要目的係關于果樹園藝之試驗研究。大正七年設立嘉義支場，專爲施行關于熱帶果樹之各種試驗與研究，養成及配置等，均隸屬于農業部，嘉義支場則與農事試驗嘉義支場合併以成爲嘉義農事試驗支所。昭和四年，在圃場之一部，另行試驗關于台北帝國大學之果樹。

乙、土地

該所在台北州七星郡士林莊福德洋莊山子腳，沿淡水線約隔五基羅米突，距士林站東方百十哩，位于劍潭山之北麓。總面積約四，三〇〇〇方尺，內試驗地八〇〇〇方尺，建築地一〇〇〇方尺，未墾山林及其他約三，四〇〇〇方尺。

土質在平地多屬第四紀新層，黏質土壤，而傾斜地則多成第三紀層。平地底有排水溝，傾斜地則砌有整然之石垣階段，以期栽培果樹臻於安定也。

丙、事業

該所創立以來，對于施行果樹之試驗與研究，如關於選擇與栽培果樹，而至配置優良之果樹與木苗，無不盡力從事，冀台灣果樹園藝事業能蒸蒸向上。

該所位于台灣北部，因氣候上關係，對于純熱帶的果樹之培養，不能期其完整，惟因適應亞熱帶果樹類之育成，故以此等工作爲主力。就中尤以經濟價值最大之柑橘類，更爲育成研究之主要對象。

(四)臺北州農業傳習所概要

甲、位置

該所位於台北七星郡士林街三角埔，在大屯七星諸山之後，前面可展望士林台北兩市街，風景極佳，交通亦便，由士林站三一町有天母公共汽車，由台北州廳乘汽車僅需二十五分，車費一元五角，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由大屯山腹之湧水一帶已成之台北市自來水卽設於右道地下。尙有利用該所後方山麓自來水之深塢，則設有市政府之發電所。

乙、經費

關于養成農業中堅人物，在該島最初設有熟練農業家養成制度及短期農事講習所等。昭和六年度台北州計支出修理費二六，八四〇圓，經常費(半年份)一二，五四一圓，合共三九，三八一圓。又台北州農會爲貸予州府代本所收買用地一一甲(每甲約合中國十六畝)計支出五五，四一四圓。該所遂以成立，乃於昭和七年一月招收傳習生三十六名。二月末諸建築物次第完成，卽於三月四日舉行落成典禮。該所預算，昭和十年度支出全年經常費爲二二一，六六〇元。

昭和七年十二月第二次傳習生三十名入所，第一次傳習生二十六名卽行卒業。昭和九年十二月第三次傳習生二十九名畢業，第四次三十名傳習生入所。昭和十年十二月第四次傳習生二十九名卒業，第五次傳習生三十名卽行入所。

丙、農場

該所用地計一一甲六一一八，分爲二區域，一在山手傾斜地，約六甲四七三，其一在下方平垣地，約四甲九六四五。前者可以遠眺，因其排水自由，適於建築及設立果樹園及蔬菜園等，但因地成傾斜，嫌有各區劃小之失。其他平坦地域，將來區劃完成，卽可便於畜力等之利用。

該所注意於農場實習工作。爲攷慮傳習生出身地方各異，分爲數組栽種品物有如下列：水稻，甘蔗，蔬菜，飼養品物及其他。

家畜及家禽有如下列：豚，牛，蜜蜂，鷄，水鴨，鵞

丁、課程

農塲耕作，因有休忙及晴雨之關係，故規定午前課讀，午後實習。該所傳習生均入舍住宿，藉以隨時利用放假時間召集談話會或研究會，間或聘請農業專家來所講演。關於課程詳細內容，附有該所章程茲不多贅。

戊、學費及津貼

該所以自給自營爲目標，不徵收學費，以養成傳習生有勤勞好學之習慣。每月並津貼傳習生每人六圓，以充食費及雜費之用；惟見學旅行費，返鄉之往返路費，假日零星雜用，以至被服費等，仍由傳習生自行負担。

(附)台北農業傳習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農村中堅份子及農業者爲目的。

第二章 職員

第二條 本所聘有左列職員：(甲)所長 (乙)主事 (丙)教師 (丁)書記

第三條 所長掌理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主事佐理所長任務所長如有事故不在時由主事代理之教師承上司之指揮執行教務及關於農塲經營等事務。書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於庶務事件。

第三章 教科及課程

第四條 本所主要實習教材有左列各科。

(甲)公民・(乙)國語・(丙)農業大意・(丁)土壤及肥料・(戊)植物生理及育種・(己)製造物・(庚)家畜大意・(辛)家畜飼養管理・(壬)農產加工・(癸)農業經營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第五條　所有各種科目教授用圖書及教授時數均受主事認可所長指定。

第四章　卒業期間及假日

第六條　本所卒業期間定爲一年每年由十二月廿一日開始至次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第七條　本所規定假日如下：（一）元旦日・紀念日・（二）台灣神社紀念日・開政紀念日・（三）日曜日・（四）經所長認可之期間。

所長如認爲必要在第三項之假日中得授予適宜之功課。

備攷：日曜日多爲修學旅行。

第五章　入所及退所

第八條　傳習生額定爲三十名。

第九條　傳習生應係男性由試驗合格者中選拔之並應具左列各項資格。

一、身體强壯志操堅實者。二、年齡滿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三、卒業於尋常小學或公學校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四、從事於二年以上農業者或由本所卒業後繼續從事農業者。

第十條　願爲傳習生者應填入第一表式之入所志願書，第二表式之履歷書戶籍表，及第三表式之卒業學校証明書等。

第十一條　招收傳習生廣告在台北州報公佈之。

第十二條　凡受入所許可者應在規定日期帶同第四表式之誓約書並覓有身家保證人二人一有親權者一有獨立生計之成長男子以上均經所長認爲適當者。

第十三條　傳習生如有左列各項應命其退所。

一、患病或成績不良事業無希望者。二、品行不正者。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第六章　寄宿舍

第十四條　傳習生概入所寄宿。

第十五條　寄宿舍規則由所長另定。

第十六條　津貼傳習生一部份之食費及學用品。

第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納還依前項所給津貼之金額全部或一部。一、依第十三條而退學者。二、自己願行退所者。

第七章　卒業

第十八條　凡修完本所規定課程者授予第五表式之卒業証書。

第八章　附屬事業

第十九條　本所附屬事業爲召開演講會或運動會其演講題目每次由所長認定必要事項。

第九章　補則

第二十條　本所施行細則由所長認定。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臺灣之農業

甲　自然

台灣氣候，北半屬於温帶，南半屬於熱帶，概括而言，天氣炎熱，雨量富饒，島之中央有連貫一萬尺以上之中央山脈，支脈横貫東西，北部海岸則多火山，東海岸屏立着台東山脈，地勢崎嶇，西面隔水與中國大陸相對，受大陸氣候之影響，而東臨太平洋，又受海洋氣候影響，平常除亞熱帶特有的貿易風之外，冬天東北季節風頗强，自十月至翌年四月保持優勢，自五月至九月西南季節風則甚卓越，由於地形的複雜性與氣候的影響，台灣各地氣候，有各自不同的特色，據台北帝國大學教授，白鳥

之研究，該島氣候系區，大別爲二：高山地帶與平地地帶，後者又分爲北部南部及東部三氣候系區，高山地帶，四季温和，呈温帶氣候狀態，春季櫻花盛開，與日本氣候無異，但有數處冬季氣候較冷可以見雪。因高度之不同，而顯示暖帶及寒帶的氣候狀態。台灣總督府山林課將該島氣候帶域，依主要林木，分別如次：

帶域	標高			所佔面積	
	北部	中部	南部	實數（甲）	百分比
寒帶	九五〇〇尺以上	一〇五〇〇尺以上	一一〇〇〇尺以上	八〇七七九	二
温帶	五〇〇〇尺以上	六五〇〇尺以上	七五〇〇尺以上	四一三六九二	一一
暖帶	二〇〇〇尺以上	二五〇〇尺以上	三五〇〇尺以上	一一四〇三五七	三一
熱帶	二〇〇〇尺以上	二五〇〇尺以上	二五〇〇尺以上	二〇七四一〇一	五六
計				三七〇八九二九	一〇〇

在中央山脈西部地方，作爲新竹州南界的三義一帶山嶽，遮斷南北兩季節風的影響，劃南北二氣候系區。在南部氣候系區——台中台南及高雄三州，雨水分布，極不平均，冬季雨天日數，每月十日以下，濕度約百分之七十五，降水量每月平均四〇粍以下，反之，夏季雨天日數，每月十五日以上，降水量每月二〇〇粍以上，濕度平均不在百分之八十之下，故冬季爲乾燥期，而夏季則爲雨期。在佔有大安溪以北的新竹及台北兩州的北部氣候系區，雨量分布，比較均等，如南部並無顯然的乾期雨期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之區別。冬季大概潤濕，濕度平均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日照百分率百分卅以下，雨天日數每月二十日以上。夏季濕度百分之八十以下，日照百分率百分之五十以上，雨天日數每月十五日以下。其次屬於花蓮港廳及台東廳的東部縱谷平原地帶，即東部氣候系區，受挾住牠的中央山脈與臺東山脈影響，亦無明顯的雨期及乾期的區別。與西部相同，北半近似北部氣候系區的氣候，而南半則呈示類似南部氣候系區之狀態。

要之，台灣氣候可以分爲四系區：即(一)温帶性的氣候的高山地帶(二)雨水分布比較平均的北部平地地帶(三)雨期與乾期有着明顯區別的南部平地地帶，及(四)南北兩部平地地帶的中間性的東部平地地帶。

乙人

一九三二年末，台灣農家戶數，計四十一萬四千戶，佔該島總戶數八十六萬八千戶的百分之四十七；農業人口爲二百五十七萬六千人，達總人口四百九十三萬人的百分之五十二。據一九三〇年台灣國勢調查結果，以農業爲本業的人，其種族差別，有如左表：

種族	實數	百分比
日本人	四・四四九人	〇・三七
朝鮮人	六	〇・〇〇
台灣人	一・一九一・六七九	九九・五五
外國人	九三九	〇・〇八

共計	一・一九七・〇七〇	一〇〇・〇〇

本表中稱爲台灣人者，包含高砂族在內，其中高砂族農業人口五四七〇八人，所餘一一三六九七一人爲漢族。

日本人以農業爲本業的僅四四五〇人，至於移民團體・官私經營共計七個，戶數爲七二六，人數不過三四六七人，若與臺灣農業總人口比，誠九牛一毛耳。但在日本人中，擁有大資本或以高級最新的農業技術，參加大農場經營，不在少數。因之台灣農業，由於經濟文化程度不同的三民族經營是亦台灣農業之一大特徵。此項種族的構成的複什性，反映在台灣農業所現出的種種特色，容後次第論述。

如上所述，日本人的農業經營者，比之台灣人農業者，爲數極少；然農業行政官廳，農民協會，農事試驗場及農業學校等職員，大部分却爲日本人，總數約有一千四百人，彼輩指導漢族和高砂族，在台灣農業改良上貢獻頗大。

丙　耕地

台灣總面積約二千三百三十二方里，合三百七十一萬甲，其中可耕地八十七萬甲，佔總面積百分之二三・六〇，方之各國的土地利用率比率未見甚高。

國名	耕地面積對總面積的比率	調查年次
日本	一五・五%	一九三二
台灣	二三・六	一九三二
英屬印度	四六・四	一九三三

國名	耕地面積對總面積的比率	調查年次
西班牙	三一・五%	一九三二
美國	一七・五	一九三三
法國	三九・一	一九三二

國名	耕地面積對總面積的比率	調查年次
德國	四三・七	一九三三
中國本部	二〇・〇	一九二九
丹麥	六一・二	一九三三

國名	耕地面積對總面積的比率	調查年次
英國	二四・二	一九三三
意大利	四一・四	一九三三

茲再以蕃地與普通行政區域分別觀察：蕃地總面積爲一百七十三萬甲，其耕地僅二萬四千甲，土地利用率不過百分之二；反之，在普通行政區域內，土地利用率甚高，其總面積爲一百九十八萬甲，耕地佔百分之四二・五，計八十四萬甲。在蕃地及行政區域之間，土地利用率所以偌大差異，主要原因，係蕃地乃高峻的山地，而普通行政區域的大部分，却爲平地，尙有一個原因，以蕃地的開拓者是過着自給自足的生活的無智愚昧土蕃，不想擴張出於自己生活的必要；反之，平地普通行政區域的開拓者是富於營利心的過着商品經濟色彩很濃厚的生活的漢人，祇要有着餘地，便無厭地加以開墾而利用之，台灣普通行政區域的耕地面積計八十四萬甲，合臺灣耕地總面積八十七萬甲的百分之九十六，而蕃地的耕地，僅佔總耕地面積的百之四。又中央山脈西部的普通行政區域——西部平野的耕地面積，佔普通行政區域的耕地面積百分之九十六，因之台灣農業重心全在西部，在台灣「兩期作田」佔水田面積百分之七十，「單期作田」僅佔百分之卅。

台灣單期作田主要是由於給水上障礙，如果灌溉排水等水利施設得宜，可以成爲兩期作田。如桃園地方看天田由於桃園大圳之開設，成爲很好的兩期作田；可爲最顯著之適例，然單期作田亦非單種一次水稻，通常在水稻收穫後，仍可栽種甘蔗蕃薯等，故台灣水田，大部分可以種兩回以上・最近，在水稻二期作與一期作之間，甚至可以栽培小麥，是更成爲「三回作」矣。

至言農業出產品大致可分作米麥，其他的食品，工藝品，菓樹，蔬菜，肥料品，桑等八類，各類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所佔面積及總對面積的比率，列表如次：

農作物名	實數(百甲)	百分比
米	六五七二	五一・七〇
麥	一二	〇・二〇
其他食品	一五八七	一二・四九
工藝品	一九〇一	一四・六九
菓樹	二九九	二・三五
蔬菜	三五三	二・七八
肥料品	一九五六	一五・三九
桑	三	〇
共計	一二七八三	一〇〇・〇〇

六四・三九

累計前記主農作物種植面積共八十三萬七千五百甲，種植面積比耕地面積達百分之一五一・六，換言之，在同一土地上，一年間栽培，一回半農作物，此項統計包含着茶，香料品，桑，菓樹等，多年生產物之種植面積，若把那些種植面積除掉，則種植率更可進至百分之一五七。

臺灣考察報告

台灣番人所居者多爲山地，故耕地大部分爲乾田，至於水田，不但敷設灌溉水路與造成水田，極感困難，且受高距離的限制。據日稻留純清氏之研究，台中州水稻兩期作的限界，標高二七〇〇尺，而水稻單期作爲四〇〇〇尺，雖台灣理蕃當局熱心獎勵，全蕃界祇有一七〇〇甲的水田，蕃地耕地水乾田成份有如左表：

地種	寔數（甲）	百分比
水田	一七〇〇	四・九七
乾田（只限現耕田）	三二四一〇	九四・七〇
休耕田	一一三	〇・三三
共計	三四二二三	一〇〇・〇〇

惟有一個事實，必須注意，在蕃地，乾田經營法是用交換式的，習慣上田地連續耕種幾年之後，必使休閑若干時間，若以休閑乾田，一併計入，其面積可照右表乾田面積增加一培也。

丁　農產品

一千九百零二年，臺灣農產品總價額祇五千六百萬圓（日幣），而一千九百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年間平均農產品總價額爲二萬五千萬元，約增四倍半，但臺灣工業的進展，更可驚異，一九〇二年生產總價額不過一千二百萬圓，而一九三〇、三一、三二、三年間平均竟達二萬一千二百萬圓，增加十七倍半之多！因之，農業生產在產業界的地位漸次低落。一九〇二年佔各種產業總生產價額七千二百萬元的百分之七十八，一九三〇、三一、三二年平均低到各種產業總生產價額五萬一百萬元的百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分之五十，至現在不得不把產業界的王座讓給工業。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三〇·三一·三二年三年平均	
		價額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各種產業總生產	七二〇〇萬圓	一〇〇		五〇一〇〇萬圓	一〇〇	六九六
農產品	五六〇〇	七八		二五〇〇〇	五〇	四四九
工業產品	一二〇〇	一七		二一二〇〇	四〇	一七六七

工業國台灣之聲浪，最近以來，時有所聞，然試一檢討台灣工業之內容，卽可知多數原料仰給於臺灣農業界，此乃事實，例如製糖業每年消耗六千三百餘萬圓甘蔗，製茶業每年需用三百四十餘萬圓粗製茶叶及香料花。統計仰給原料于農業界的工業生產額共一萬七千六百萬圓，約達工產品總額百分之八十三。

種別	價額	百分比
以農產物爲原料的	砂糖	一四三一九四四九六圓	八一·三〇
	罐頭梨	四六三一三八九	二·六三
	其他罐頭	三三五一五	〇·〇二
	菓類	四五二六九八〇	二·五七
	再製茶	四三五二四二二	二·四七
	丙類	二四一三三〇四	一·三七
食料品工業	以農產物爲原料之物	醬油	一九八二六八二	一·一二
		穀粉	一七四九六二八	〇·九九
		麥酒	五四三二二五	〇·三一
		其他	一九六八三四八	一·一二
	合計		一六五三九六〇八九九三·九〇	七七·八〇
	非農產物的	酒精	二〇八八六四一	〇·九八
	合計		一六七四八四七三〇	七八·七八
	植物性油		三六七八〇四二	二·〇五
	動物性油		九二二三八	〇·五二
化學工業	以農產物爲原料的	油	五〇五五一四圓	〇·二九
		滓	六八九	
		其他	五七九五一六一	三·二九
	計		八二一三八四三	
	非農產物的		一四〇〇九〇〇四	一·三八
	合計		二四三五九六九	
其他	以農產物爲原料的	皮革製品	一一八二九五二	〇·六七
		紡織	一三二六二七五五	〇·七六
		其他	四九四五六七七	二·八一
	計		二六一六三二四六	
	非農產物的		三一一〇九〇二三	
	合計		一七六一三六九二七一〇〇	
累計	以農產物爲原料的		三六四六五八三〇	一七·一五
	非農產物的		二一二六〇二七五七	一〇〇
	計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臺灣考察報告

由上表觀察，可知台灣產業的根幹仍在農業。在農業生產中，可分爲栽種穀物的植物生產，和飼養家畜家禽，蠶蜜蜂等的動物生產。在台灣農業總價額二萬四千九百萬圓中，植物生產佔百分之八七·六——二萬一千八百萬圓的巨額；反之，動物生產祇佔百分之一二·八——三千一百四十萬圓的小額。

戊　植物生產

各種穀物可分爲米，麥，其他食品，工藝品，菓樹，蔬菜，肥料品，桑等八類，其種植面積，並對各種穀物總種植面積的比率，已如耕地一節所述，食用品在台灣佔總面積百分之六四·二九，工藝品百分之一四，九六，肥料品百分之一五·三九，米麥，其他食品，工藝品，菓樹，蔬菜等六種的生產價額，並對各種穀物生產總價額的比率，有如次表：

穀物名	實數(千圓)	百分比
米	一〇九一〇三	五〇·〇三
麥	六七	〇·〇三
其他食品	一八一八七	八·三四
工藝品	七〇六二〇	三二·三九
菓樹	一〇一三五	四·六五
蔬菜	九九二二	四·五五
計	二一八〇三六	一〇〇·〇〇

又關於各種穀物，對穀物總生產價額的比率，列表如左：(祇擧百分之一以上的)

穀物	百分比	穀物	百分比
米	五〇·〇三%	蕃薯	七·七四%
麥		大豆	〇·一二
甘蔗	二八·九二	香蕉	二·三〇
茶	一·四七	柑桔	〇·六七
花生	一·〇〇	蘿蔔	〇·六五
烟草	〇·三七	鳳梨	一·〇二

根據以上諸表，關於台灣農業植物生產可作如下結論：

一、米麥及其他食品的栽培面積比率約百分之八·五，生產價額約爲百分之二〇·八〇米爲台灣主要糧食，其次爲蕃薯，其栽培面積比率是百分之一〇·四三，生產價額比率是七·七四，台灣住民的生活程度較低，在米價昂貴時，往往出賣自己生產的白米，以蕃薯爲食粮。

二、工業用植物栽培面積，其比率爲百分之一四·九六，生產價額比率達百分之三二·三九，是乃因台灣多栽甘蔗等熱帶性作物之故。甘蔗收穫面積比率爲百分之八·三六，生產價額比率爲百分之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三、台灣很多熱帶性菓物，如香蕉，鳳梨，柑桔，龍眼，檬果，蕃石榴等。

四、蔬菜栽培數量不多，一因光熱過於强烈，又多驟雨，比較難于生產柔軟的蔬菜。

五、肥料品栽培面積，每年約種二十萬甲。且土壤因熱帶氣候，易招缺乏有機質之感。

六、像前表所舉，在台灣栽培的作物中，栽培面積比率及生產價額比率都佔百分之一以上的有米，蕃薯，甘蔗，茶，花生，香蕉等六種，其中除米和蕃薯以外，主要目的是作爲商品去交換自己所需要的其他用品。

巳　動物生產

動物生產與植物生產同稱爲農業生產的二大部之一，上節已提及。台灣動物生產主要是家畜，其百分比有如下表所示：

家畜	八五・一一%
家禽	一四，五八
蜜蜂	〇・一七
蠶繭	〇・一四
動物生產總計	一〇〇・〇〇

甲　養蠶

台灣的平地桑園面積爲二百六十五甲，養蠶戶數一千一百戶。台灣養蠶業如此不發達，因氣候高溫多濕，易起蠶病，而且難尋良質桑葉之故，農民復缺乏養蠶智識及經驗。在蕃地，桑園面積爲三百七十甲，養蠶戶數一千七百戶，約佔總戶數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六戶的百分之七・一，但以其氣候温和，野桑豐富，標高若在二千尺以下，大概可以飼育。惟蕃地交通不便，搬運困難耳。近年日本養蠶家們頗注意及此，利用適當地點爲蠶種製造地，農林省且在新竹州大湖郡山地設置蠶種製造所，力圖蠶業發達改善。

乙　家畜

台灣家畜，頗爲發達，其數字如下表：

實數	牛	豬	山羊	換算數
	一一戶	一一戶	一一一戶	一一戶
	應町	應町	應町	應町
	份	份	份	份
	〇〇・九一頭	四・三四	〇〇・二二	一一・八一
	四五	二一四	一一	八九

台灣不產馬，故牛爲唯一的役畜，有三十八萬頭之多。因台灣氣候高温，不適飼馬，再古來中國有「南船北馬」之稱，台灣居民都是閩粵兩省移民，不慣飼馬代勞之故。台灣漢族，素不以牛肉爲食品，故無肉牛之存在。豬則甚多，共有一百七十五萬頭，此因台灣居民十之八九均係漢族，故受生活習慣之影响也。

丙　家禽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台灣平地，農家每戶的飼育家禽隻數爲一六一二隻。鷄鴨數最多，據統計鴨爲一百二十七萬隻，鷄爲五百萬隻。

綜上所述可歸納爲四點：

一、台灣農產物是熱帶的。

二、台灣的生產是以米及甘蔗爲主，養豬以副。

三、台灣農業是單作的。

四、台灣農家所帶商品經濟色彩很強。

（六）台灣之林業

甲 概論

台灣以海拔八九千尺至一萬二三千尺之高峯，縱貫南北，有熱暖温寒四帶，包羅各樹種之林野，面積佔全島百分之七十六，凡二百五十四萬甲，昔日廣大之原生林極爲繁茂，所以葡萄牙人由海遠望，稱之爲Formosa（意即美麗之地）。自日人治台之後，對林業經營不遺餘力，始作各種森林施業上基本的調查及計劃，繼則每年費七八十萬元，爲整理種植保護之需，四十年來，已有森林原生及新植者，共佔地一百九十餘萬甲之多。查其殘存原生林最大者有四：（一）南部由大武山至構成恒春半島脊梁之中央山脈一帶闊葉樹林。（二）中部西面由阿里山連亘新高山西北面之針葉樹大森林，及與相對之巒大山森林，又與八仙山森林相對之大雪山森林。（三）東面至丹大山至能高山之中央山脈之東方，卽馬太駿溪，馬里巴司溪，茶間溪，木瓜溪流域之大森林。（四）北部鹿場大山，宜蘭濁水溪流域，棲蘭山之針葉樹林，及油羅山阿玉山之闊葉樹林。

低山地帶之林本屬闊葉樹林，在東南部鬱蒼原生林中，多黃籐蔓生其間，西部北部由昔日所開拓者，多植相思樹、赤松、桂竹、楓樹、龍眼之屬，海岸則見熟帶特有之Mongnowe茄籐（紅茄冬）自生而已。

今將台灣全島之森林面積及蓄積列左：

森林別	林野面積共計（甲）	針葉樹（千石）	濶葉樹（千石）	計（千石）（千立方尺爲石）
北部森林（台北新竹）	五八二・二一〇	五八、七四五	六四〇・九五五	六五・〇四七	一二九・六五四	一九四・七〇一
中部森林（台中）	二七〇・四七四	一四二・四五九	五一二・九三三	八九・二八五	八六・三九五	一七五・六八〇
南部森林（台南南雄彭湖廳）	四〇一・〇二七	二二六・六四四	六二七・六七一	三二・一五三	一〇五・一九七	一三七・三五〇
東部森林（台東花蓮港）	五八七・二五四	一七二・七一八	七五九・九七二	六八・三一四	一七〇・三四三	二三八・六五七
計	一・九四〇・九六四	六〇〇、五六二	二・五四一・五三一	二五四・七九九	四九一・五八九	七四六・三八八

乙 林業經費

林業經費分爲臨時與經常二種，臨時已用之款目頗大，（詳下第二節），每年經常費又分爲總督府項，及各州廳項，總督府項除營林所造林費由採砍木材項下撥給外，每年定額五十萬元，爲殖產局之山林課中央研究所之林業部及林業試驗場並補助人民造林之用，各州廳林業支出亦屬不少，列表於左

地方官廳別	林業費支出數額
台北州	三〇・二四八圓
新竹州	三四・四七三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台中州	四〇・九〇四
台南州	二一・二三三
高雄州	二二・三六五
台東廳	六・七六〇
花蓮港	一一・八四〇

丙　造林

A　民營造林

（一）樟樹造林　明治四十年，（光緒三十二年）以法令第二號，規定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對於民間栽植樟樹者，由官廳免費給予樟苗，貸予土地，成林後並將土地所有權歸於民有，經此保護獎勵之後，樟樹造林一時稱盛，據昭和七年度統計樟樹造林面積，計達二萬六千一百一十一甲之多。

（二）一般造林　除由地方官廳分配種苗，並實地指導，勉勵民間育苗造林，及舉行造林講演外，並對民間之育苗造林，及設置模範林等，給予相當補助金，以期林業之發展。造林樹種，大部分爲相思樹，他如廣葉杉，柳杉，台灣赤松，琉球松木，麻木黃，桐等。造林面積逐年亦見增加，據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度統計一般造林面積，計有十三萬四千三百七十七甲之多。

B　官營造林

官營造林分爲營林所掌管，與殖產局掌管二部分：

（一）營林所所管造林　國有林野之官營，砍伐跡地，林木發賣跡地，荒地等所有造林，概歸營林所辦理，該所栽植，適應於溫帶暖帶熱帶各樹種不少，其栽植樟樹係由明治三十四年（光緒二十七年）度着手，樟樹以外植種之栽植，則由明治四十三年（宣統二年）度開始施行。

據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末統計，現在造林面積，除保安林一・五五四公頃，其餘爲經濟林面積如次：

樹種	面積（公頃）
樟	一六・三〇九
麻栗樹	三・二九四
蔪	八八一
相思樹	三・〇七二
杉檜類	六・三七〇
松類	七六六
竹類	四九七
其他	一九〇
計	三一・三七九

（二）殖產局所管造林　殖產局造林，有假施業案造林，原定施業案造林，及海岸林造成事業之三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種。

假施業案造林　爲依據台中州事業區，假施業案所施行之林木發賣，跡地造林是也，自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度起着手栽植，其面積如左：

種＼年度	昭和二年度	同三年度	同四年度	同五年度	同六年度	同七年度	總計
廣葉杉	二一甲	七一甲	一二九甲	一七八甲	一二四甲	五〇甲	五八三甲
柳杉	一八	三五	一〇	五	五	五	七三
相思樹	四二	二三	一二五		三一		二二一
蔰	一五	二〇	一五				五〇
欅					五		五
扁柏	三	三五	二五				三八
相思樹混蔰	六一						六一
相思樹油桐混蔰		九一					九一
蘢竹		四〇		四二	八		九〇
鳳梨（防火線）		三八					三八
合計		四八三	一七八	一八一	九九		一二五一

原定施業案造林　依據原定施業案之造林事業，由昭和五年度着年實行其成績如左：

造林年度	樹種	面積（公頃）
昭和五年度	樟相思樹混蔰	八・〇〇
同六年度	同上	一二・〇〇
計		二〇・〇〇

海岸林造成事業　台灣海岸地方，除造成防風，防沙，防潮，等保安林外，其緊要區域，約達七十五日里，（每日里約合我國六里），均植海岸林以爲開發地方產業，及保護部落民衆之用，自昭和六年度起定爲六年之繼續事業，此等造林均以國庫經費辦理之，至昭和七年度止，造林面積計五四五甲事業費三六〇七三元

丁　造林事業之補助獎勵

民營造林之獎勵監督此等事業　自日本領台時，至大正十三年度止，均以國庫經費經營，自大正十四年度起移歸各州廳辦理，其經費亦由各州廳支出，在州則受國庫之補助，在廳則用廳之地方費，除種苗之養成分配，苗圃造林之實地指導，關於造林之講演外，並對於育苗造林，設置模範林等民營事業，給予相當補助金，以圖林業之發展，據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度之統計，其事業概要如左：

各州經營：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官營事業	補助事業經費
樹苗養成數 一、六八七、〇六九株	被補助者人數 二六三人
種子分配數	一般造林面積(新植)七七〇、六七一四甲 模範林面積(既設)一九、〇七三五
	混農林面積(新植)六六四、九五三〇 樹苗養成數 二一、六〇一、〇六三株
	山火警防團體 三 處 業團體 四 七 處

廳地方費經營

官營事業	補助事業經費
樹苗養成數 七五五、六七七株	被補助者人數 七三人
種子分配數 二、六四九升	一般造林(新植)六〇、六四五一甲 補植 八二、三八五二
基本防風林面積 二、六〇〇坪	林面積(整理 五七、五七四〇 防火線 一、七〇四一
	耕地防風林面積 八、〇〇〇〇
	樹苗養成數 三二、三〇〇株

註：日本面積每坪爲六尺平方，卽三十六平方尺。

苗圃事業之補助　明治二十九年（卽光緒二十三年）始設台北苗圃，養成苗木，專供島內人工造林之用，其後民間造林漸見發達，僅由台北苗圃供給苗木實不可能，於是總督府給予經費於各地方官廳，令其設置委託苗圃，以期充分供給免費苗木與民間。近來島內民營造林非常發達，民間請求發給苗木者逐年增加，台北苗圃及委託苗圃不能供給，遂于大正十四年度廢止官辦及委託苗圃制度，分令各地方官廳以地方費自設苗圃，育苗仍由國庫補助。據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度統計各州廳經費之苗圃共十七所，養成苗木三百九十餘萬株。經營苗圃而受州廳之補助者，計一百十九人，養成苗木達一千八百七十餘萬株。

其他造林之補助　防砂林至大正十年度止，原由國費經營，（造林面積六九一四甲）自大正十一年度起，改歸地方公共團體辦理，而由國庫補助施業費之半數，並免費給予種苗，以期達到防砂造林之目的。計自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度起，至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度止，其已造林之面積與補助金額如左：

造林面積	五二、二四七、八〇六甲	補助金	二一六、八〇四四元。
苗種免費	一四、九〇二、五〇二株	分配數	三　〇升

又地方費經營之造林面積及種苗免費分配數如左：

造林面積	一四一、七五四一甲		

種苗免費分配數一、八二四、三四九株（二三升）

大屯山保安林造林，台北大屯山脈一帶保安林，約有四千二百餘甲，爲涵養水源防止土砂崩潰，及增進風景起見，自大正十三年度起，定爲十年繼續事業，選定千六百餘甲（內造林要地一千二百甲）實行第一處造林，第二處計劃，則由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度起，亦定爲十年繼續事業，選定面積爲千零六十甲，（內造林要地六百甲）計自大正十三年（民國十三年）度至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度止，其已造林之面積及補助金額計造林面積一、四〇〇甲，補助金額八五、九一二圓。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一般保安林造林　對於施業最急要之山地，自昭和三年度起，實施造林，由國庫補助施業費三分之一，計至昭和七年度止，共計造林面積四、六五六六、八三甲，補助金額一、九二二、五二一圓。

北勢溪流域治水防砂造林　北勢溪爲淡水河之一大支流，每當豪雨之際，最易釀成水災，爲防止該河流域之荒廢及民地土砂之流失計，台北州自昭和四年度起擬定十年計劃，除對於造林者給予獎勵金及免費分配種苗外，並實地派員指導監督，由國庫補助，台北州負擔此項事業費二分之一，計至昭和七年度止，其成績計造林面積七、四一六、八九九甲，國庫助金額九九五、六九一元。

戊　砍伐及林產

A　砍伐事業

台灣砍伐事業分爲阿里山八仙山及太平山之官營砍伐事業，與花蓮港廳林田山及新竹台中兩州之民營砍伐事業二種。前者由營林所掌管，規模頗大，後者除林田山外，殆不足道。官營砍伐事業之中，以阿里山伐木事業爲最重要。阿里山位於北緯二十三度半，北回歸線之上，距嘉義市東方七一、九公里，爲新高叢山中西北之一支脈，東西凡八公里，南北凡二〇公里，面積一萬零三十二公頃，海拔爲九百二十四公尺，至二千八百公尺，故其氣候雖在盛夏七月，最高温度不過華氏七十度內外，一年平均温度約華氏五十五度。

通常所稱阿里山森林，蓋爲營林所所經營事業地之總稱，地質爲第三紀水成巖，土壤頗深，且甚豐沃，適於樹木之生育，阿里山森林所以具有豐富之樹種，得保高年之成長者，蓋氣温濕氣甚爲調和，且土地肥沃，暴風不生，故其林木得遂天然極度之發育也。

阿里山樹木之分布，亦不相同，在海拔七百七十公尺以下爲熱帶林，多龍眼、榕樹、相思樹、黃蓼等，七百七十公尺以上至一千七百公尺之間，爲暖帶林，櫧、柯、楠、烏心石等，常綠濶葉樹均頗暢茂。自此以上至二千一百二十一公尺止，則見紅檜與扁柏之混生，至二千四百二十四公尺以上則爲寒帶林，只有唐檜、新高椆、新高檜生育而已。該山所藏樹木最有價值者爲扁柏與紅檜，扁柏材質緻密，帶淡紅黃白色而有芳香。紅檜爲台灣特有之樹木，材帶淡褐紅色，質輕，具有一種香氣，扁柏紅檜均能抵抗白蟻之蝕害。巨材頗多，胸高直徑普通一公尺內外，其老大者直徑達六．一公尺，樹齡達三千年，據最初經營阿里山砍伐事業之籐田組調查結果，森林蓄積及施業面積如左：

林種	面積(公頃)
針葉樹林	一、八一四
針濶混合林	三、三五三
濶葉樹林	四、二七〇
草生地	一、五七一
合計	一一、〇〇八

樹種	株數	材積(立方公尺)
扁柏	一五二、四八二	一、一四八、八八四
紅檜	一五五、七八三	一、四六九、三二八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針葉樹	亞杉	五、〇九二	六二、〇六一	
	姬子松	一三、八七六	七九、三八九	
	栂	四六、九九八	一八八、九二八	
計		三七四、二三〇	二、九四八、五九〇	
濶葉樹	樫類	二六七、三六三	九〇三、九四八	
	柯	二四七、五四八	九三五、二八八	
	樟	二、三九六	一八、七一四	
	赤楊	四五、九九八	四九、九〇〇	
	雜木	五四八、八八一	一、二一七、五三〇	
計		一、一一二、一八六	三、一二五、三八〇	

即森林蓄積，合針葉樹濶葉樹兩者爲百四十六萬八千四百十六株，材積爲六十萬七千三百九十七立方公尺，其後年年伐木造林，至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度統計如左：

面積（公頃）	蓄積（千立方公尺）		
	針葉樹	濶葉樹	計
一八、一五九	三、二九二	三、三四六	六、六三八
一七、六二六	七一九	九二七	一、六四六

台灣總督府，於明治三十七年（光緒三十二年）與合名會社籐田組，訂立阿里山森林經營之契約，該會社因圖木材運出之便利，着手敷設嘉義及二萬平間之鐵路，至明治四十年（宣統元年）四月，鐵路測量及森林調查，始告完成，籐田組因恐單獨經營，將來難望成功，於明治四十一年一月將阿里山事業宣告中止，總督府由是愈感官營之必要，將經營預算提出於第二十五次日本議會，以調查不確被否決，第二十六次議會又提出修正案，請求給予籐田組補償百二十萬圓，創業費三百七十萬圓，計四百九十萬元，預算通過，故自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六日，頒布阿里山作業所官制，積極進行，至大正元年末嘉義二萬平間六六・六公里之鐵路敷設完竣，斫伐事業於是實現，今將承繼籐田組後所需創業費數額列左：

年度別 ＼ 科目別	阿里山森林經營費	阿里山作業所補充費	災害費	計	附註
明治四十三年度	一、三二二、七七四元			一、三二二、七七四元	籐田組補助費明治四十三年度及四十四年度各六十萬圓合計一百廿萬圓
四十四年度	一、九七五、九五五				
四十五年度		一九一、〇八八			
大正元年度	一、五〇三、五八七	一九八、二〇二	二四五、五七八	五三九、一三七	
二年度	九五、三五五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合計	四、八九七、六七一	三八九、二九〇	八〇〇、五六四	六、〇八七、五二八

阿里山斫伐之實行，始於大正元年，惟該山多屬長大木材，伐採運搬不能襲用日本內地之設備，因派專員赴美洲西部地方調查斫伐運搬大材之方法，採擇地方之長與日本方法互相比較，現今所有集材，運材，貯木，製材，各種設備，即由美國輸入者也。所斫伐木材先鋸成一定之長，用架空式鐵索集材機，（現有七架）堆集於林內之火車站附近，然後裝積於貨車，一日以三四列車之程度，由鐵路（一列車中計貨車八輛平均載材七立方公尺）運送於嘉義貯木場，（普通貯木於水中，沈于水底者則起堆於陸上，貯水池之面積計五萬四千三百十四平方公尺，可貯木材二萬立方公尺，又陸上計一萬一千四十一平方公尺，可貯木材一萬四千四百立方公尺。）而行販賣。其中形質惡劣者，則在貯木場隣接之大規模製材工場，（工場面積七萬二千五百平方公尺，建築物全部爲鐵筋混凝土，內分動力室，製材室，處理室等，製材室中裝置縱挽帶鋸長鋸圓鋸等，二十四台之鋸機，一日製材能力二百二十二立方公尺，一年製材量爲八千四百萬立方公尺。）經製材後供給於市場，所賣木材以扁柏紅檜爲主，亞杉栂松次之。

阿里山斫伐事業，據最近五年間之成績約如左表：（單位立方尺）

年度	伐木造林	搬出	販賣	
			材積	價額
昭和三年	四九、三二四	四一、三二二	三五、〇〇四	一、六二五、六三五圓
同四年	五八、七九八	四二、八〇四	三五、二三一	一、五八六、四五八
同五年	五三、五三六	四二、三〇七	三五、六三六	一、三六六、二九六
同六年	五二、四八六	四七、七〇六	三九、二七三	一、二一〇、二七四
同七年	五四、七八四	四〇、八七九	四〇、一九三	一、〇六一、八五二

臺灣考察報告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B 林產及用材需給狀況

林產物發賣，自明治二十九年即已開始，但當時僅爲處分街莊及鄉莊附近國有森林之產物而已，其收入之數亦屬寥寥無幾。嗣後番地逐漸開發，產業因而增進，如建築土木鐵路枕木電柱木屐等用材及薪炭材等，各種需要，有增無已，最近統計每年約收入二十萬圓內外，茲將明治四十三年及最近十年間之林產物發賣價額摘記如左：

年度	樟腦原料燃料附帶用材及製腦以外之樟材	普通主副產物	計
明治四十三年	一三一、一五四圓	四八、三二四圓	一七九、四七八圓
大正十二年	三九、二二六	二七七、八九四	三一七、一二〇
同十三年	三八、一二六	二九〇、三一四	三二八、四四〇
同十四年	三〇、〇九四	三八二、三二五	四一二、四一九
昭和元年	三九、三九〇	二一九、三三六	二四八、七二六
同二年	二七、二七六	二五八、五二二	二八五、七九八

同三年	二七、七七八	二五一、三八〇	一	二七九、一五八
同四年	三〇、二五一	二二三、六六七		二五三、九一八
同五年	二九、〇四二	一二二、三八五		一五一、四〇〇
同六年	二二、〇八四	一六七、六六五		一八九、七四九
同七年	二一、五七六	一九〇、一一三		二一一、六八九

台灣林野面積，佔全島總面積百分之七十，森林蓄積極爲豐富，既述於前，惟森林之所在多屬高山地帶，伐採利用，頗見困難，運材不便，生產費隨以增加，故在今日除營林所所屬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之三作業地外，其他大規模伐採尚未之見，以是木材生長量僅達消費量十分之四，即台灣每年平均用材需要量爲一百六十三萬四千石，而生產量不過六十四萬六千石而已，需給相差，何止倍蓰？臺灣生產材中之主要者爲針葉樹之扁柏，紅檜，肖楠，松類，杉類，濶葉樹之相思樹，楠類，櫸樫類，椎類，九芎，烏心石等，其中三十餘萬石，約總生產量之半，係由營林所官營斫伐之扁柏，紅檜，香杉，亞杉，栂松等而來，就昭和六年度木材貿易情形觀之，臺灣輸出材之主要者爲扁柏，六萬五千一百五十石，栂一千四百二十石，樫四百六十石，均輸出東京，橫濱，大阪，名古屋，門司各地，輸出材總量七千六百餘石之扁柏及楠等，則輸出於中國，其由日本輸入之材，以日本杉佔首位，總量爲四十一萬八千餘石，等於輸入總量百分之六十，松材次之，爲十一萬一千八百餘石，此外如美國杉，美國松，美國栂等，最近幾乎絕跡。

其由外國輸入之材中，福建杉木佔百分之九十，近因中日紛爭及匯費低落之關係亦見減少。

臺灣考察報告

以上爲台灣用材需給之概況，至其他林產物據昭和六年度之統計，其生產總額如左：

種別	數量	價額(圓)
用材	五九六、五四八石	四、三六五、三七六
竹材	二六、二二五、五一九株	一、三一三、八四九
薪材	九〇九、〇四二、〇一三斤	三、七〇八、六五〇
木炭	七八、〇一三、一五九斤	一、〇六七、〇九一
製腦原料及附帶用材	四八、六七二石	一九、五二〇
副產物		一、二九〇、八四七
價額共計		一〇、七六五、三一五

又台灣森林副產物，因氣候及地理的關係，特產品頗不多見，其主要者如食物之筍，木耳，香菰，龍眼，檬果，愛玉子，藥用之木斛，魚籐，染料用之薯莨，姜黃，纖維用之籐，月桃，林投，棕櫚皮，蓮草，斑芝棉而已。從來此等產物，或採自野生，或由栽培而收穫，近來造林者覺土地利用有合理化之必要，注意多角形之林業經營，將來產額，當不止此。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考察台灣農村經濟之感想

鍾幹丞

一　緒言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奉　福建省政府派赴台灣考察，以作吾閩建設之借鏡，奉命之際，無任忻幸，蓋以此行，不特可以將攷察之所得，爲復興農村增進生產之依據，而私人方面更可乘此良機藉長閱歷也；惟茲次考察，期僅半月，走馬看花，未能周詳，僅就一般情況，普遍觀察，於農村經濟，尤三致意，縱未能窺其全豹，作精密之考察，而於農村建設之進步與經營農村之努力，實堪欽佩，故特就農村經濟之一般情形，約略素描，以誌此行之觀感，挂漏之處，在所不免，尚望關心農村經濟者，有以正之。

二　農村之一般情形

（一）治安：農村生產之衰落，一方固爲農民羣衆之漠視改良農作，及政府之缺乏指導與管理，而他方面，則農村生活之不安定—治安問題—不能解決，亦爲主因。考察台灣過去隸我國時，生番襲刼，地方紛亂，自日本銳意經營台灣後，一面征服生番，一面注意鄉村警察，使農村治安安全，農作物得充分的保護力量，此次考察所及各地，非特並無匪氛，抑且盜竊絕跡，直所謂「道不拾遺，夜不閉戶」，故鄉生村活，祇覺其舒適優美，農民致力於生產，宜其愉快也。

（二）交通：交通事業，關係農村經濟之發展至鉅，台灣各農村銳意經營之結果，各項農作物之產銷，日見增加，此種農產品之運輸，均極便利，除台東至花蓮港，蘇澳至台北，經台中達台南以抵屏東潮州溪州等處，有鐵路可供輸送外，其餘各村莊，均有汽車路及輕便鉄路，可供儀運，且總督府交通局隸轄之鉄道部關於運輸，運轉，工務，各設專課管理，鄉村交通，甚爲快捷，農產傾銷，極感便利，故農村經濟之周轉，亦極靈敏，交通事業之發達，實大有裨于農村發展也。

（三）租稅：納稅原爲人民應負担之義務，惟稅率之增加，嘗不免影響於農村經濟之衰落，台灣政府對於農村賦稅之抽收，項目既不繁什，而於稅率之釐定，亦極平衡，茲就台灣政府所抽之租稅及稅則，分列如次：

一、所得稅—按出產額抽百分之一，如出產千元，則抽十元。

二、地　稅—田每畝每年抽五元，園每年每畝抽一元。

三、戶　稅—每人年納一元但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者因無生產能力均予免收。

四、保甲費—每人年繳一角。

五、出產稅—抽百分之三。

六、地　租—每六百五十畝抽一千元。

（四）農作之改良指導與獎勵：農作物之改良，致力土地利用，以開拓農村建設，乃農村經濟更生之道。台灣政府故銳意於農作物之改良，關於品種施肥，靡不求其合理化，而於栽植培養收獲等等技術，亦講求至精，所以台灣農產，不特產量增加，即產品之質的改良，亦極形進步。一、例如台灣之米質，向極粗惡，品種龐雜，赤米烏米，混合其間，因此之故，產銷情形，極形壅滯，台灣政府因改良品種，以改良米質，更指導增殖以增進產量，數年之間，其栽培面積及米之收量，均有異常之進步而農殖局猶不斷的研究改良指導，將來生產之增進，或更可驚人，其他如園藝之栽培，果樹之繁植，莫不悉心講求，期生產之增進。二、台灣政府對於農作事業，多以獎勵方法，使農民從事改良，逐漸增進，如獎勵繁殖使產量增加，獎勵選苗，以改良品質等等（農民購買特別種子苗木值百元者由政府補助三十元以獎勵之）其他除害蟲，拔稗，施綠肥，莫不予以獎勵，此其生產增加，農村經濟日就富裕之大概也。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五）農事機關及農會：台灣之農事機關，有殖產局，中央研究所，及糖業試驗所，均隸於台灣總督府，此外復有州廳設立之農事試驗場，均責有專司，要其爲農事指導機關則一，故農業生產，賴政府之指導管理，增加至速，至農會則自明治三十三年以後，各地相繼成立，凡農事園藝之設施，茶葉蠶業之改良，家畜之療養，林業之獎勵，胥爲其所負之工作，以是農業建設，極爲順利，而其生產增加，實源於政府之注意指導獎勵也。

（六）其他：逢茂農藝公司素甚著名，其栽種之土地，廣袤凡六千六百餘畝，年納地租二千元，該公司總經理陳傑昌，主任技師陳逢茂，家有八十餘人，而僱工亦達八十餘人，每年生產六萬餘元，其出產之豐，難以數計，幹丞參觀其試驗場及農場之際，於其規模之偉大，不禁嘆觀止焉。

三　考察後之感想

台灣原爲吾國領土，昔隸吾閩版圖，氣候地質，均與吾閩相同，自然環境，及物品生產，均莫之異，曩在遜清，祇圖苟安，以臺澎諸島，孤懸海外，絕與荒服，奚堪注意，而强鄰在側，垂涎其農產之豐富，漁鹽之饒腴，遂乘甲午之役，攫取而去，四十年來，經其苦心經營，銳意建設，舉凡農田水利，生產，交通，咸與維新，荒陬孤島，其物質建設之日就休明，眞有出人意表者，較之吾閩生產之落後，農村經濟之破產，農民生計之日蹙，奚能不望洋興漢，而亟圖補救，以期復興乎？故就個人感想所及，覺台島農村經濟之優裕，而欲有所取法，用擷其長，以爲邦人告。

（一）生產技術化：吾閩產業，非不豐腴，徒以墨守成法，產品窳敗，失却時代性，消費者將莫過而問焉。生產低落，寢假衰微，有由然也。故增進農村生產，首在注意產品之合理化，期以科學的頭腦，以藝術的方法，爲質的方面之改良，量的方面之繁殖，庶能爲物質之競爭，否則農產市場之排擠，衰落情形將有不堪以道里計者。

（二）出產的統制管理：生產事業之發展，固須求生產之技術化，而全部國民經濟之推進，尤須賴於政府之統制，如生產過剩所不可避免之經濟恐慌，影響於農村殊鉅，而農產市場之獲得，及保護傾銷之政策，要皆爲生產發展之必要關鍵，故生產統制，足以調節生產之過剩，一方可以發展傾銷之市場，台島生產統制，固久已行之而有利者也。

（三）納稅負擔：出產稅之輕重，有關於產品價格至巨。政府保護農村生產，自應以減低出產稅率爲第一要件，環顧吾閩，一物之微，出產有稅，銷場有稅，通過有稅，附加各稅，名目繁多，以農產品未經改良，已不足與世界市場競爭，而益之以科稅過重，產價驟增，生產何能不敗，此確定減輕農產稅，亦爲獎進農業生產之要件也。

（四）生產之獎勵：改良生產，首重獎勵，以政府之力量。補助農村，則農村經濟不致竭蹶不振，如吾閩匪氛連年，人民救死不贍，安有餘力投資生產，固有產品，將無以保持，曷足以言改良，故以農民貸款，發展農業生產，補助購種經費，以改良品種，產品競賽之獎勵等等，要在擇其需要，審別事宜，而隨時掖進之，庶於增進生產，或有裨乎。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臺灣農會之組織及其任務

林炳康

我國爲一農業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欲發展經濟，增進智識，改善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必須組織農會。民國成立垂二十五載，農民運動亦嘗用力推行，但今農會之組織，尚未普遍，即有少數農會，仍未能達到其眞正目的也。台灣爲一殖民地，亦有農會，其組織方法有若干點與吾國農會相似，但其差異之點尚多，按台灣農會係根據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公布之農會規則所組織，確定農會爲一法人，以謀農業及林業之改良爲目的。依申請手續言，我國鄉農會係由農民五十人以上申請當地指導機關許可組織，台灣農會係由地方行政長官（在州爲知事在廳爲廳長）申請台灣總督許可組織，換言之，我國農會係民的組織，我國農民加入農會與否完全自由，台灣人民凡有耕地，有牧場，有森林或原野者，以及經營農業林業者，皆須加入農會爲會員，換言之，我國農會係自由組織，台灣農會係强制組織；我國農會分爲四級：一曰鄉農會，二曰區農會，三曰縣市農會，四曰省農會，台灣農會只有一級，每一州廳只得設一農會，換言之，臺灣全島只有八個農會，農會之區域卽以區廳之區域爲準，州廳之下，有市郡與支廳，市郡與支廳之農會，卽爲州廳農會之支會，非獨立之組織也。茲錄台灣農會與其支會名稱如左：

農會名稱	支會名稱
台北州	台北市　基隆市　七星郡　淡水郡　基隆郡　宜蘭郡　羅東郡　蘇澳郡　文山郡　海山郡　新莊郡
新竹州	新竹市　新竹郡　中壢郡　桃園郡　大溪郡　竹東郡　竹南郡　苗栗郡　大湖郡
台中州	台中市　彰化市　大屯郡　豐原郡　東勢郡　大甲郡　彰化郡　員林郡　北斗郡　南投郡　新高郡　能高郡　竹山郡
台南州	台南市　嘉義市　新豐郡　新化郡　曾文郡　北門郡　新營郡　嘉義郡　斗六郡　虎尾郡　北港郡　東石郡
高雄州	高雄市　屏東市　岡山郡　鳳山郡　旗山郡　屏東郡　潮州郡　東港郡　恒春郡
台東廳	台東支廳　里壟支廳　港支廳　大武支廳
花蓮港廳	花蓮港支廳　玉里支廳　研海支廳
澎湖廳	望安支廳　馬公支廳

我國農會爲一人民團體，一切均由人民自動主持，政府只站在指導與監督之地位，台灣農會則否，與其說爲人民團體，不如說爲政府機關，蓋農會之一切，均由政府官吏主持，所謂人民或農會會員只是供政府官吏之指揮驅使而已。作者嘗至台北州農會與海山郡支會參觀，台北州農會會所卽設於台北州政府之內，海山郡支會會所亦設於海山郡政府之內，一切權力悉操州知事與郡守之手，農會之最高機關爲總會，由會員中選出代表組織之，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州知事或廳長規定，無異乎言農民代表卽州知事或廳長所指派之代表，農會總會卽州知事或廳長之總會也。總會有議定規約之權，有確立經費預算之權，有選舉職員之權，表面上權在總會，實際上權在州知事或廳長，因此，州之知事，廳之廳長，卽被選爲農會會長，州廳之勸業課課長被選爲副會長，州知事或廳長所聘請之農會名譽會員與贊助會員，卽被選爲評議員，尚有幹事地方委員以及支會會長等職，概由會長就會員中選任，此種組織與政府機關所異者幾希？至於各職員之職責如何？在農會規則上規定：會長秉承州知事或廳長之命令，綜理農會事務，副會長輔佐會長，遇會長有事故時，並代理其職務，評議員應會長之諮詢及監察會務之進行，幹事秉承會長之指揮掌理會務，地方委員秉承會長或支會長之指揮，辦理該地方之會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務，支會會長依規約所定，分掌會長所担任事務之一部，此類職員之任免，均須報請台灣總督認可。

台灣農會之任務，在求農業林業之改進與發達，有時經總會之決議，台灣總督之認可，得依會員之委託，代爲購買其必需品，或代售其生產品，在基本金範圍之內，對會員融通資金，遇必要時，得檢查會員之生產品，其設施之事業，大概有如下列各種：

（一）園藝改良　台灣農會時以優良種苗委託私人園圃養成後，命會員購買，有時給以相當補助，有時無償配付。園藝用具，日新月異，台灣係一島嶼，烟霧濃密，農民需用噴霧器具最多，農會爲其經理代買，園中如有病蟲，農會爲之代買各種藥劑，以供驅除，其他如蔬菜品種之改良，輸出之獎勵，以及果樹之接木，果品之貯藏等，均屬於園藝改良之範圍。

（二）茶業改良　台灣茶業，精益求精，農會時常分配良好茶苗於農民，舉行製茶技術講習會，良茶品評會，其他如茶業販路擴張，茶園綠肥獎勵等，均屬於茶業改良之範圍。

（三）家畜改良　台灣農會近年來最注重於改良鷄種，使鷄卵之品質改善，產量增加，其他如牛豚疾病之治療，疫病之預防，診療藥品之購入配給，獸醫之設置，斃畜之處置等，均屬於家畜保健及救濟之範圍。

（四）農事指導　台灣農業之進步，專靠農業指導，台灣農會常於各地舉行農事講習會，品評會，懇親會，競進會等，兼在各地設置農事試驗場，講求農作進步，稻種改良。其他如綠肥獎勵，農具改良獎勵，肥料購買，副業獎勵，堆肥獎勵，深耕獎勵，採種組合獎勵，農作各項之調查，農家之養成等，均屬於農業指導之範圍。

（五）農業倉庫　在台灣農業倉庫非常普遍，州廳農會所設立者計有二十三所，其設備費達一百六十三萬元之譜，專爲農民保管其所生產之穀物蠶繭，及其他一切，或爲土地所有人保管其由地租所收得之穀物及其他，再如米穀貯藏，米穀調節等，均屬於農業倉庫之範圍。

農會之任務既繁，其經費之支出必然浩大，台灣農會之經費，大部份仰賴於會員，農會按會員地租之收入，抽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其他畜牛養豬，亦須繳納會費，農會繳費標準及徵收率則如下表：

農會名	地租會費	畜牛每頭會費	養豬每頭會費
台北州	一〇%	○・七〇圓	○・二〇圓
新竹州	一〇%	○・八〇圓	○・八〇圓
台中州	一〇%	○・五五圓	○・二〇圓
台南州	一〇%	○・四〇圓	○・二〇圓
高雄州	一〇%	○・九〇圓	○・二〇圓
台東廳	一〇%	○・七〇圓	○・二〇圓
花蓮港廳	一〇%	○・五〇圓	○・二〇圓
澎湖廳	一〇%	○・二〇圓	○・二〇圓
		○・四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五〇圓	○・三〇圓

農會每年經費之預算決算，必須呈報總督府核銷，如會員不納會費，農會得按欠繳國稅辦法，予以處分，除會員費以外，農會亦有財產收入，如有特別開銷，可向政府請求補助。昭和十一年台灣全島農會經費預算總額爲二百十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圓，茲舉台北一州而論，昭和十年度農會收入計有二十三萬八千五百十七元，其中會員繳納十五萬五千一百十三元，財產收入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政府補助二萬另二百元，上年存餘四萬五千八百九十元，其他收入五千餘元，昭和十年度支出計十八萬三千九百五十八圓，其中職員薪俸佔三分一，事業費及支會經費佔三分二，以十餘萬之經費，能辦諸多事業，吾人不得不謂其節省經費矣。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水利及灌溉

一台灣水利灌溉之概況

劉元瓚

福建與台灣，氣候風土一也，農業生產類也，僅隔一衣帶水，言語習慣與閩南人民同，而幅員不及吾閩四分之一，獨其產量數額，竟超出閩省六倍以上，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查台灣三大農產額，米列第一，蔗次之，甘藷又次之，其所以能得此效果者除由於致力改良品種外，尤不能不歸功於水利灌溉之完備，故瘠地亦成沃壤，一年收獲不祇一次，生產數量因之激增，溯其改良水利之辦法，實由日政府鑒於水利事業，若僅委之民間，不能應產業發展之趨勢，於是認有官立埤圳之必要，乃改變往昔之放任政策，即於明治三十四年頒布台灣公共埤圳規則，於大正十年，復制定台灣水利組合規程，並令各州廳負指導監督之責，關於水利建設，間有以工程浩大，區域宏廣，且多屬於荒蕪失耕之地，非僅民力所能負擔者，則由政府辦理。明治四十年，台灣總督府，始以二十二萬圓之預算，着手改良水利，明治四十年至大正十二年凡十六期年，則復以三千萬之總預算，充作繼續完成全島埤圳十四處，發電所五處之用，其計劃以(一)於灌溉不到之地普遍開鑿水路，(二)將原有灌溉工程，修改而普及之，(三)利用整理溪流之降差以發電，供給工業上所需之動力與燃燈之用。迨至大正十四年，計完成埤圳六處，發電所三處，其間對於工程費預算，復大有變更，共計一千九百餘萬圓，其原定三千萬圓之餘額，則移爲嘉南大圳灌溉建設之補助費，茲將上項工程進行年份暨費用，以及其間變更預算之程序，分別列表如左：

水利工程費一覽表

工程類別	埤圳	灌溉面積(甲)	工程費(圓)	開工及竣工年份(起訖)	發電	發電馬力(馬力)	工程費(圓)	開工及竣工年份(起訖)	所
后里圳		3,246	995,963	明治四十二年 大正二年		1,200	379,413	明治四十三年 大正元年	
葫子埤圳		3,923	42,628	明治四十三年 明治四十四年					
二區存溪貯水池			679,992	明治四十五年 大正四年		4,000	3,204,921	明治四十五年 大正七年	
獅仔頭圳		4,332	743,905	明治四十一年 明治四十四年		2,000	981,466	明治四十一年 大正二年	
曹公五里新舊圳			703,265	明治四十四年 大正二年					
桃園大圳		22,000	7,676,946	大正五年 大正十四年					

註　甲爲日制約爲我國十六畝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水利工程費預算及繼續年度改訂一覽表

區分	繼續年度	既定額(圓)	增減額(圓)	改訂額(圓)	摘要
明治四十一年度初訂制	自明治四十年度至大正十二年度	30,000,000			
大正三年度第一次改訂	自明治四十一年度至大正十七年度	30,000,000	500,000	30,500,000	
大正七年度第二次改訂	自明治四十一年度至大正二十年度	30,500,000	500,000	31,000,000	
大正九年度第三次改訂	自明治四十一年度至大正十四年度	31,000,000	12,000,000	19,000,000	減額因嘉南大圳補助費
大正十一年度第四次改訂	自明治四十一年度至大正十二年度	19,000,000	23,581	18,976,419	減額因行政整理緊縮
大正十二年度第五次改訂	自明治四十一年度至大正十三年度	18,976,419	574,511	19,550,930	增額因物價及勞銀昂騰
大正十三年度第六次改訂	自明治四十一年度至大正十三年度	19,550,930	20,000	19,570,930	增額因工事費增加
大正十四年度第七次改訂	自明治四十一年度至大正十四年度	19,570,930		19,570,930	繼續年度延長一年

此外自明治三十四年起，對於民間各組合之工程經費，除各該組所能負擔者外，亦有由國庫或地方稅中給與相當之補助，如嘉南大圳者，爲其著例，餘不瑣列，茲將嘉南大圳之建築概要，及其有關之一切，分述於下。

二嘉南大圳灌溉與排水之設備

A本圳建築之概要　圳字之義，我國註爲江楚間田畔水溝之謂，嘉南大圳工事，在台南州轄內，對於旱魃爲虐及排水不良等等之靠天田及蔗園等十五萬甲之地，欲謀水稻甘蔗及其他農作物之增收，自非積極經營灌溉及排水之設備不可，按其水源，係出於曾文溪及濁水溪二處，對於曾文溪工程，則截斷官田溪之流，圍築長堤，使成一大貯水池，又由曾文溪之上流，以一長里許(約合華六里)最大流量一千八百立方秒尺之大暗溝隧道，貫通烏山嶺，導引曾文溪溪水與官田溪流域之雨水，併貯其內、施以適宜給水之設備，以供灌溉，對於濁水程工程，則在台南州斗六郡斗六街林內及同郡莿桐莊新庄子，設一進水口於該溪護岸，引水入溝，俾可供水路之用，對於排水，則於要處掘鑿排水路，一面將舊有之排水路加以改修，使其充分排除惡水，又於海岸，在適當場所築造止潮堤，以施行防止鹽分浸潤之設備，該處耕種農田，乃採用三年一次之輪作法：卽第一年夏季，以其面積三分之一栽植水稻，三分之一栽植甘蔗，三分之一栽植雜作，第二年第三年照序輪流，週而復始，其所以如此者，以求節省灌溉之用水計也。

B本圳設施之主要工程1烏山嶺隧道長一千七百一十間(每間合六尺)2尺暗渠長一百三十間3開渠延長二百間，最大流量一千八百立方秒尺。4貯水池滿水面積一億一千萬平方尺5貯水量五十五億立方尺6給水路幹綫長二十六里7給水路支綫長二百八十一里8排水路及止潮堤長二百六十四里

C事業費　本工程自大正九年開始施工，預計六年完成．當初總工費爲四千二百萬圓，因當時正值財政恐慌，資金借入不易，不得已延長工程期限至昭和四年，其工程費亦增加四千八百十六萬三千五百圓，嗣又有不可抗之事故發生，及改善設計之種種關係，其最終事業費總額爲五千四百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圓。

D工事之效果

工事之效果（此於其組合中調查以大正五年至大正十年合六年間農產物之平均價格計算）

(1)	灌溉地主要產物之增加產額	一、米產額之增加年額 四六二、〇〇〇石 二、砂糖產額之增加年額 二、四〇二、〇〇〇担
(2)	灌溉地總收入(收穫物價值)之增加年額	二〇三、三三九、〇〇〇圓
(3)	灌溉地土地價格之增加(地價騰貴)	九五、四二六、〇〇〇圓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三埤圳水利法令之制定

A、公共埤圳　公共埤圳云者，卽田園灌溉所設水路暨池塘及其附屬建設，經行政官廳認爲有關係於公共農家利害者均屬之。在昔台灣埤圳之經營，均由農民各自辦理，而政府不與焉，自近來埤圳對於農業生產上之關係日見重要，故於明治三十四年，彼邦政府卽制定公共埤圳規則而監督其經營。各地埤圳，亦有爲節省經費促進事務起見，在同一州內，可呈請總督府批准，合數埤圳組合設立聯合會，共同辦理，大正十一年，西部五州內均有聯合組織，而因其組織近來改爲水利組合，此種聯合會，已不多覯矣。

B、水利組合　水利組合與公共埤圳組合所不同者，以公共埤圳之目的，單爲灌溉排水，而水利組合之目的，除灌溉排水外，尙須特別注意水害之預防。水利組合之設立，須有五人以上之創立人，得總組合員半數以上，及組合區域內總面積三分二以上土地所有者之同意，呈請總督府核准後，方得成立，惟公共埤圳，或官設埤圳組合，如欲改爲水利組合時，祇須組合會議議定規約，卽可申請總督府准其成立。且所謂水利組合，有呈請許可設立聯合會者，其設立之目的，係爲合辦共同事業而公共埤圳聯合會，則爲共同處理事務，其性質又顯有不同。彼邦政府，爲鑒於台島公共埤圳之發達如是，灌溉排水事業之重要又如是，卽認有改善之必要與可能，故卽參酌日本內地與朝鮮等處之成例，採其適合於台島內者卽於大正十年十二月公佈台灣水利組合令，越年十一月更以府令頒布施行細則，與官設埤圳公共埤圳兩規則，相互並行，大正十二年四月，水利組合共計七十七處，及至昭和八年則已增至一百另七處矣。綜上頒布埤圳規則及制定水利組合規程等等，均詳載於台灣法令彙編，茲不贅錄。

交　通

一臺灣水陸交通之沿革

台灣本島爲一畧似橢圓形，面積爲三萬六千方公里，三分之二爲其山嶽地帶，番人居之，故古來卽有番地與平地之分，以言交通，極感不便。該島交通機關爲前淸劉巡撫所手創自基隆至新竹間之一鐵道綫，雖僅九十九里，但亦足稱爲發軔之紀念綫。其在海上則昔時有英商汽船會社，以淡水安平爲起點，經營往復南部之小航，其他謀各地間之聯絡，則多賴轎、牛車、舟筏等爲其工具，範圍較狹，而運輸物產遲滯，因之各市場之物價，高低亦殊不一，於是不得不急求交通改善之道。

二交通設備之現狀

A、道路　台島自明治二十八年，彼邦政府卽主張積極興築南北之軍道，明治三十三年復制定道路橋梁之準則，奬勵改修，並發國帑開鑿重要道路，以爲鐵道之輔助機關，共分三綫：所謂北部綫者，基北綫，北新綫，北淡綫等屬之，合計長約一三〇公里；嗣又開通所謂中部綫者，豐原綫，員林綫，二水綫，大甲綫等屬之，合計長約一〇〇公里：至南部綫卽爲自嘉義至南台南與北台南迄西子灣二段，統計自基隆至高雄之道路本線，共長爲四七〇公里。全路功成，面目卽煥然一新，而各河川橋梁之架設工事，至此亦漸次告竣，其道路交通之進步，已可概見。

B、鐵路　自明治三十二年起以十年之工程貫通全島南北之縱貫線竣工以來，既已連絡南北之兩要港，而島之西部又復貫通。並查台灣之主要出品，金煤等鑛則近於基隆，政治文化則繫於台北，桃園中壢平鎭之茶葉，新竹附近之近柑橘，大甲附近之帽蓆，苗栗附近之樟腦煤油，豐原、台中、彰化、員林等處之米果，以及嘉義所輸出之木材，並其南野所栽種之甘蔗等等，皆賴本線爲之運輸，誠爲全島之一大莖幹，莖幹立於先，而淡水綫，潮州綫，沿海綫，宜蘭綫，臺東綫，並營林所管轄之阿里山綫，皆枝葉也，亦漸次興築蕆事。昭和二年與四年，復先後買收「集集」及「平溪」二綫。迨至近時，國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營鐵道，已完成者總計長約八八一・七公里。同時以島內產業發達之結果，民營鐵道及手押鐵道亦隨處增設，前者營業綫計長五〇四・五公里，專用綫爲專用公司運輸原料及生產品之用者，計長一，八三六・九公里，後者亦達一，二三二・六公里，遂與國營鐵道啣接，則台島之鐵道交通，堪稱便利。

C、手押鐵道　此用在內地道路與橋梁尚未充分完成之地方，頗稱爲唯一便利之交通機構，對於開發僻處之物產，厥功尤偉。軌寬一呎七吋有半，軌條多爲十二磅，普通稱曰台車，坐位用木板或竹製，特等坐位用籐或革製，上有蓬罩，普通台車以乘坐四人爲限，特等者坐兩人，行駛於平地時，以一人後推，上斜坡則用二人，用於運貨者亦屬常見，普通速率每小時在十公里左右，轉運中無危險，設乘者據坐車中，重量置於前方，而能使其身體少傾內側，則更屬安全之道，此車在距今九年前爲其盛行時期，總數五、七四九輛之多，最近以鐵道發達之故，勢已日趨衰落，其數僅及四、七八六輛，以與歷來運輸數量及收入等一一比較，可以恍然於其消長矣。（附圖一）

D、海運　自明治二十九年，大阪商船會社駛行內地航路以來，航行事業，漸次發達，復於明治三十二年開設淡水香港綫後，英商汽船會社即被淘汰，實爲開對岸航路之端緒。其後施行基隆至高雄間之工程，乃增加航行之船隻，遠航南洋，以圖改善及擴大海上交通，今除內地航路三綫，及沿岸綫航綫二綫之外，又有基隆福州廈門綫，基隆香港綫，基隆菲律賓綫，基隆爪哇綫，高雄廣東綫，高雄上海綫，高雄大連天津綫，台灣朝鮮大連綫等，合計十三綫，計船三十一艘，總噸十二萬噸，其他大阪商船初放之北美航綫，其貿易亦頗見發達云。（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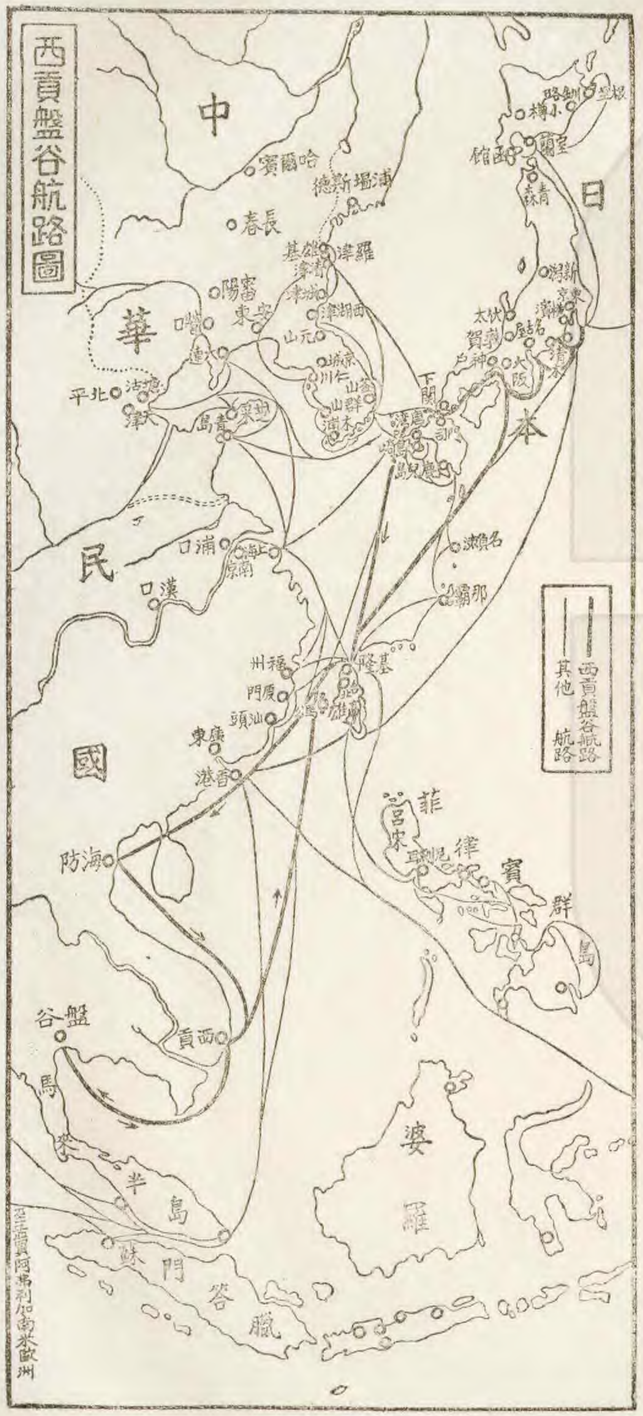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三公路與鐵道之聯繫

就國家整個交通言，鐵道猶一大血管也，公路則猶一小血管，故公路之定綫，應以輔助鐵路爲主，使二者居於唧接及支分之地位，俾能各盡其利，兼收合作之效，且發展國民經濟，亦多利賴。質言之，長途與大量運輸，公路不如鐵路，短途另星運輸，則鐵路不如公路，所以鐵道宜經過通都大邑，公路多取交叉之勢，深入鄉村，谷以其本身運輸經濟範圍之內爲儘量之發展與改進。觀台灣交通之建設，已確知其所定政策爲合理化，關於軍事政治經濟文化諸大原則，貢獻至爲偉大，自其鐵路幹綫縱貫南北以來，其支綫及其他民營鐵道，次第增設，已見前述，而所謂北部中部南部之三公路綫，亦復完成，各與鐵道成正交或斜交之勢，是可知其於開發農村，便利運輸外，以對整個國家及社會爲前提，尚有其他重要問題之顧及，平時既無虞利害之衝突，戰時亦不至遺誤國家之大事，各行其道，相得益彰，故彼邦之交通局於主管鐵路外，並掌理汽車路者，其意即欲使此兩種陸上交通，聯成一氣，以實踐其關係之密切。原夫國家之設鐵路，爲一國之交通命脈，對於發展民生，溝通文化等，均有極大使命，尤具有大量及遠距運輸之經濟特長，而公路反乎是，公路佈置得其宜，足與鐵路相助爲理，否則不僅足以摧殘鐵路，而公路亦承其敝，無可倖免，故調正雙方之唯一原則，厥爲修築公路，應與鐵路成爲相互營養綫，斷不可成爲相互競爭綫，明乎此而防其弊，宜乎統制設計之屬諸政府矣。（附圖三）

四結論

依上所述，並察台灣之地形及其水陸交通之大勢，其用意之周至，有足資研究者：該島如人之一身，北端爲首部，發育最早，細按其全體，又酷似「側視背荷」一形，台中、台南爲其背部，高雄爲其臀部，最南部之恒春及鵝鸞鼻爲其足部，自足部至台東爲其腿部，台東至花蓮港爲其腹部，自花蓮港至蘇澳則爲其胸部，大致以運動趨重偏向，故未能普遍發展，自首部經背部以至臀部，筋肉之發達特甚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而腹部血行未暢，醫治落後，因之不能獲充分之健康，至其足部腿部以及胸部，壅滯尤劇，善醫治者宜爲之注射血針，以運貫其動脈，使之周行循環，不致成爲跛足噎膈之病夫。今自其臀部內之溪州起，至於足趾之鵝鸞鼻，又上迄腿部內側以接台東，幷由胸腹交接部之花蓮港起，迤至項部下之蕪溪等處，均可由公共汽車以爲通運，陸行不足，更有東沿岸之航路爲之救濟，自高雄而大阪而台東而花蓮港而蘇澳迄至基隆，往復月計六次，則台灣東郡，當已周行無阻，得注射醫治之實效，雖腹部不及背部之儘量發育，而淤血之病除，臺島已至霍然之今日矣。吾人其念之乎。

電氣

一台灣電氣事業之概觀

電業發展之程度，恆視乎交通與工業之發達爲準，該島工業，除製糖業外，尚未十分發達，故電力亦未發達至最高之需要量，近年產業逐漸發達，用電亦因之增加，所有電力以水力發電所爲主，熱力發電所爲副，總計全島發電容量約十七萬啓羅瓦特，自日月潭水力發電所竣工，距今已有三年，電量足而電價亦達到低廉之目的，將來該業之有更速進步，當可斷言。且因是可知，電氣事業必需有鉅大之固定資本，辦理是業者，不僅應注意於設備之完美，並須計畫設備之利用力量，以收最大之經濟爲第一，第二須取官民合作方式，事業較易完成而發展，例如台灣電力株式會社，股份雖多爲民有，實權則完全操於政府，有統制全島發電之能力，官有其權，民享其利，其制度誠足資研究者也。

二台灣城市路燈之完美

熠燿通衢，宵行如晝，實現光明世界，使宵小無所肆其技，非路燈之成效乎。路燈而不善設置，則光度每感不足，台灣城市內之路燈，裝置方面頗多研究，自其大體論之，其制度依照街道情形，作光尺之規定，繁盛街道，每隔四五丈，於兩旁附近人行道處各裝二盞或較多之美麗路燈，其光度甚爲充足，電費均照普通電燈計算，其費則取給於左右道旁之商店及住戶。凡在商業區域，由每區各組織團體向電氣事業人訂立契約，凡裝設路燈，按店面之寬度，爲每月電費分配之準則，例如每店面一呎，每月付給燈費一角，是該島路燈制度及其設備等等，誠有足資整理廈市路燈之借鏡者焉。此次赴台考察，分明爲本市所未及萬一者，即爲路燈一項，至究其費之所出，均由商舖及住戶負擔之，徵諸我國各地，有按戶收費及電費附收之兩例，前者以貧富不均，徵收未易，後者取諸用電各戶，似易進行，本市若由電費上附收路燈費一成，則整理不難。且路燈一項，有裨交通治安，並含好善樂施之意，其需費亦同善欵，非類捐稅，且所謂廈門市者乃廈門人之廈門市，履斯土者、於公於私均各存有共策共榮之意向，協力以赴，整理實施之目的，踴躍以將，毋讓鄰封獨步，是則設計者之所厚望也。

中山路新民印務公司承印

臺灣的經濟狀況

舒石父

查一九三六年上期止，台灣經濟界，因日本國內低利政策之實行，及政府資金之貸放，頗呈好況。貿易金融工業各方面，均非常活躍。全島輸出入總額，合計三億六千四百二十萬圓(日金)。其輸出品以樟腦、烏龍茶、紅茶、波羅密罐頭等爲主，運銷於歐美各國及滿州方面，均有極好之成績。惟砂糖則產額較減，輸出總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圓，較一九三五年減少五百九十萬圓。輸入方面，如食品、烟葉、肥料、麪等，一律增加，總額爲二千六百六十萬圓，較一九三五年增加五百萬圓。全部輸出，雖因砂糖產出之減少，新米(一期)之運送停滯，以及芭蕉果之收成減少，鮮有成績，而因米價、物價、及台灣北部產金之增加，總額仍達二億一千四百五十萬圓，較一九三五年，計增加一千六百萬圓。輸入如食料品，乃至鉄類、肥料、車輛、木材等、工業、或建築材料，均有增加、總額爲一億一千五十萬圓，與一九三五年相比，增一千三百八十萬圓。

金融情況　台灣銀行之鈔票發行額，爲六千三百六十萬圓。與一九三五年相比，增加四百四十萬圓。各銀行存欵，因存欵利率減低之故，並無如何增加。蓋因米價之高抬，與商業之好況，稍見進展。一九三五年相比，增一千三百八十萬圓。

各地票據交換額　因各項貿易之增進，金額、張數、均較一九三五年爲增。張數計爲三十萬八千張，金額爲一億九千四百五十萬圓，較之一九三五年下期，增二百八十萬圓。

放欵　各銀行貸出總額，因米價之高昂，押匯之活躍，新興事業之投資，農事借欵之通融種種關係，一月份達二億六千一百萬圓，三月份增至二億六千六百十萬圓。其後因米之放欵告一段落，砂糖押匯放欵，亦逐步收回，放出額漸減，六月底止爲二億六千零十萬圓。與一九三五年相比，增加七百五十萬圓。

重要產物產銷狀況　砂糖自世界糖產繼續改良之後，台灣砂糖，預測當呈好況，但二月中旬因爪哇糖之軟化，不無影響，價約十二圓左右。迨後二二六東京事件發生，謠傳糖業國營，消費稅提高，以及關稅之更改等，三月下旬，落至十一圓六角八分。嗣因日本國內消費之增加，一九三五年，一九三六年份之產量，僅達一千四百六十萬擔，定期糖價爲十二圓五六角。其一九三六年，一九三七年份產糖，據第一回蔗園之調查，預測總額，可達一千五百四十萬擔。本期之中，各銀行糖產放欵，累計爲一億一千二百三十萬圓。較諸一九三五年，增加九十萬圓。

米　一月份米價頗呈好況，二三月間，因二二六事變，稍趨下落，不久又見好轉。二期米之輸出，均見逐步增加。輸出總額二百三十六萬四千袋，較之一九三五年，略有增加。新一期米，自四月以降，氣候調和，發育轉好，收穫額預測爲四百七十萬石，較之一九三五年增加四十萬石。本期各銀行對於米之放欵，因押匯業務之發達，累計爲一億一千六百萬圓，較一九三五年約增一成四分。

茶　一九三六年一二月間，天氣嚴寒，三月初旬，又復多雨，茶芽發育較遲，迨後天時良好，生產轉佳，貿易亦盛。一月以後之輸出，檢查合格之額，爲烏龍一萬八千箱，包種茶七萬一千箱，較一九三五年微見減色。但紅茶銷路殊暢，檢查合格額爲四萬箱，較一九三五年增至一倍。

其他　石炭因製糖及新興事業之需要，本期產量七十九萬噸。金之採掘亦旺，約有一成之增加。芭蕉果受風水之害，產額約減二成，市價則提高二成。波羅密罐頭，輸入日本雖減，輸出海外反增。

台灣全島自低利率實行以後，金融流通，極形活潑，大公司相率增資，新事業勃興，如利用天然瓦斯以製造肥料，工業鹽之生產增加計劃，以及對於巴喀斯(バガス)製紙內地公司之活躍，台灣拓殖公司之籌設，產業界面目，煥然一新矣。茲將一九三五年(昭和十年)台灣金融經濟統計一覽表附後，以資參攷。

附表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昭和十年台灣金融經濟統計一覽表

人口	產業別生產價額					
	農產	水產	林產	鑛產	工產	總生產額
五、三一五、六四二人	三六一、〇四六、四二一圓	一九、四一四、二六八圓	一二、七三一、一六三圓	二二、八三八、七五一圓	二六四、九四六、六一〇圓	六八〇、九七七、二一三圓

工產品中一部份未詳

貿易					
國內		國外		合計	
移出	移入	輸出	輸入		
三一四、二〇〇、四八三圓	二一八、一四〇、八三七圓	三六、五四四、一九〇圓	四四、九七八、九〇九圓	六一三、八六四、四一九圓	

額	米糖生產										重			
差額出超	米				砂糖				糖		豚			甘
	種植面積	數量	價額	單價一石平均	種植面積	數量	價額	單價擔平均	單價百斤平均	數量	價額	單價百斤平均
八七、六二四、九二七圓	六九九、六七五甲	九、一二二千石	一九七、二八七千圓	二一・六二圓	一二一、六〇五甲	一六、〇九四千擔	一六四、〇六八千圓	一〇・一九圓	二〇・七一圓	一四九、四一九千斤	三〇、九五八	〇・九三圓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要物產

物名	數量	價額	單價	數量	價額	單價	數量	價額	單價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藷	二、七〇六、八三四千斤	二五、四三二	六四・三二圓	一六、四六八千斤	一〇、五九三	五・五六圓	一五二〇千瓲	八、四七〇	三二二、四六八千斤	六、五九三	一八八、五六一石	七、二七八	三五、四七七千箇	昭和九年統計	
再製茶			百斤平均			一瓲平均									
石炭															
芭蕉															
酒精															
波羅密															

生產（價額千圓單位）

物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罐頭										
帽子										
金及砂金										
鑛（金銅鑛）										
米	一袋百斤									
砂糖										
烏龍包種紅茶										

重要物

物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罐頭	六、七七一	八、二四二千個	三、三七二	一、一五七瓲	三、五五六	一六九、四六九瓲	六、三二六	一〇、二四五千袋	一〇五、五八〇	一五、一八四千担	一五一、五三三	一五、〇五七千斤	九、一二六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 產輸出（價額千圓單位） | | |

地租（譯台灣總督府財務局之台灣稅制之沿革）

地租在各國租稅中，有很優久之歷史，於本島亦有相當之沿革，十七世紀和蘭人占領本島時，即有所謂王田制之設施，此制分田土爲上中下三等，各等定有一定租率，以米穀納租。及鄭成功代和蘭人經營本島後，改稱王田爲官田，設文武官田園制，仍分田土爲上中下三等，納一定之租率，與和蘭時代同。至十七世紀末期，本島歸清朝統治，清政府改官田園及文武官田園爲民有，改租率爲課賦，等級之區分仍襲舊制，其後制度漸亂，遂成有田而無賦，有賦而無田之奇觀。及清朝巡撫使劉銘傳蒞任本島，對於百般行政，大加改革，特別對於糾紛之土地制度，加以一大整理，領有土地者，各給以丈單（地券）保護其產業，始完成所謂清賦事業，而良好政治根源之土地制度始鞏固，財政之基礎亦藉以確立。

本島歸我帝國領有後，政府認爲在財政上地租雖有急於課賦之必要，然可作參考之劉氏清丈簿册，或遭兵火，或被匪賊掠奪，無何根據，故明治廿八年（一八九五年）地租免除之，至廿九年（一八九六年）八月頒法三章，是爲我新政府課賦地租之開始。

台灣地租規則

依本令地租根據人民之報告，仍據舊例，從明治廿九年（一八九六年）起徵收，納稅義務者及其他細則以府令（台灣總督府命令）定之。

台灣地租規則施行細則

（一）小租戶爲納稅義務者。

（二）田土爲課稅物件之範圍。

（三）課稅標準仍依舊例，有新設等級之必要時，審查其土質之肥瘠，耕耘之難易，水利，運輸等之便否定之。

（四）稅率仍依舊例，每甲（等於十六畝七分）課以錢糧，以一年爲定率，舊例之地租率如下：

一般

上	田四・七四五圓	園三・八八一圓
中	田三・八八一	園三・一九九
下	田三・一九九	園二・五五九
下下	田二・五五九	園二・〇四七

恒春（地名）

上	田一・三九三圓	園一・二一七圓
中	田一・二一七	園〇・九七三
下	田〇・九七三	園〇・七七八
下下	田〇・七七八	園〇・六二三

埔里社堡及五城堡（地名）

上	田一・五六〇圓	園一・三六二圓
中	田一・三六二	園一・〇九〇
下	田一・〇九〇	園〇・八七二
下下	田〇・八七三	園〇・六九七

集集堡（地名）

上	田四・七〇三圓	園三・八八一圓
中	田三・八八〇	園三・一九九

中山路新民印務公司承印

下　田三・一九九
下下田二・五五九

二林上堡，二林下堡及深耕堡（地名）

上　田一・二六八圓
中　田一・〇五七
下　田〇・八四五
下下田〇・六六三

沿山、沿海、沿溪等田地，土性浮鬆，易被水冲沙壓之劣等地，依地方而分等級，租率亦有差異，其課稅標準如下：

台北新竹宜蘭地方・（地名）

一等沙田二・〇四七圓　二等沙田一・四三四圓　三等沙田一・四三四圓
一等沙園一・〇二四　二等沙園一・四三四　三等沙園〇・六一五

台中嘉義地方（地名）

平等沙田一・二六八圓　次等沙田一・八〇圓　次等沙田〇・六三三圓
平等沙園〇・六三四　次等沙園〇・八四五　次等沙園〇・四二二

鳳山地方（地名）

平等沙田一・〇五七圓　次等沙田〇・八四五　下等沙田〇・六三三
平等沙園〇・六三四　次等沙園〇・六三四　下等沙園〇・四二二

台南地方（地名）

未薄瘠田〇・八四五圓　已薄瘠田〇・六三二圓

臺灣考察報告

未薄瘠園〇・六七六　已薄瘠園〇・五〇七

（五）納期

左記時期內，由地方長官定之。

自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卅日上半年份，自每年十二月一日至二月末日下半年份。

豫約開墾政府賣出地地租課稅法

明治廿九年（一八九六年）勅令第三百十一號台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第一條第二號，因爲奬勵土地開墾，凡政府賣出之土地，自明治卅年（一八九七年）起廿年間免除地租。

台灣私設鉄道用地地租免除規則

因爲補助交通機關政策上，凡以載旅客及運輸貨物爲營業目的而建設之鉄道用地，不課地租。

漏租土地之地租課稅法

台灣地租規則乃據人民之報告而課稅，不免有漏報者，若發現時，卽從當年起徵收之。

台灣地租規則中之改正

明治卅一年（一八九八年）律令第十四號台灣土地調查之規定，乃爲一致地租之規則及尺度與土地之名稱定位之改正，依本改正規則，凡量土地之尺度以一丈三尺爲一才，土地之名稱定位如下。

絲、甲之萬分之一　毫、甲之千分之一
甲　二十五才平方（一甲等於十六畝七分）　厘、甲之百分之一　分、甲之十分之一

台灣地租規則施行細則

明治廿九年（一八九六年）八月府令第廿八號台灣地租規則施行細則，乃根據多年之經驗而制定，自四月一日施行

（一）納稅義稅者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登記於土地錄之業主，但抵押之土地乃抵押人或承受抵押者以外之人納稅者其人擔負之。(但皆會登記於土地錄者)

(二)課稅物件之範圍

田土(茶園除外)及從來課賦地租之土地。

(三)稅率仍依舊例

(四)免稅土地

一、國有地。

二、道路、溝渠、河川、堤防、鐵道用地及汚水道路。

(五)罹災地免稅

凡罹天災之有租地，視其被害之深淺，從申報時起，五年內免除地租。

免稅期完後，尚未恢復原狀時，得繼續免租五年。

(六)納期

左記時間內，由地方長官定之。

每年五月一日起九月卅日止上半年份，每年十月一日起二月末日止下半年份

(七)對於澎湖廳地租，於相當時期內，仍依舊慣，不在此限。

台灣地租規則

領台當時，我政府對於過去不正確不公平之土地制度，大加調查整理，始得廢除二重負擔之惡弊，完成土地之所有權，因補舊制之不足，更新制定台灣地租規則，從明治卅七年(一九〇四年)下半年起課賦徵收之，但澎湖及台東廳於相當時期內不在此限，仍依舊例。地租之新規則如下。

(一)納稅義務者

業主，但抵押之土地乃承受抵押人，業主及承受抵押者乃公共事業之社團或財團，其管理人納之，但業主承受抵押人或管理人皆須會登記於土地錄者。

(二)課稅物件之範圍乃田土及養魚池

(三)課稅標準視其純益及其他情狀而定等級。

(四)稅率

一、田、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一等	十七元八角
二等	十五元六角
三等	十二元八角
四等	十元九角
五等	八元六角
六等	七元
七等	五元六角
八等	四元
九等	三元一角
十等	一元五角

二、土、

一等	十三元
二等	十一元
三等	八元六角
四等	七元三角
五等	五元七角
六等	四元六角
七等	三元四角
八等	二元六角
九等	一元六角
十等	六角

三、養魚池、

一等	九元三角
五等	二元三角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二等　七元五角　　六等　一元一角
三等　五元八角　　七等　四角
四等　三元五角

(五)土地之名稱如下：

一、田、土、養魚池。

二、建築用地、鹽田、鑛泉地、池沿、山林、原野、牧場。

三、祠廟地、墳墓地、鐵道地、公園地、練兵場、射擊場、砲台用地、燈台用地。

四、道路、鐵道路線、溝渠、汚水道路、河川、堤防。

五、雜種地

(六)土地尺度之各稱定位如下。

絲、甲之萬分之一　毫、甲之千分之一　厘、甲之百分之一　分、甲之十分之一

甲、二千九百卅四坪(一坪六尺平方)

(七)免稅年期

一、罹災地免稅年期

罹天災之土地，視其損害之狀況，十年內免除地租。

二、開墾地免稅年期

合符下列條件之土地，十年內免除地租。

(甲)無租地加以勞力而成有租之土地。

(乙)海面、水面、海港、浮洲等加以勞力而成有租地者。

(八)納期由台灣總督定之。

台灣地租規則施行細則

地租分二期繳納，於左記時間內，由廳長定之。

每年七月一日起九月卅日止上半年份，每年十二月一日起二月末日止下半年份。

台灣地租規則施行於台東廳及花蓮港廳之件

依舊例而徵稅之台東花蓮港兩廳，自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亦依台灣地租規則課稅。

台灣地租規則之改正

(一)擴張課稅物件之範圍，新加建築土地。

本島之舊慣，認建築土地與建築物無分離獨立之價值，故當明治卅七年(一九〇四年)制定台灣地租規則時，仍尊重此舊例，置建築土地於課稅之外，然以社會經濟之發達，如斯之慣例，不能與一般狀態相容，殊以逐年市街地之發達，於權利關係上建築及土地不能不分離，故自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分起建築土地分離課稅。

(二)建築土地之課稅標準，依出租價格而分等級。

(三)建築土地之稅率。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一等	二千六百〇三元	二等	二千四百八十三元	三等	二千三百六十七元
四等	二千二百五十五元	五等	二千一百四十六元	六等	二千〇四十二元
七等	一千九百四十一元	八等	一千八百四十四元	九等	一千七百五十元
十等	一千六百六十元	十一等	一千五百七十三元	十二等	一千四百九十元
十三等	一千四百十元	十四等	一千三百三十三元	十五等	一千二百五十九元
十六等	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十七等	一千一百二十元	十八等	一千〇五十五元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十九等	九百九十三元	二十等	八百九十七元	二十一等	八百二十三元
二十二等	八百二十三元	二十三等	七百二十一元	二十四等	七百一十一元
二十五等	六百七十五元	二十六等	五百八十九元	二十七等	五百四十八元
二十八等	四百〇八元	三十一等	三百四十八元	三十二等	三百一十八元
三十四等	三百四十八元	三十五等	二百七十一元	三十六等	二百一十八元
三十七等	二百〇六元	四十等	一百五十四元	四十一等	一百一十一元
四十二等	一百元	四十三等	九十元	四十四等	八十一元
四十五等	七十元	四十六等	六十三元	四十七等	五十七元
四十八等	五十二元	四十九等	四十七元	五十等	四十二元
五十一等	三十八元	五十二等	三十四元	五十三等	三十元
五十四等	二十七元	五十五等	二十四元	五十六等	二十一元
五十七等	十九元	五十八等	十七元	五十九等	十五元
六十等	十三元	六十一等	十一元	六十二等	九元
六十三等	七元	六十四等	五元	六十五等	四元
六十六等	三元	六十七等	二元五角	六十八等	二元
六十九等	一元五角	七十等	一元		

(四)非課稅地

一、屬國庫之土地而未設定永代借地權者。

二、國家或公共團體用以供給公共之用，不收租金而經台灣總督指定者。

(五)納稅義務者於永代借地上新加以永代借地權者，及社團財團或公共事業之管理人除外。

台灣地租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免稅之土地規則

國家或公共團體用以供給公共之用而無租金之土地，由台灣總督指定免稅者如下：

一、官廳區長公所之土地。

二、官立學校公立學校之土地及農事試驗場。

三、官立或公共團體所設之幼稚園、病院、博物館、圖書館、孤兒院、感化院、慈惠院及旅行病人收容所之土地。

四、官設水溝組合、公共水溝組合、公共水溝組合聯合會、畜牛保健組合、保甲農會及防疫組合等之事務所土地。

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府令第五號中之改正

台灣總督指定免稅之土地，依本改正更加以步行道路，蓋步行道路乃受政府之强制，無租以供公共之用，事實上應免稅爲妥當。

台灣地租規則施行於澎湖廳之規定

依本令台灣地租規則自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澎湖廳亦適用之。

台灣地租規則中之改正

田土及養魚池等級之改正，台灣地租規則公布以來，已經十有餘年，其間本島之產業日漸發達，運輸交通之日增便利，灌溉排水之設施整備，農事之改良，物價之騰貴等原因，給於土地莫大之利益，他方因水火等災害給於土地之損失亦不小，以上述之故，全島各地之地租，卽隨之而不平均，乃有改正等級之必要，以期地租課稅之公平，故於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制定地租調查之官制，着手調查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完成於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今將本調查之結果及明治卅七年（一九〇四）之改租比較如下：

土地名稱	區別	修正			改租		
		課賦標準	地租率百分比	地租率	課賦標準	地租率百分比	地租率
田	最高	315元	82%	17元80	223元	80%	25元80
	最低	18	56%	1.50	26	60%	1.00
	平均	135	77%	7.00	99	71%	10.10
土	最高	268	73%	13.00	186	70%	19.60
	最低	10	46%	0.60	13	50%	0.50
	平均	58	58%	2.66	50	53%	3.35
養魚池	最高	233	62%	9.30	156	60%	13.80
	最低	10	38%	0.40	11	40%	0.40
	平均	37	51%	1.42	32	44%	1.87

（一）租率之改正

一、田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一等	廿五元八角	二等	二十元二角
四等	十七元八角	五等	十三元五角
七等	十一元六角	八等	八元三角
十等	六元九角	十一等	四元八角
十三等	三元九角	十四等	二元四角
十六等	一元七角	十七等	

二、土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一等	廿二元九角	三等	十五元八角
四等	十五元五角	六等	十二元四角
七等	九元八角	九等	八元
十等	五元八角	十二等	四元五角
十三等	三元一角	十五等	二元一角
十六等	一元		五角

三、養魚池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一等	十二元八角	二等	十九元六角
四等	六元二角	五等	十四元一角
七等	二元一角	八等	九元四角
十等	一元	十一等	五元六角
十三等		十四等	二元八角
十六等		十七等	一元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一等	十七元六角	三等	十五元八角
四等	十二元四角	六等	十元九角
七等	八元	九等	六元七角
十等	四元五角	十二等	三元六角
十三等	二元一角	十五等	一元五角
十六等	五角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一等	十元八角	三等	八元三角
四等	六元二角	五等	三元一角
七等	二元一角	八等	一元四角
十等	四角		

（二）罹災地免稅滿期後徵收地租法之改正

從來對於罹災地，皆從免稅滿期之翌年徵收地租，然罹災之土地，多係河川之氾濫而損害土壤，頗不易恢復原狀，若對如斯之土地，仍於免稅滿期之翌年徵收地租，頗失公平，故本改正應實際之需要，另定適當之等級，又罹災地於免稅期中已成有租地時，自滿期之翌年改正其地租。

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二月府令第五號中之改正

依本改正台灣總督指定之免租土地，更追加公署之土地。

台灣地租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無稅土地之件

根本改正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二月府令第五號如下：

一、官公署之土地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二、知縣、廳長、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支廳長之宿舍土地。
三、學校及寄宿舍之土地農業試驗場等。
四、幼稚園、病院、圖書舘、博物館、公共浴場、市場、屠畜場、感化院、慈惠院、免費宿泊所、旅行病人收容所及農業倉庫法中之倉庫土地等。
五、水利組合、公共水溝組合、公共水溝聯合會、畜牛保健組合、保甲及農會事務所之土地。
六、受台灣家屋建築規則限制之步行道路土地。

台灣地租規則中之改正

地上權者亦爲納稅義務人，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民法施行本島，廢止明治卅三年(一八九〇年)一月律令第二號之土地借貸期間，規定地上權能繼續百年以上，如此長期之地上權，與所有權無異，同爲質權者，故地上權者亦爲納稅義務人。

台灣地租規則施行細則中之改正

台灣總督指定免稅之土地，乃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二月單行府令第五號所公布，以後會累加改正，然缺點甚多，故將其廢止，規定於施行細則中，新加本改正如下，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律令第三號會將畜牛保健組合廢止，故本改正中亦取消之。

(一)舍監之宿舍土地。
(二)公會堂、公共水泳場、葬儀場、火葬場。
(三)農會之倉庫土地。
(四)水利組合聯合會。

台灣地租規則中之改正

關於道路、鉄道路綫、溝渠、汚水道路、河川、堤防等，從來祇測量地盤，無加土地號碼之必要，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民法施行，土地名稱亦必須依不動產登記法登記，登記時應定土地之面積及號碼於土地錄，故地盤測量後，更改正加以土地號碼。

台灣地租規則中之改正

關於地租之課賦、修正、免稅、從來皆依事實發生之翌年，視其收益與實際之異同而徵稅爲根本原則，然地租之本質，乃收益稅，如斯課賦，甚爲不當，故改正爲凡關於土地名稱之變更，有租地成無租地，無租地成有租地，罹災免稅時間及滿期，開墾免租滿期等，皆從其年份起徵收或修正之，但其年地租之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者，自下期徵收或修正之。

台灣地租規則施行細則中之改正

追加農事試驗場、林業試驗場、水產試驗場用地、職業介紹所、公設當舖、物產陳列館之土地、水產會事務所及倉庫土地等。

台灣地租規則中之改正

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五月，雖曾一次將地租之等級租率修正，然以經濟事情之變遷，市街地之發展，灌溉排水之施設整理，農事之改良，物價之變動及其他種種關係，以致地租漸見不平，即如現在無租地之山林及雜種地，亦有相當之收益，若不課稅，不能期負擔之公平，故將等級及租率修正之。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台灣總督府選定臨時職員，從事調查，經五年有餘之時間，完成於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三月，茲將本調查結果與大正八年(一九一九)之修正比較如下：

(一)課稅範圍之擴張及土地名稱之改廢。

一、第一條第一號中「建築土地」之下加以「山林」「雜種地」，同條第三號中「祠廟土地」之上加以「神社土地」，削去同條第三號中之「山林」及第四號中之「河川」並削去同條第五號。

二、第一條第一號之土地課賦地租，但該當左列各情之一者免稅。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甲)國有土地而未設定永代借地權者。
(乙)國家或公共團體用以供公共利用之無租地而被台灣總督指定者。
(丙)保安林、樟樹造林地。

(二)租率之改正

一、田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一等	廿一元六角	二等	廿七元
四等	十九元五角	五等	十六元四角
七等	十一元四角	八等	九元五角
十等	六元四角	十一等	五元三角
十三等	三元五角	十四等	二元九角
十六等	一元九角	十七等	一元六角
十九等	一元二角	廿等	一元

二、土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一等	廿五元三角	二等	廿一元八角
四等	十六元	五等	十三元七角
七等	九元七角	八等	六元二角
十等	五元七角	十一等	四元七角
十三等	三元三角	十四等	二元八角
十六等	一元八角	十七等	一元四角
十九等	七角	廿等	五角

三、養魚池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一等	十一元	二等	八元七角
四等	五元三角	五等	四元一角
七等	二元三角	八等	一元七角
十等	九角	十一等	七角
十三等	四角		

四、山林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一等	一元八角	二等	一元四角
四等	七角	五等	五角
七等	一角		

五、建築土地、雜種地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等級	一年一甲之租率
一等	二千一百二十七元	二等	二千〇三十四元
四等	一千八百六十元	五等	一千七百八十元
七等	一千六百三十元	八等	一千五百六十元
十等	一千四百三十元	十一等	一千三百九十六元
十三等	一千二百五十一元	十四等	一千一百九十六元
十六等	一千〇九十二元	十七等	一千〇四十二元
十九等	九百四十七元	二十等	九百〇二元
二十一等	八百〇十七元	二十二等	七百七十七元
二十三等	七百三十八元	二十四等	七百〇三十四元
二十五等	六百九十五元	二十六等	六百八十六元
二十七等	六百七十七元	二十八等	六百六十八元
二十九等	六百五十九元	三十等	六百四十九元
三十一等	六百三十九元	三十二等	六百二十九元
三十三等	六百十九元	三十四等	六百〇十九元
三十五等	五百九十九元	三十六等	五百八十九元
三十七等	五百七十九元	三十八等	五百六十九元
三十九等	五百五十九元	四十等	五百四十九元
四十一等	五百三十九元	四十二等	五百二十九元
四十三等	五百十九元	四十四等	五百〇十九元
四十五等	四百九十九元	四十六等	四百八十九元
四十七等	四百七十九元	四十八等	四百六十九元
四十九等	四百五十九元	五十等	四百四十九元
五十一等	四百三十九元	五十二等	四百二十九元
五十三等	四百十九元	五十四等	四百〇十九元
五十五等	三百九十九元	五十六等	三百八十九元
五十七等	三百七十九元	五十八等	三百六十九元
五十九等	三百五十九元	六十等	三百四十九元
六十一等	三百三十九元	六十二等	三百二十九元
六十三等	三百十九元	六十四等	三百〇十九元
六十五等	二百九十九元	六十六等	二百八十九元
六十七等	二百七十九元	六十八等	二百六十九元
六十九等	二百五十九元	七十等	二百四十九元
七十一等	二百三十九元	七十二等	二百二十九元
七十三等	二百十九元	七十四等	二百〇十九元
七十五等	一百九十九元	七十六等	一百八十九元
七十七等	一百七十九元	七十八等	一百六十九元
七十九等	一百五十九元	八十等	一百四十九元
八十一等	一百三十九元	八十二等	一百二十九元
八十三等	一百十九元	八十四等	一百〇十九元
八十五等	九十九元	八十六等	八十九元
八十七等	七十九元	八十八等	六十九元
八十九等	五十九元	九十等	四十九元
九十一等	三十九元	九十二等	二十九元
九十三等	十九元	九十四等	九元
九十五等	八元	九十六等	七元
九十七等	六元	九十八等	五元
九十九等	四元	百等	三元
百一等	二元	百二等	一元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二十五等	七百元	二十六等	六百六十五元	二十七等	六百三十元	二十八等	六百元
二十八等	五百九十七元	二十九等	五百六十四元	三十等	五百三十四元	三十一等	五百〇四元
三十一等	四百二十三元	三十二等	四百七十六元	三十三等	四百四十九元	三十四等	四百元
三十四等	三百五十一元	三十五等	三百九十八元	三十六等	三百七十四元	三十七等	三百五十元
三十七等	二百九十元	三十八等	三百三十元	三十九等	三百〇九元	四十等	二百九十元
四十等	二百七十一元	四十一等	二百五十三元	四十二等	二百三十六元	四十三等	二百二十元
四十四等	二百元	四十五等	一百九十元	四十六等	一百八十元	四十七等	一百七十元
四十八等	一百六十元	四十九等	一百五十元	五十等	一百四十元	五十一等	一百三十元
五十二等	一百二十元	五十三等	一百十九元	五十四等	一百〇九元	五十五等	九十九元
五十六等	九十元	五十七等	八十三元	五十八等	七十六元	五十九等	七十元
六十等	六十九元	六十一等	六十二元	六十二等	五十九元	六十三等	五十元
六十四等	四十五元	六十五等	四十二元	六十六等	三十九元	六十七等	三十六元
六十八等	三十三元	六十九等	三十元	七十等	二十七元	七十一等	二十四元
七十二等	二十一元	七十三等	十八元	七十四等	十五元	七十五等	十二元
七十六等	九元	七十七等	六元	七十八等	四元五角	七十九等	三元
八十等	二元四角	八十一等	一元八角	八十二等	一元六角	八十三等	一元三角
八十四等	一元	八十五等	一元				

(三)徵收緩和規則

本令雖自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起施行，然以租率改正之結果，地租之負擔亦隨之增加，故有本規則之制定，凡因此次租率改正而地租負擔超過以前年額之二倍者，其超過額自本令施行後之三年內免徵之。

台灣地租規則施行細則中之改正

依本改正更追加運動場、保甲壯丁團訓練用地、忠魂碑、記念及類似此種之土地、水管用地、公共水井地、垃圾場、燒垃圾場、獸屍埋葬地、公共廁所、屎尿殺菌池土地、警鐘台及火藥庫土地等由台灣總督指定爲非課稅物件。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台灣的透視

章叔淳

此次我赴台灣的動機，說起來亦却在一年之前了，那時曾有人邀我去過，我則因事不能分身，所以沒有去，後來看到這位朋友在台灣作的日記，內容記載得很詳細，不過對於台灣的種種，很多不滿之辭，這大概是因爲各人觀點不盡相同，所以觀察的結果，也就不能一致，但因此反更引起我遊台的興趣，最近本市又有赴台考察團體，我也就毅然的參加了。

在我們起程前，日方曾調查我們一行中各個人的責任地位，和要考察的東西，以便編定日程；從這些細微的地方，也可看出日本之處處愼密，絕不似吾國人之雍容大度，凡事不以爲意的。我們一行人到台登岸的時候，雖比一般旅客優異了些，但也還是受了日本警察之相當嚴格的檢查。

我們在未談到台灣內容以前，首先要知道它的歷史上的沿革，我國人最初赴台灣，遠在唐朝，其後曾被西班牙荷蘭兩國，先後佔領，在清朝初年，便完全成爲中國的版圖，設立巡撫，直到甲午中日戰爭，吾國戰敗，方割讓給日本的，當初我們認爲荒蕪孤島，經過日人幾十年的苦心經營，現在可算天府之國了。

台灣的人口，據最近統計，共有五百萬，華僑約五萬餘人，日人約有三十餘萬，已同化的土番約十三萬，未同化的生番約有三十萬，此外差不多都是福建漳泉廈籍；但談到台灣與福建的關係，他們都茫然了，甚至於有大部份人都不知道廈門與台灣是同方言的。

台灣的生番種族，約有七八種，這種土番，與菲列賓土人同種，或是從那兒來的，也未可知，本來都住在海邊一帶，後來因爲漢人增加，生存競爭的結果，才退居深山中，現在日本人對他們，完全用一種特殊的方法來訓練他們，改其習慣，生死嫁娶，探望親友，都要報告，現在日本人爲便利管理計，又想把他們從深山中引下來，其未同化之生番，完全封鎖，並且每年向山裏推進五里，照這樣下去，總有完全同化的一天。

除了生番之外，還有便是我國入籍的台民，日本對於他們，也是用了相當的策略來同化，台灣最初沒有大學，台民受教育的機會，祇能到中學爲止，現在雖然有了一所大學，但她的內容，也祇注意農林醫學等，台民的職業，除了農民與勞工及少數充當警察之外，任公務員的，可說是鳳毛麟角，就是任商業機關中高級職員的，也很少見，台人從事自由職業，只有律師醫生之類。

台灣的治安，非常良好，可以說是路不拾遺，原因是民間絕對沒有槍枝軍械，而且出入台灣都要有護照，檢查得也很嚴，盜賊自然地漸漸絕跡了。本來中日兩國人民往來不要護照，但到台灣竟是例外。歐美方面人也很少，聽說只台北有美國及英國領事，少數傳教的西人外，只有幾個茶商，住在台北。

台灣的交通，初到台灣的人，總覺得他的路政並不十分好，但我們拋開表面不談而從其內質及效力各方面來觀察，便可以知道他完全以增進生產及便利運輸爲目的，不注重形式。在台灣城市與鄉村之間，差不多都設有輕便鐵路，人民可以自由使用，就是間或沒有輕便鐵路的地方，也都有着寬綽之道路，通達各處，以供給牛車及橡皮車之行駛，所以農產亦隨時可以從田野中送到車站或都市去。

台灣的農產品，在日本人的指揮與策進之下，出品數量，是很足駭人的。據調查台灣的米，年產二萬一千萬担，糖一萬五千六百萬担，茶可分三種，烏龍茶五百萬磅，黑茶八百萬磅，青茶七百五十萬磅，合計幾佔全世界產量之半數，糖與茶幾乎將吾國市場摧殘殆盡。香蕉爲七百萬噸，草帽一千五百萬頂，菠蘿三百萬打，酒產銷七百萬元，酒精亦七百萬元，此外如樟腦，年產亦達七百萬磅，總收量每年值二十二萬萬元，日本人對於各種農產品，都設有試驗場，聘請多數專家，研究改善，對於糖的一項，試驗得最有成績，例如對於糖的產生種類害蟲病源交配等，都研究得非常精細，然後通知民間來進行改善，現在已成功的有菲列賓爪哇等種，但種子在目前是禁止輸出的。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台灣的漁業，也很發達，建有極大的冷藏庫和漁市場。打魚的範圍很廣，差不多遠至南洋菲律賓海面一帶。漁市場每天用廣播報告遠出海外的各漁船海上氣象等消息，并放送音樂新聞，供海外漁民收聽。打來的魚，便分門別類的冷藏起來，運銷到中國，日本內地，和南洋歐洲各處。

此外如鹽的產量也很大，除了供給民食之外，並作爲工藝的原料，所以產量雖豐，仍時時感覺不夠用，要向吾國購買。

日人最近在高雄辦了一個鋁廠，資本一千萬圓，大約明年四月，就可有出品。所需原料，是從荷屬南洋一個島上用船裝來的。該廠聘用一個德國工程師，日薪三百元，不可謂不鉅；不過日本人很善於利用外人，既能叫他展其所長，又不至於大權旁落。

現在台灣由政府專賣的東西有五種，就是煙、酒、樟腦、鹽、鴉片。鴉片都是來自波斯，叫做紅土，所含嗎啡成分很少，經過製造，成爲牙膏樣的烟膏，過了一年，然後再行出賣，此五種專賣事業收入，年約五千萬圓。

台灣最大事業有三：一、台南州嘉南大圳組合，依各山形勢，將祇凹處築成堤壩，將水蓄住，用以灌溉田畝，並再將濱海之田鹹質洗去，以供種植。據說築堤等費五千四百萬圓，可以灌溉十五萬甲，每年收水費約一百五十萬圓，因此增加的生產，年約二千萬圓之鉅。二、新竹州日月潭水電廠，完全用水力可以供給全台灣發電之用，有十萬基羅瓦特電力。三、便是上節所說的漁業，有水產試驗場多處，專門研究，將研究結果，叫漁民改良。此外在每地都有一商品陳列館，對於商業的運銷，也有很大的效能。

總之，日本人經營台灣，共四十三年，確是費了絕大的心力，看到他們的銳意建設，大家總該格外努力，發展生產而圖自強，並且要學他們增加生產的方法，培養國民經濟。特別是福建省，一切氣候等等，都和台灣相同，捨短從長，更多可以取法的地方。歷來福建當局派人赴台考察的眞意，完全在此。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臺灣之糖業

林鴻輝

引言

台灣糖業，當日人領台時，年僅產粗糖八九千萬斤，其栽培與製造，悉墨守舊法，不知改進，嗣後經台灣政府積極改良施設，逐漸發展，近來已佔全島產業之首位矣。非僅驅逐外糖，防止現金流出，且能多量輸出於外地，對于本島之開發，經濟交通及其他進步發達上，關係亦甚大也。茲將其設施分述如下：

第一節　甘蔗農業

甘蔗之豐歉，足以左右糖業之盛衰，故台灣政府對于甘蔗農業，力求改善，藉以鞏固糖業之基礎。

(一)品種改良　台灣原有蔗種，爲竹蔗、紅蔗、蚋蔗等，均品質不良，每甲收穫量甚微，（每甲約合吾國十六畝）含糖量亦少。自日人治台後，銳意改良，由爪哇及其他糖業地，輸入各種優良蔗苗，加以試驗，其結果以爪哇產 Rose Bamboo 種爲最佳，較之原有蔗種，可增二三倍之收穫。該項種苗，經繁殖推廣後，當光緒二十九年，其栽植面積僅三十七甲，至民國二年，遂佔栽植全面積百分之九十六矣。然此等改良種，因栽植年久與疏於選擇，結果發生惡化，且對于抵抗暴風雨之力甚弱，實有另選優良種之必要，乃由爪哇新輸入爪哇實生種，設置蔗苗養成所，及中間苗圃之設置補助，而作蔗苗三年更新之計劃。各製糖公司由蔗苗養成所配給之蔗苗，分配於公司自設之中間苗圃，使栽培繁殖之，免費配發於一般農民，力謀優良種之普及。最近栽植總面積，已達十萬甲左右，栽植品種，以爪哇實生種中大莖種爲最盛，大有風靡全台之勢，其成績超過從來之品種，如灌溉排水及其他施肥得當時，每甲收穫量，可得二十萬斤，（約每華畝一二、五〇〇至一八、七五〇斤）先由中北部水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田地方，漸次普及於全島，日人仍不以是爲足，民國廿一年三月新設糖業試驗所，尚悉心研究，施行人工交配，努力于台灣獨特新品種之育成，將來定能實現也。

(二)蔗園灌溉排水之設備　甘蔗耕作上灌溉排水之設備，爲最緊要。台灣原有之蔗園，殆無此種設備，光緒二十八年以來總督府補助工費，使其開掘或修繕井戶埤圳（即堤渠），然此種事業以需要大資本與長時間，務須官民協力，始能漸次實行，故於光緒二十七年以後，一方謀民設堤渠之改善擴張，一方計劃官設堤渠之開鑿。此等堤渠，非僅限于栽植甘蔗，亦兼利於種稻。蔗園之灌溉排水，自宣統二年以來，給與工費五成以內之補助以獎勵之，結果至民國十九年度已施行灌溉排水之面積，達十一萬二千四百十六甲，至民國二十年以後，因預算關係上，始中止補助。

(三)蔗苗取締規則　台灣經宣統三年及民國元年數次之風災水災，大感蔗苗之不足，製糖業者，以供不應求，不得不取之於外地，但新種輸入固含有改良蔗苗意味，然同時不免含有病害蟲傳播之危險，故於民國三年四月訂立取締蔗苗規則，非僅對於蔗種輸入時，須加以檢查，即栽植該項蔗苗之苗圃，必與其他蔗園隔離，於蔗苗搬出時，再行嚴密檢查，以防止病害虫之傳播。

(四)蔗苗養成所　爲供給台灣全部製糖原料，則栽培甘蔗面積，年非有十萬甲（一百六千餘萬畝）不可。當初蔗苗之供給，因屢遭暴風雨之妨害，遂告不敷，不得已使用不良蔗苗，致發現品種惡變之徵候，爲防止此患而謀更新計，必須繁殖優良品種，以供推廣，遂認定有設立大規模官營甘蔗苗圃之必要，於民國二年九月在台中州內，始設蔗苗養成所。現已設者如左：

一、大南庄蔗苗養成所　所在地　台中州東勢郡新社庄　用地約一、一〇〇甲。

一、后里庄蔗苗養成所　所在地　豐原郡內埔庄　用地約　八〇〇甲。

一、東部蔗苗養成所　所在地　花蓮港廳鳳林區林田村　用地約　七〇甲。

該所生產之苗，用以配給中間苗圃，使之栽培繁殖，或交由製糖公司免費轉給與所屬區域內之農

民，每三年更換新苗一次，逐年繼續實行，以防止惡變。該項蔗苗，有由外國輸入之優良實生品種，或於糖業養成所已育成之新品種，選擇無病健全者，在養成所中三年輪植一次，每年經營栽植面積，約有四萬甲，（六千四百餘畝）如斯增殖推廣之結果，此種優良實生種，今已普及於全台蔗園矣。自民國五年度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度止，優良蔗苗配給總數，計達五億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株，每年配給二千萬株以至三千萬株左右。

（五）甘蔗栽植面積與收量　各製糖業者，對于農事方面之努力經營，與蔗農對於甘蔗種植之自覺，同時因氣候適宜之關係上，每甲收量逐年增進，光緒二十八年期，每甲收穫量僅爲四一、三三八斤，（合我國每畝收量約二、五八五斤）嗣後因蔗種之改良，栽培方法之改善，及灌溉排水工事設施之完備，逐期增加，民國二十年每甲收量竟達一二二、五一八斤，（合我國每畝收穫量約七、六五八斤）三十年間單位面積之收量增加三倍。茲列表如下：

甘蔗栽植面積及累年收量表

年別	栽植面積 甘蔗生產額	每甲收穫量	備考
光緒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一六、五二六甲 六八三、一五七、九〇二斤	四一、三三八斤	
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三五、一五八 一、六九〇、二〇六、七九四	四八、〇七五	
光緒卅四年至宣統元年	三九、〇三五 二、二一九、四七一五四一	五六、八五八	
宣統三年至民國元年	七五、三二九 三、一五九、五九八、五六九	四一、九四四	
民國三年至四年	八五、一五〇 三、九三三、八〇五、七八〇	四六、一九九	
民國六年至七年	一五〇、四五〇 六、八一七、五三五、九〇九	四五、三一四	
民國八年至九年	一〇八、三七六 四、三八二、五〇六、二六二	四〇、四三八	
民國十年至十一年	一四二、〇三二 六、七五二、八三八、八二六	四七、五四四	
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	一二三、二三三 七、七九三、六八八、五一八	六三、二四三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	一三〇、四八〇 八、八二五、八四一、六二一	六七、六四一	
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	一二三、四二六 八、六一五、四三〇、二九五	六九、八〇二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	一〇一、五三一 七、四一一、九六二、五三五	七三、〇〇二	
民國十六年至十七年	一〇八、三一八 九、六九七、六四四、六五一	八九、五二九	
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	一二〇、〇四六 一二、二九一、九四四、二〇五	一〇二、三九四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一〇九、三九七 一一、六一八、三五八、九三六	一〇六、二〇四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	九九、〇九四 一〇、九四四、六六九、五〇五	一一〇、四四七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一〇九、四九六 一三、四一五、一九七、四七七	一二二、五一八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第二節　糖業施設

台灣政度顧于糖業獎勵之必要，先使新渡戶博士調查各國之糖政，基其獻策積極的定糖業改良獎勵之方針。其糖業改良之方法：（一）蔗種及栽培之改良，（二）壓搾法及製造法之改良，（三）人工灌溉之應用，（四）土地之開墾及蔗園之擴張等；對于糖政上之施設則提議：（一）糖業獎勵規則及臨時台灣糖務局官制之制定，（二）甘蔗試驗場之設置，（三）產糖合作社之組織，（四）大規模企業獎勵之必要，是爲台灣糖業改良之發端，總督府採用其意見，光緒二十八年公布臨時台灣糖務局官制暨台灣糖業獎勵規則。

（一）糖業獎勵規則　光緒二十八年公布本規則，以之爲糖業獎勵之規準。其要旨政府對於從事甘蔗之

耕種及製糖業者，認爲必要時，關于甘蔗苗費、肥料費、開墾費、灌溉排水費、製糖機械器具費等、給與獎勵金或貸付現金；在砂糖農工業各方面，廣行補助獎勵，自施行以來迄民國十九年止，獎勵金已給付之總額，達一千二百九十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其獎勵之內容，計分製糖公司及製糖所補助、肥料補助、灌溉排水補助、種苗補助、農具補助、中間苗圃補助、改良糖廠補助、甘蔗品評會褒賞補助、製糖機械購入費補助、開墾補助、模範蔗園標本補助、原料消費補助、原料糖製造補助及氷糖補助等、隨糖業之發達逐漸減少其補助金與補助種類。民國六年以後，僅存灌溉排水補助、中間苗圃補助、及氷糖補助三種，迄民國十年度止，其補助金額略計數，蔗苗圃補助達五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元，氷糖製造補助，達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四元，灌溉排水補助，迄民國十九年止累計達一百八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元。今述民國二十二年之獎勵方法如下：

(甲)甘蔗中間苗圃補助，對于甘蔗中間苗圃經營者，免費給與蔗苗養成所生產之蔗苗。

(乙)灌溉及排水費補助，對于甘蔗園之灌溉及排水之設備認爲適當者，給與或貸與機械器具。

(丙)製糖機械器具補助，對於認爲適當之製糖者，貸與政府所有之製糖機械器具。

(一)原料採取區域之限定　因糖業發達，製糖工場簇興，對于原料甘蔗爭奪等，發生種種之弊害，台灣政府爲防止此弊，故於光緒三十一年施行原料採收區域限定之制度，其結果製糖業者，能確實獲得原料而預定逐年製糖計劃之基礎，因各自許可區域以外不許採取原料之故，則惟有就自已所屬區域內誘導農民，改良耕作法，幷貸與或補助以資金，以奬勵甘蔗之培植，而冀得多量優良之原料，一方面蔗農亦以自已所產甘蔗能確實賣却於所屬製糖公司，銷路確定，自願樂意栽植，雙方利害關係愈見密切，裨益于糖業之改良發達上，實非淺鮮也。

(二)糖業試驗所　光緒二十八年，台灣總督府，設置糖務局，附設台南州新化甘蔗試驗場，爲栽培試驗之機關。光緒三十二年以養成糖業技術人才，併置糖業講習所，又附設製糖工場，合併改稱爲糖業試驗場。迄民國二十年合併設立改稱曰糖業試驗所，設於台南市，而成統一獨立之機關。該所規模宏大，內分育種、製糖化學、農藝化學、病理、昆虫、六科、庶務一課、所有試驗用地，約二千餘畝，每年經常費(民國二十二年預算)六十餘萬元，其事業之進展，可想見矣。

(四)砂糖工業　台灣舊時製糖法極爲幼稚，在一千百餘工場中，無一使用新式機械者，均以牲畜力爲動力，以壓搾力不充分，多量糖分之減少，與夫品質之不良，市價之低落，業此者常受損失，及糖務局創設後，努力於此方面之改良，始有裝置新式機械大規模工場之發現，惟當時地方不靖，一般資本家不願投下大資本，故先奬勵改良糖廠之設立，其結果異常旺盛，其後新式製糖工場亦漸次設立而達今日之盛況，茲將其進展之程序分述之：

(甲)舊式糖廠　該項糖廠，現多設于山間僻地，用兩輪石車或三輪鐵車，以牲畜力旋轉之，以壓搾甘蔗而取糖汁，乃用平鍋以火煎熬之，即成赤糖。此種工廠，其壓搾能力，用石車者，一晝夜需用原料甘蔗一萬二三千斤；用鐵車者，需用二萬四五千斤。一期間之製糖量，前者普通平均五六百担，後者二千担。此種糖廠前共有一千餘廠，因改良糖廠及新式機製糖廠之設立，遂漸次減少，現時僅有七十九廠而已。

(乙)改良糖廠　此種糖廠係對於舊式壓搾機與原動力機加以改良而爲新式機棬，不用牲畜力，但其他一都份仍照舊設施。其製糖法，壓搾所得之糖汁，依照舊式糖廠之操作而製造赤糖，每日可以壓搾甘蔗四十噸乃至二百噸，在大規模新式機製糖廠未發達之前，因改善從前極不經濟之壓搾裝置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砂糖產量，得以增加，故極盛行一時，自光緒三十年起迄宣統三年爲全盛時期，共有七十四廠，每日壓搾六千餘噸，然自新式機製廠勃興以後，該項糖廠，逐漸減少，民國二十二年只存八廠，每日壓搾原料僅九百噸，多設於地狹交通不便之處，將來恐將與舊式糖廠同成爲過去之遺物也。

（丙）新式機製糖廠　此種糖廠備置三重乃至四重壓搾機、加熱機、清淨槽、三重乃至四重效用罐、結晶罐、結晶機、分蜜機、汽罐等之裝置，而事大量生產之組織者也。每日可以壓搾甘蔗由三百噸至三千噸，光緒二十七年台灣製糖公司最先設立，嗣後各資本家覩此糖業獲利之厚，其新設或謀擴張者，有如雨後春筍，逐漸增加，現存四十六廠，壓搾原料達二萬六千九百英噸與一萬三千四百美噸。

（丁）耕地白糖　新式機製糖廠中，變更一部機械之裝置與製糖之操作，由甘蔗汁直接製造白糖，是謂耕地白糖。今將有此種裝置工場與最近五年間產額列表於左：

公司	工場名	地	甘蔗壓搾能力（噸）	耕	白糖製造量（斤）				
			民國十七年同十八年同十九年同二十年同二十一年同二十二年						
台灣製糖株式會社	台北製糖所	英	五〇〇		七、一四三、七四三	八、三〇四、八〇〇	八、六二〇、〇四〇	一〇、八九一、九三〇	四、二七三、三五〇
同	車路墘製糖所	美	一、二〇〇		三〇、三一〇、三五〇	二〇、四四九、三六〇	三五、一八六、〇六六	四三、六七〇、九五三	二八、四一〇、〇四三
同	旗尾工場	英	一、二〇〇		一八、九七三、三〇〇	一五、五二〇、六〇〇	一九、六二九、九〇六	三一、五八四、四三一	三三、三一〇、七四一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蕭壠工場	英	七五〇						
同	南靖製糖所	英	一、〇〇〇		六、一二四、八〇〇	一六、九二四、六五〇	一五、〇三九、一〇〇	一七、九五〇、〇五〇	一八、〇二五、六五〇
同	烏樹林製糖所	英	七五〇		一三、八七五、二〇〇	一二、一四八、〇〇〇	一三、九六〇、九〇〇	一四、〇四九、九五六	一二、九八四、四〇八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斗六製糖所	英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三、九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一〇三	一六、三五八、四〇〇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新營工場	英	一、〇〇〇		三八、三八三、四五〇	三三、九三三、六〇〇	三六、六四九、八〇〇	四八、二六〇、五七八	三六、一九三、一〇〇
同	岸內第一工場	英	五五〇		二三、四六一、一〇〇	二五、四七三、七〇〇	三二、九六七、二〇〇	三七、一〇〇、三四	二七、八三三、四〇〇
同	岸內第二工場	英	七〇〇		二〇、二八四、五四三	一五、三一六、九一〇	一六、二九四、七六〇	二〇、六〇八、三四五	一五、一七五、四三五
計	十工場	英	六、九五〇	美 一、二〇〇	一二、一〇三、三五〇	一二〇、三八四、五四三	一五三、三六六、九一〇	一六六、二九四、七六〇	一五六、一七五、四三五

茲將製造白糖程序略述之（并附圖於後）

甘蔗採取後以最短時間運入工場，經秤量室秤定，由輸送機送入於截斷機，經過細裂機。（將已截斷之蔗再行分裂使成小條，以提高壓取蔗汁之效率，台灣四十餘工廠中有用此機者，約佔半數。）蔗經細裂後，即入四重壓搾機壓搾以取其汁，經第三次壓榨後，其汁所剩甚少，不易取出，故於此處加以清水，以稀薄其殘留之汁，再經第四次之壓榨，則全部之蔗汁幾爲取出矣。蔗渣用輸送機送入鍋爐，以供燃料，所得蔗汁在第一加熱器加熱後，用重複炭酸法，在炭酸氣飽充槽中加入石灰乳，並通入二氧化炭，以除去蔗汁所含之不純物質，所生沈澱，用壓濾機濾過之，濾滓供肥料之用，濾過蔗汁尙含有雜質，經第二次加熱後再過第二壓濾機，所得之濾汁再置於稀亞硫酸槽中，通入二氧化硫。此時蔗汁尙屬稀薄，用四重效用蒸發罐，在低氣壓之下，蒸發使成濃厚糖液，在眞經第三壓濾機後，所得之濾液置於濃厚亞硫酸槽中，通入第二次之二氧化硫，即得純淨之糖液，在眞空結晶罐內使之結晶後，經過分蜜機即將結晶砂糖與糖蜜分開。在分蜜機中，時用清水少許加入，以洗去最後所黏附於砂糖結晶體上之糖蜜，所得爲第一糖。經輸送器、上昇器、並砂糖篩後，置之於乾燥室以去所含水份，即爲耕地白糖成品，由分蜜機所得之糖蜜名曰第一蜜；再送入眞空結晶罐中煎煮，更可得結晶砂糖，亦經過分蜜機將其糖蜜分開，所得者爲第二糖。由第二糖所分出之第二蜜，再經煎煮後，可得第三糖與第三蜜，第三蜜無再煮之價值，供作酒精原料。第一糖約佔全部成品中百份之六十乃至六十五，第二糖即粗糖約佔百份之三十乃至三十五第三糖約佔百份之十。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第壹圖
分蜜糖製造工程

1	甘蔗落卸機	14	第四搾汁槽	27	清淨糖汁槽	40	砂糖包裝室
2	甘蔗輸送機	15	ベック式浮過機	28	全上用ポンプ	41	包裝室
3	甘蔗截斷機	16	ポンプ	29	効用缶	42	糖蜜槽
4	压碎機	17	蔗汁槽	30	濃厚汁輸送機	43	全上用ポンプ
5	甘蔗細裂機	18	全上用ポンプ	31	濃厚汁槽	44	一番糖蜜槽
6	第一压搾機	19	糖汁加熱機	32	真空結晶缶	45	三番糖溶解槽
7	第二压搾機	20	石灰混和槽	33	白下樋	46	糖液槽
8	第三压搾機	21	沈澱槽	34	助晶機	47	糖液槽
9	第四压搾機	22	再沈澱槽	35	混合機		
10	搾殘輸送機	23	ドル式清淨機	36	分離機		
11	浸漬水	24	泥汁槽	37	全上用樋		
12	混合汁槽	25	泥汁ポンプ	38	砂糖輸送機		
13	第三搾汁槽	26	压沪機	39	砂糖篩機		

白下 糖液 濃厚汁
蔗汁 糖蜜
糖蜜
廃蜜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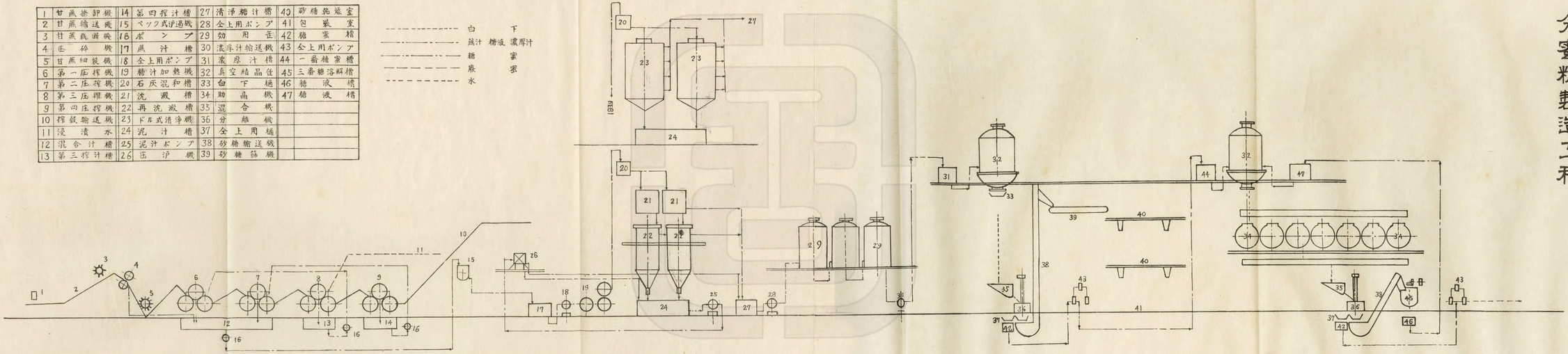

（五）糖業概況　光緒二十八年，甘蔗之收穫面積，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七甲，新式機製糖廠僅有一所，壓榨能力二百噸，資本金不過百萬元而已。民國十六年新式工廠四十五廠，壓搾能力三萬九千四百一十四美噸，資本總額增至二億九千五十二萬元，其後因各公司之整理合併，民國二十二年資本金減爲二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六千六百元，然其壓搾能力，因工廠之擴張，達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六萬噸。全台產糖總額，光緒二十年九千萬斤，至民國十八年一躍激增至十三億一千五百五十四萬餘斤，及民國二十一年竟達十六億四千八百四十一萬斤之新紀錄，民國二十二年因基於國內減產協定，減爲十億五千六百一十九萬餘斤。列表統計如左：

新式製糖公司資本金工場數及壓搾能力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末日）

公司	所在地	資本總額	金額	許可工場數	一晝夜甘蔗壓搾許可能力	摘要
台灣製糖株式會社	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三、〇八〇、〇〇〇圓	一三	一一、八一四噸	
新興製糖株式會社	高雄州鳳山郡大寮庄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	九五二（內三九二噸未設）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台南州會文郡麻豆街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五二〇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東京府南葛飾郡砂村	五一、四一六、六〇〇	四〇、一四一、六〇〇	六	七、六三八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台南州新營郡新營庄	二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四三七、五〇〇	六	五、八八〇	
新高製糖株式會社	台中州彰化郡和美庄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	三、二八四	
帝國製糖株式會社	台中州台中市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	三、二三四	
昭和製糖株式會社	台北州羅東郡五結庄	三、二六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	三	一、七五八（內一工場四四八噸休止中）	
台東製糖株式會社	台東廳台東街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	五六〇（內一六八噸工場未設）	
新竹製糖株式會社	新竹州苗栗郡苗栗街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	五六〇	
沙轆製糖株式會社	台中州大甲郡沙鹿庄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三六	
台	計十一會社	二二九、五七六、六〇〇	一七二、二一九、一〇〇	四八	四四、五三六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民國二十二年度製糖成績表（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至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公司	工場數	作業能力	收穫面積	原料使用量	砂糖製造量	糖蜜副產量
台灣製糖株式會社	一三	一一、八一四美噸	二、二四二、八七〇、九六〇斤	三二一、六〇〇、九四六斤	四六、一六六、三〇二斤	
新興製糖株式會社	一	五六〇	一二一、四二四、〇五〇	一六、一三〇、九九二	四、三二三、六七四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七	八、五二〇	一、二五六、二九二、五三〇	一六八、九七六、八五二	二四、七九七、一五二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六	七、六三八	一、八四一、九五一、四七〇	二三一、六〇一、七六〇	四二、八八〇、四九五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六	五、八八〇	九四一、二〇四、六四〇	一二五、〇二三、〇二八	一八、〇七〇、八二二	
新高製糖株式會社	三	三、二八四	二八四、一二〇、二六〇	三八、六二六、八四〇	五、七三九、五六七	
帝國製糖株式會社	五	三、二三四	五〇四、四六三、六一〇	六七、七二〇、八五六	一三、四三一、五一九	
昭和製糖株式會社	二	一、三一〇	二二四、〇八六、四九〇	二九、七五六、九八八	五、六四四、七三三	
台東製糖株式會社	一	三九二	九八、〇六三、八六〇	一三、四七五、五〇〇	二、六六九、九七〇	
新竹製糖株式會社	一	五六〇	七二、三四六、五一〇	八、六三六、五〇〇	二、〇〇一、四八七	
沙轆製糖株式會社	一	三三六	五四、四一二、五六〇	六、五〇〇、七六二	一、七六八、九五三	

新式製糖廠	四六	四三、五二八	———	七、六四一、二三六、九四〇	一、〇二八、〇五一、〇二四	一六七、四九四、六七四
改良糖廠	八	九一〇	———	一二〇、三四四、八三八	一六、七八四、四一〇	———
舊式糖廠	七九	———	———	一一七、七三八、九八六	一一、三五六、八九八	———
合計	一三三	———	———	七、八七九、三二〇、七六四	一、〇五六、一九二、三三二	一六七、四九四、六七四

結論

我國南部地方，如福建廣東廣西，地處熱帶及副熱帶，對于甘蔗種植之地理的及其氣候的條件，最爲適宜，故昔閩廣產糖，盛極一時，每年產額，僅亞于爪哇印度古巴菲律賓而列於世界產糖國之第五六位，非僅足以自給，且爲輸出品之大宗，遠至歐美各國，近如日韓，華糖足跡，幾無不遍到，祇以業蔗糖者，對于甘蔗之栽培與榨製，墨守舊法，不事改良，遂致生產不振，逐漸衰落。迨至十八世紀中葉，歐美各國提倡科學之栽培與榨製，歐美如法、古巴、夏威夷、甜菜糖與甘蔗糖，亞洲如爪哇日本糖等，正如雨後春筍，突飛猛進，不獨拒華糖進口，且橫衝直撞如洪水然，汎濫于我國，土糖不能與之角逐，於是販路趨於日暮途窮，生產亦衰。近如台糖之傾銷于大江南北，一般種植甘蔗之農民，因連年虧折，致改種其他雜糧之作物，土糖產額，乃日見減少，未始非促成農村破產主因之一。回顧昔日輝煌之糖業先進國家，而今已降至世界最大砂糖之傾銷場，言念及此，不禁令人深慨歎焉；然考其原因，莫非栽培與榨製等，不得科學精進化，徒以老祖宗之舊法，世代相傳，一如原始，因而生產費之價高，終難與外糖競爭，是其失敗，理乃然也。吾人處此舉國糖業傾危之秋，爲國民經濟前途計，爲繁榮農村計，力圖復興糖業，實刻不容緩之事，況乎吾閩得天獨厚，爲甘蔗繁殖良好之區，甚望政府加以注意，官民合作，而圖糖業之復興也。

編者附註：本文因來稿較遲，致不能照原定次序排列，深表歉意。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考察日記

鄒兆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上午十一時先後登鳳山丸，李委員清泉市黨部陳特派員日本細萱司令官山田總領事豐島主事市府各高級職員及廈市各界領袖等均登輪歡送。同行人員，原定十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福建分會委員林炳康臨時加入，共十一人。名單如次：

福建省廈門市市長李時霖
福建省晉江縣縣長張斯麐
福建省福清縣縣長毛應章
福建省惠安縣縣長林鴻輝
福建省永定縣縣長鍾幹丞
福建省禾山特種區區長劉際唐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福建分會委員林炳康
福建省廈門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劉元瓚
中央銀行廈門分行行長舒石父
中南銀行廈門分行行長章叔淳
福建省廈門市政府秘書處科員鄒兆琨

正午十二時輪始起椗，是日風平浪靜，船行頗穩。

十一月二日

清晨七時二十分，船抵台灣基隆港，天有微雨。基隆位於台灣島之北端，自十月至三月，常受季風之影響，雨量最多，故有雨港之稱。其地三面環山，形勢險要，昔名鷄籠，蓋象其地形而言。現在貫通台灣南北之鉄道，即起點於此，交通發達，蔚爲台灣之重要門戶。台灣政府對於入境旅客，檢查甚嚴，輪既入港，暫在港內停泊，等候海關檢驗護照及身體，約歷三小時之久，台灣總督府，基隆市役所，及基隆水警署，均派代表登輪迎接，稍頃，吾國駐台總領事郭彝民，副領事張振漢，亦率華僑代表登輪歡迎，各報記者要求李市長發表談話，當請張副領事担任繙譯，簡畧說明此次赴台考察之目的。十一時輪靠碼頭乃登岸，僑胞列隊歡迎，情況至爲熱烈。後卽乘火車抵台北，總督派坂本外事課長，率同各機關代表，到站歡迎，華僑到者甚多，旋往鉄道飯店休息。

午後二時，先至吾國駐台總領事館，稍憩，然後由郭總領事張副領事陪同往訪小林總督於官邸，由總督親自接待，稍談片刻卽辭出。繼訪台灣軍總司令官畑氏，荻洲立兵參謀長，圾本外事課長等，時已傍晚，其餘團員均返旅館休息，李市長則又往台北市府，三井洋行，台灣銀行，大阪商船公司，中華總會館等處拜訪。

晚間應坂本外事課長招宴於北投。其地以温泉著名，風景清幽，距離台北市區約四五英里，汽車可直達，惜天色已黑，未能覽賞沿途風景，是爲憾耳。是晚賓主盡歡，直至深夜，始返旅邸。

十二月三日

上午出發參觀博物館，該館爲紀念兒玉總督及後藤長官而建，自大正二年春間興工，至四年三月落成，費時約二年零一月。全部建築，瑰偉宏麗。樓下右部，陳列苗族模型，及苗族所用各種裝飾品日用器具武器樂器等等，種類甚多。此種番人，爲台灣最古之民族，性兇野，好殺戮，類皆蟄居高山巨谷中，自我漢族移民台灣後，因生存競爭之趨勢，優勝劣敗之公例，逐漸淘汰，今皆散居台東各地，衍其生息。據該館陳列之模型，其體貌略與馬來人相似，皮膚呈黃褐色，毛髮黑而直，體毛甚少，頭大顴高。據領導者五：此種番人之種族有七，總數二萬四千四百九十六戶，約十四萬八千人。該館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樓下左部，完全爲各種鑛物模型及標本。二樓則大部分陳列日人先後征服台灣之遺跡，如明治二十八年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征台時之臥榻，保存迄今，然吾國鄭成功唐景崧劉永福等遺物亦在焉。猶憶柱上幷懸有光緒間台灣巡撫姚江邵友濂所撰書之對聯，聯爲「從甲辰遷而來，鍾毓靈奇，相期文章千古，學術千古。値丁賦清平以後，經濟富庶，毋忘生聚十年，教訓十年。」讀後令人感慨無窮。此外該館並陳列台灣特產各種動物，其中僅蝴蝶一類，有數百種之多，綱舉目張，足見日人研究之勤。

自博物館出，繼往台北帝國大學參觀。校在台北市富田町，規模宏大，爲台灣之最高學府，創設於昭和三年三月，內分文政理農兩學部，自本年起，更添設醫學部，舊台北醫學專門學校，及高等農林學校，亦皆改稱而附屬焉。吾儕既抵校，由校長幣原坦及該校教授出而招待，校長致詞歡迎，並希望與廈大方面交換教授，促進兩地文化之溝通。繼即由該校教授引導參觀農業部及其附屬苗圃，惟因時間匆促，不能一一詳細研究，但當吾參觀之際，每見有教授及學生圍聚一處，互相討論，共同實習，其專心致志之精神，洵可欽佩。

十一時至中央研究院農業部，由部長澁谷出任招待，各團員相繼發問，渠一一致答。據謂台灣在三十年前，曾舉行土地總調查一次，根據調查所得，爲改進之張本。現在農業進步殊速，據統計所示，耕地面積，及生產總量，較之三十年前，均超過三倍以上，該部則爲研究之總機關，至於實際工作，則由各地農場負責。該部內分種藝科，農藝化學科，植物病理科，應用動物科，畜產科等五科，研究結果，均有報告，先後已出版者，有二三百種云。參觀約歷四十分鐘，因時已中午，全體團員俱赴總督官邸應小林總督之宴。席半總督起立致歡迎詞，李市長答謝，均由張副領事担任翻譯，宴畢總督復引導遊其宅後花園，並合攝一影，以留紀念。

午後參觀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及其植物園。其地係舊巡撫官署，故房屋完全係中國舊式建築。內部陳列標本，均屬台灣特產木材，有明治神宮御烏居材標本，係阿里山產，直徑五尺七寸，樹齡一千一百餘年。台灣林野面積，據近年統計，畧如下表：

	總數	森林原野	百分比 森林原野
總數	二、五五〇、〇九一	一、九五〇、五二六	七七・四 二二・六
國有	二、二五〇、六〇七	一、七三二、二三四	七七・四 二三・〇
公有	一三、四六七	一一、二七一	八三・七 一六・三
私有	二五六、〇一七	二〇七、〇二二	八〇・九 一九・一

查台灣本島總面積爲三百七十萬七千八百八十甲，現時林野面積，竟佔二百五十二萬零九十一甲，（每甲約我國十六畝），其茂盛亦可概見；然台灣原生林原極甚夥，以前一任洪水之淹沒，番人之焚燒，民衆之砍伐，政府不加保護，致利源日減；日人治台以後，則反昔日放任態度，積極經營，昔時原生林尚殘存可考者，爲（一）台灣南部大武山恒春之脊背遍及於中央山脈一帶。（二）台灣中部西南端之阿里山針葉樹濶葉樹之大森林，與巒大山相綿延八仙山至新竹州一帶大雪山之大森林。（三）台灣北部鹿場大山棲蘭山及宜蘭濁水溪一帶之大森林。（四）台灣東部海岸地方及花蓮港廳境內之大森林。

關於台灣造林事業，詢據該部技師松浦云，始於明治三十二年，首先佈種樟樹，其後逐漸推廣，三十九年以後，則注意保安林之設置，其目的爲防砂、防風、涵養水源。現在之森林，泰半爲政府所有，人民私有者極少。在從前民間往往任其自然，故所產者並非完全有用之材，政府雖不加以法律上之强迫，但時時勸導其改植，收效頗宏。關於林野取締事宜，現在政府設森林主事九十三人，負其專責，每人各管一區，約三千町，同時普通警察，亦使其負禁止砍伐之責，以資保護。彼輩與主管森林者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常能取得密切之聯絡，惟台灣因地理關係，及民衆程度之低下，林野被害及森林犯罪，較日本內地爲多，現正設法減少也。

至於樹木之種植，據該技師云，或用小秧，或用播種法均可，乾燥之山地，往往因水量缺乏，林木不易長大。儲水之法，或開橫溝，使水不致直流而下，或在樹根旁置吸水之物，使水份不致乾涸，大概在一千米突以上之山地，樹木能吸收霧氣，故水份不致缺乏。至於火災之事，殊爲鮮見。天然林根本不會發生，過於叢密之人造林，雖有可虞，但亦罕有。渠以爲如廈門等地，雨量極少，種馬尾松相思樹最爲適宜，其他如福木木麻黃等，亦易長大。馬尾松以苗種植，相思樹可用播種法，惟均須於雨季之前行之。此種樹木，能耐乾且足以禦風，故廈門一帶，確甚相宜。

繼卽參觀商品陳列館，並訪辜顯榮先生。辜氏爲日本貴族院議員，現年七十一歲，原籍福建同安，先世移居台灣，迄今已百餘年。辜氏操普通話甚純熟，年雖古稀，而精神矍鑠。坐談約十五分鐘，卽辭出。

晚間應台北市尹石井之宴。

十二月四日

上午九時出發，照預定計劃，先往士林園藝試驗所參觀，由技師櫻井芳次郎接待，享以檸檬茶，味頗適口，據云此種檸檬，爲台灣本島所產，經該所十六七年之試驗，現已完全成功；惟因台灣氣候關係，所產者皮不光滑，色不鮮艷，現在未有出口，正計劃改良，將來當可與美國所產者頡頏云云。該所試驗種植之果樹極多，吾國天津蜜桃，新會橙子等，亦在試種。惟據云台灣果樹，以柑橘之類最盛，故亦特別注意研究。如柑、Grape Friuts、波羅蜜等，經用接種法試驗，成績甚佳。其方法卽當果樹已開花而含苞未放時，將其剖開，換入一種花粉，待其結實後，取其種子佈植。例如南洋波羅蜜往往多病，台灣所產者，病雖較少而果實小，現在卽用此法改良，不特果實大而樹更不致枯斃矣。又據云台灣氣候，冬季甚暖和，間有數種果樹，不甚適宜；因樹木終年常綠，無休養生息之機會，春季卽不能十分繁榮。補救之法，可擇冬季較寒之地栽培之。該所近年有大規模開發山地之計劃，近方積極進行，植果樹於一千米突以上之山地，使氣候與日本九州島相似，則出產必豐。談話既久，櫻井領導參觀該所園場。園佔地四十三公頃，半屬平地半屬傾斜地。平地爲植質壤土，各處設有排水溝，栽植果樹，俱爲柑橘類，亦有來自印度之橘種，南美之咖啡樹等類，但該場位於台灣北部，因氣候上之關係，純熱帶果樹之栽培，不甚適宜，故專致力於亞熱帶果樹之研究育成，例如蔴豆文旦，雖亦種植，但所產遠不及台南。該場對於果樹栽培保護上之設備，甚爲安全，爲防止山坡傾斜地表土之流失，故分成若干階段，旁植高大之樹，以禦風災，並栽種覆蓋綠肥，用以防旱，及增加土中養分。至於病害蟲之防除，則實行掛袋等種種方法，並種 Endigofera endecaphylla，據云此草厥功甚偉，且可去畢中毒質也。

十一時抵農業傳習所。該所爲台北州州立，設在七星郡士林街三角埔，爲養成農村中堅人物之機關。先是台北州政府，爲促進農事改良，曾創辦短期農事講習班，成效頗著，乃於昭和六年間，設立該所。其主要目的，專在培養實際人材，深入農村工作，故教育異常嚴格，學生生活刻苦。入學資格，規定必須一、身體强壯志操堅實者，二、男子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三、普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四、從事農業二年以上且本所畢業後仍願繼續從事農事者，凡學生均須具備上述四項資格，經攷試及格，方得入校，入校時且須填具正式志願書，由校當局嚴格審查其家中是否確有田地，將來是否確實願意仍回農村工作。該所訓練期間，現定一年，每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學，至翌年十二月十九日畢業。因在校學生，均係農家子弟，境況清貧，且離家後農事工作，須另雇旁人代替，故學膳各項，一律免費優待。教學課程，有公民、國語、農業大意、土壤及肥料、植物生理、及育種作物、畜產大意、家畜飼養管理、農產加工、農業經濟等，全年約七八〇小時，其餘時間，完全實習，雙方並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

重，故學理與事實，不致背道而馳。該所現有所長一人，教員四人，學生三十人，親愛精誠，宛似一農村家庭，洵爲可佩。其生活情形，據所長島田所述可謂完全紀律化。規定清晨五時起身，盥洗畢，卽往運動場作三百米突短距離跑步，然後舉行精神講話，並工作一小時，乃進朝餐。上課時間，因農事之忙閑，並無一定。大概在農忙時期，則上午上課，下午工作；非農忙時期，日間工作，夜間上課。此種生活，在開始入學時，雖亦有感覺痛苦者，但日久卽成習慣。至於訓育方式，則兼採軍隊式與自治式，蓋恐專事强迫，易啓學生反感，將來離校後，仍蹈頹惰之積習，故必須因勢利導，同時養成其活動能力，以便作改善農村組織之先導。該所現有十個委員會，俱係學生之自治組織。每一委員會，由學生三人參加，教師則從旁指導，有類於西洋之所設導師制。每年十一月底，各生須預擬一種計劃，先與教師參酌決定，然後令其回家一次，審察實際環境，分別實施。對於已畢業者，在每年九月間，召其來校一次，詳詢工作近況，如有認爲應行改進事項，則由教師予以協助。繼卽由該所所長引導參觀臥室、浴室、課室、各處。該所現有農事試驗場六町步，此外亦養有豬六十隻，牛四隻，鷄八十餘隻。每年經常費約一萬八千圓（日金），內台北州政府支出者約一萬二千圓，所中出產約六千五百圓。經費中薪金一項，佔七千圓左右，其餘爲事業費及設備費。因辦理頗著成績，故五年以來，志願入校者，年有增加。據調查結果，僅台北一州，已有六千人之多，目前因經費有限，僅收容三十人，將來希望能擴大範圍，增至百人，則其成效當必更有可觀矣。

中午應台灣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荻洲立兵之宴，餐畢卽出發參觀專賣局。查台灣總督府之專賣事業，有鴉片、食鹽、樟腦、烟、及酒等五種，專賣局爲經營之總機關，因歷年辦理得法，故專賣之結果，除祛除弊害，增加生產，統制運銷以外，在財政之開源上，亦爲台灣發達史中最堪注意之一頁。現在總督府全年收入，專賣所得，佔三分之一，約爲正當稅收之三倍。自明治三十八年以後，台灣財政之能獨立，說者咸歸功於專賣事業之實施，要非無因。試觀下列數字，卽可知其重要性爲何如：（以日圓爲單位）

年度	台灣歲入	專賣收入	百分數
昭和元年	———	———	———
二年	九六、五八八、三五八	四二、六八八、三六三	四四・二
三年	九三、二一五、七六三	四〇、三三〇、二三九	四三・二七
四年	一〇四、三七七、五二六	四七、二五五、三六〇	四五・二七
五年	一〇七、五八一、五〇一	四八、四七三、〇三七	四三・二八
六年	九八、五一六、五四四	四三、四七三、四〇四	四四・〇一
七年	九三、三五二、三七一	三九、四六八、九六八	四二・二八
八年	九六、五八三、一八九	四〇、六四八、四五六	四二・〇八
九年	一〇〇、六六四、〇八〇	四一、〇四五、五三四	四〇・七七
十年	一一〇、六一四、五二〇	四六、三〇二、一六九	四一・八六

若以大正元年爲基本年，假定專賣收入指數爲一〇〇，則大正五年爲一一五，大正十年爲一四九，其趨勢與年遞增，至昭和十年爲一二八；而在此增加之趨勢中，尤以烟草專賣，成績最佳。據昭和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十年度之調查，烟草一項，收入總數爲一八、四二八、一〇三圓，除內地移入七、五七九、八八一圓及外國輸入二一三、四二四圓外，其餘一〇、六三四、七八九圓，盡係專賣收入，蓋台灣政府取締外入之烟草既甚綦嚴，故官賣之烟草獲利甚厚，爲各項專賣品之冠也。

現在專賣局共有職工四三二七人，內職員一五五一人，工役二二九一人，傭工四八五人。附屬製造所有五，規模均甚宏偉，祇因時間所限，故僅參觀樟腦及鴉片二部分。前者因其爲用甚大，無論防腐防虫防臭香料醫藥，皆需用樟腦，而台灣所產，幾佔世界總額之七八成，故其出品，銷路頗廣，足以支配世界市場之價格；後者因台政府厲行禁烟，吸者漸少，故出產亦逐年遞減，昭和八年度之製造量爲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三瓩，原料均採自印度波斯土耳其等處。茲附錄鴉片吸食者人數統計，以供參考。

年度	吸食人數
明治三十三年第一次調查完竣時	一六九、九六四人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第二次調查施行時	一三九、四九四人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第三次調查施行時	一二六、七三三人
昭和三年末	二七、三七八人
昭和八年末	一七、九九一人

下午四時遊動物園，園爲台北州立，就山建築，風景殊佳。環繞一週，納費時五十分鐘，乃往台灣神社參拜，該社爲台灣本島唯一之官幣大社，奉祀大國魂命，少彥名命，大已貴命，能久親王諸英靈。每月二十八，必有例祭，十月二十八日，則舉行大祭。人民虔誠供奉，自明治三十四年創建迄今，未嘗一日衰也。晚間應吾國駐台郭總領事之宴，席間有台北市各要人，備極歡洽，至十時始返旅館休憩。

十一月五日

晨起由旅館出發搭火車，行五十分鐘而抵平鎭，轉乘汽車至龍潭。該處爲新竹州界，土壤帶赭色，氣候温暖，濕度甚高，最適於茶樹之栽培，故附近農戶，俱利賴之。台灣產茶甚豐，其每年輸出額，僅次於米糖，而新竹產額之豐，尤爲台灣全島之冠。據統計所示，全州茶樹栽培面積，爲二五三〇六公頃，（全島共四四二一五公頃），種類有烏龍茶、包種茶、紅茶、綠茶等。全體團員，既抵龍潭，即往參觀陳姓農場，佔地約三百畝，完全種植茶樹。繼參觀其焙製之所，據云年產三十萬斤，在福慶等地，均有分銷處，因其品質優良，故頗能適合社會需要也。其後復乘汽車至關西，參觀逢茂農園，主人接待慇懃，並留午餐。席間有當地士紳保甲長多人作陪。據云：台灣治安鞏固，保甲制度之効力居多，以其能輔助警察行政所不及。其組織以十戶爲一甲，甲有長；十甲爲一保，保有正；但亦有因地方情形，以五戶或十五戶爲一甲，以一市或一街爲一保者。甲長保正，由選舉法產生，惟須經所轄郡守支廳長警察署長或分署長批准方可。各戶家主均須簽字於保甲規約，凡有戶口變動，須報告甲長，由甲長報告保正，再轉報警察機關。其一切設施，與吾國現行保甲制度，大致相似，惟日人辦事重實效，故成績斐然耳。餐畢，復在附近略遊。該農園主人，擁地甚廣，鄰近三千畝，均其私產，大抵皆種柑橘茶樹，間有數處，則爲竹林，人行其中，幾疑置身雲棲。臨行主人復請李市長及團員題字，並合攝一影以留紀念。

午后三時四十分乘汽車抵新竹市，僑胞列隊歡迎。往義塚旅館小憩後，即出發參觀工商獎勵館，及蓪草會社。該市工業尚發達，所產蓪草甚著名，吾國藥材中常用之。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晚六時應州知事赤崛鉄吉之宴，八時又赴中華會館宴，十時半始返旅舘。本日參觀所經各地，均係偏僻之鄉，但經日人積極之經營，電燈電話自來水，無不普及，駸駸乎與西洋並駕齊驅，觀此可知台灣建設之一班矣。

十二月六日

晨七時三十分，搭南下車向台中進發，市尹及僑胞代表均蒞站歡送，車行三十分鐘抵追分，復換車，至十時五十分而抵台中。全州面積七、二八二、九四一方粁，係台灣五州三廳中之最大者，台中市是其全州政治工商業之中心。昔光緒十二年改建台灣爲省時，巡撫劉傳銘曾奏請設省會於此，耗資巨萬築城堞，後因工事中止，遂改爲府。日人領台後，明治三十年改爲台中街。市政設施，頗見周詳。舊時城墻，早經拆毀，惟城樓尚保存。該市現有人口七萬，吾華僑約千人，多數經營西服業。抵站時政府代表及華僑百餘人，執旗幟歡迎，市役所並備車迎候。李市長先往市役所拜訪，其餘團員，分赴物產陳列館，教育陳列館參觀。台中一州，土地平坦肥美，故農作物產量頗豐，此外竹木工亦甚發達，館內陳列各品，俱係該州特產，據其調查，米一項全年出產約四千九百萬圓，居第一位；其次爲糖，約三千九百萬圓；再次木工品，一百萬圓，酒精八十九萬圓，竹細工四十八萬圓，陶器六萬圓，漆器三萬五千圓。此外舘內陳列一種蟲類，名曰天蠶，其種由吾國海南島輸入，專供醫藥上之用途。參觀約歷二十分鐘，卽往該市自來水公司，規模未見如何宏大，該公司水池深五十呎，寬二十五呎，可供全市之用，因係泉水積聚，故無須過濾也。時將中午，乃赴中華會館應宴。

午后零時二十分乘火車出發，至一時五十八分抵斗六，換乘汽車至虎尾參觀製糖廠，沿途均有當地長官及僑胞迎送。虎尾屬斗南郡，附近平原廣袤，產蔗甚豐，在汽車中極目四望，盡是蔗田。據云其中人民私有者佔其多數，但亦有一小部分蔗田，爲製糖廠所購置。台灣製糖工廠，有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昭和製糖株式會社，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帝國製糖株式會社等九家，其中以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資本爲最雄厚，（全社資本六千二百萬日金），虎尾製糖廠卽其一部。全體團員抵廠後，由所長冬城完一暨技師營業課長等招待，並舉行茶會。李市長及各團員詳詢廠內情形既畢，該廠技師先以圖表說明製糖程序，至爲詳晰，然後引導參觀。內部計有製糖廠二，一製白糖，一製紅糖，每年自十二月起開工五個月，製紅糖部分，現正開工期間，全廠工友，共一千餘人，每日可出糖七千噸，所有機器，除小部份由日本自造外，俱購自英德。工場附近，均有輕便鐵道，與鐵道幹線聯絡，此種小火車通至機器房，故原料及製成品之運輸，可不假人力。甘蔗運入廠後，先去皮榨汁，然後過濾，再經結晶而成糖。全部程序，約費二十四小時，其渣滓則利用爲機器燃料，俾節省煤力。該廠全部規模，極爲完備，故在台灣新式製糖廠中，允推第一。

視察畢，四時半復搭車往嘉義。沿途田畦縱橫，宛似江南景色。抵站時因已傍晚，全體團員均往青柳旅舘休憩。七時應嘉義官民聯合歡宴，並往中華會館視察，李市長及張副領事均有演說，十時返寓。

十二月七日

晨起卽往製材廠視察，因時間限制，未獲細觀，約留十五分鐘，卽搭七時三十四分車赴番子田，改乘汽車，沿途有棺果樹甚古茂，相傳爲當年荷蘭人所植者。旋抵烏山頭，參觀加南大圳水利工程。該處係台南州轄區內，附近人民，泰半業農，但苦於旱魃，灌溉不便，故有埤圳之設，化荒地爲良田，以圖農作物之增收。其水源出於會文溪濁水溪二處，一面截斷官田溪水流，四圍築堰堤，使成一大貯水池，同時復開鑿鉅大之暗溝隧道，貫通烏山嶺，引水入池。排出之水，分兩大幹線，一往台南，一往嘉義，溉灌面積，達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餘甲之廣，工程浩大，誠有移山倒海之觀。計堰堤長七百間，高一百八十五呎，寬三十呎，底寬一千呎，隧道長一千七百間，貯水池面積一億一千萬平方呎，貯水量五十五億立方呎，全年通過隧道流入之水，一百七十億立方呎，併合雨量三十億立方呎，故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總水量約在二百億之間。全部工程，自大正九年動工，至昭和五年四月完成，費時十載，耗金五千四百四十五萬九千餘圓。工程費半由國庫補助，半由農民負担。施工之初，預算僅需一千五六百萬圓，結果乃超出如是之鉅，然因彼島官民，不憚艱辛，積極以赴，終克有成，其毅力殊堪欽佩。自此工程完成以後，附近地價，激漲九千餘萬，每年農產增收，亦達二千萬金之譜。管理方面，現有嘉南大圳組合，專司其事，維持經常費，即以水租充之。全年租金，約一百五十萬圓。大概每甲須年納九圓五角，分兩期繳清。至於農耕方法，乃採三年一次之輪耕法，卽第一年例如以其面積三分之一栽植水稻，三分之一栽植甘蔗，三分之一栽植雜作，第二年第三年卽輪流更替，週而復始。據云如是水量較可節省，且能分季勻給。歸途見道旁新植棓果甚多，據稱係保甲區所植，將來所有收穫，充作保甲經費，誠善法也。

參觀畢，於上午十一時復乘火車抵台南，蒞站時州知事代表及華僑均前來迎候。中午應州知事川村之宴於鐵道飯店，席間川村致歡迎詞，大意略謂台南在二百餘年前，爲全島政治文化工商業之發源地，開發最早，近年政府更銳意建設，今日得貴市長等一行駕臨視察，甚爲榮幸。台灣與閩省，一葦可航，關係至爲密切，雙方行政長官，若能時常來往，溝通意旨，於兩地前途，裨益甚大，並謂台南州政府現正積極進行者有二事，一爲開發安平港，(卽古稱台江)，以期航行安全。一爲計劃福州台南廈門三角飛行綫，縮短空間上之距離，實現以後，兩地交通，當更便利，商業亦必日進無疆云云。當由李市長答謝。

午後一時餘，參觀市內建設，及遊覽名勝。先至明延平郡王鄭成功祠，今名開山神社。開山云者，言台灣江山，鄭氏實係開創之意。正殿爲鄭氏塑像及其神位，後殿奉鄭氏生母田川氏，庭中並有鄭氏手植遺愛梅兩株。東西廡則奉部將一百十四人，建築森嚴，令人肅然起敬。昔讀史稱鄭氏治台以後，大得人心，明之遺臣，相繼引至，故及其歿也，台人哀之，如喪考妣，鄭氏感人之深如是，宜其爲後人永祀也。繼至孔子廟，廟係鄭經(成功子)及參軍陳永年所建。同治四年，改爲台灣學府，規模宏壯，甲於全島。旋轉往水產試驗場台南支場參觀，該場設立目的，專在水產之調查與試驗，而尤特別注意於養魚。內分鹹水池淡水池兩種，鹹水池飼養虱目魚、鯔、蝦，而淡水池則以飼養鯉魚、鰱魚、草魚等爲主，其中以虱目魚之養殖，最具成績，據昭和九年度之調查，該場養殖收穫，總額爲二百八十九萬圓，虱目魚之生產額一百五十萬，約佔全額十分之六，其次如牡蠣，約三十九萬圓，草蝦約二十五萬圓，鰱魚約二十萬圓，草魚約十六萬圓，關於指導獎勵事項，現在總督府設水產課負責，參觀歷一小時餘始畢，繼往製鹹株式會社參觀，並略遊市內。

晚間應中華會館宴。

十二月八日

上午八時半出發參觀糖業試驗所。台灣工業，首推製糖，六日在虎尾會參觀其新式工廠，然糖業之盛衰，全賴其原料之甘蔗農業爲基礎，近年台灣政府對於甘蔗之栽植，選擇優良品種，改善栽培方法，獎勵甚力，糖業試驗所之設置，亦其設施之一。該所內分育種、耕種、製糖化學、農藝化學、病理、昆蟲等六科，各科均有專門技師研究。據云甘蔗喜生長於高溫濕潤之地，台灣得天之惠，最屬相宜，而尤以屏東台南，土質爲佳。該所陳列蔗園土層標本六種，分析結果如次：

土質	屏東附近砂壤土	台南附近砂壤土	新營看天田埴壤土	蒜頭鹽分砂壤土	虎尾附近砂壤土	大肚山赭土地壤土
礫	○○・九	○・一五	○・一七	○・○一	○・○六	
粗砂	○・一二	○・七四	○・七四	○・五九	○・六四	一八・九八
細砂	五○・二七	五六・四四	六・八二	六・四九	二二・一六	六・四四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微砂	三五・六五	二二・二二	四三・一〇	四六・九七
粘土	一三・八七	二〇・五九	四九・一七	二三・九四

五四・〇八	二二・七九	二三・〇六	二九・七九

關於甘蔗之病害，最主要者，有下列數種，殊值得注意，茲記其名稱及防除方法如左：

一、露菌病　(甲)選擇抵抗性強之品種(乙)禁止發病蔗園之採苗(丙)燒棄被害之甘蔗(丁)休耕及輪作

二、鞘枯病　(甲)選擇抵抗性強之品種(乙)被害甘蔗掘取燒却(丙)注意良好之排水

三、叶枯病　(甲)選擇抵抗性強之品種(乙)改良排水設備(丙)多施窒素質肥料

四、赤腐病　(甲)選擇抵抗性強之品種(乙)外傷防止(丙)實行休耕及輪作(丁)燒棄被害之甘蔗

五、萎縮病　(甲)選擇抵抗性強之品種(乙)更新蔗苗(丙)禁止栽植誘因作物(丁)發病蔗園禁止採苗

六、鳳梨病　(甲)被害地方之土地消毒(乙)燒棄病莖叶

此外尚有所謂硬化病、黑穗病、葉片赤斑病、葉鞘赤斑病等種種名稱，防除方法，亦大致相同。

該所直屬台灣總督府，規模宏大，有試驗用地約二千餘畝，常年經費六十萬餘元，昭和七年合併殖產局糖業科、及中央研究所高雄檢糖支所而成立，現爲台灣最大之研究指導機關。下列統計，均係該所調查結果，併誌於此，以供參考。

台灣產糖之趨勢

年度	產額
明治三十六年	五〇六、八〇五圓(日金)
四十四年	一、〇九二、〇一五
大正二年	一、一九一、四九二
七年	五、七三五、三八〇
十二年	五、九二三、二〇二
昭和三年	九、六八、六一一
四年	一三、一五五、四七五
五年	一三、〇八、〇五八
六年	一三、二八七、九八六
七年	一六、四八四、一五九

各國人民每人全年糖之消費量

國名	數量
美	八十二斤
英	七十五斤
瑞士	六十九斤
荷蘭	五十一斤
德	三十九斤
日本	十六斤
意	十五斤
俄	十三斤

十時二十分復至台南州立農事試驗場，該場種植棉花，頗有成效，並附有果園，試植各種熱帶果樹，惜因時間關係，未獲詳細參觀。後卽搭車至高雄，抵站時已中午，卽應市尹松尾繁治之宴。午后二時，參觀淺野水泥株式會社，因台灣水泥之製造，此地出產最佳，該社在東京大阪門司各地，均有工場。高雄工場，設立迄今，將二十年，內分新舊兩部，舊廠已停造，新廠於五年前成立，其製造方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法，即利用山石，先開成小塊，使與 Cray 混和，經過磨細火燒種種程序後，再加入石膏，即成水泥。該廠資本，共有若干，因係工廠秘密，負責人拒絕發表。自該廠辭出後，乘汽艇遊打狗港一週。港長十英里，潮汐漲落，僅三尺之差，故輪船停靠便利，商業因以發達。全年貿易額，約二億二千五百萬日金，內糖佔一億六千萬，米之輸出，亦爲一大宗，艇中遙望沿岸，大抵皆是工廠貨棧，據云高雄舊有碼頭，僅可靠輪十艘，近年因貿易發達，不敷應用，現正積極趕造，至遲明年春季，均可完工矣。港之西岸，見有大工廠方在興築，詢諸領導者，悉係鋁廠。據云資本有一千萬圓，今年四月間開工，至明年一月，可以全部工竣，技師擬聘德籍，已訂合同。原料則由荷屬東印度運來，實現後堪稱世界第一。旋即登岸，往附近之食料工業株式會社參觀，該社創立於昭和九年六月，係合併大日本製冰株式會社帝國冷藏株式會社等而成，現有資本金二千零三十萬圓，規模甚大，內設冷藏室，最低溫度爲零下三十度，魚類可藏二三年而不致腐爛，高雄港附近漁撈業極發達，捕撈區域，遠至澳大利亞洲，惟冬季海面風濤險惡，必須停止，所獲魚類，即儲藏該社，以供冬季出口之需。

下午四時，復至市設質鋪，（即吾國公典）。查台灣公設質鋪，始於大正九年六月，初設於台北一地，大正十一年四月，台中亦有設立，嗣後各重要城市，紛起效尤，該市設立日期，則在昭和二年春間，資本定爲十萬，利息按月分半，不滿一月，以一月計。典期六個月爲限，但有時亦可展期一個月。期滿不來取贖，即由總督府規定日期，予以拍賣，（本屆爲十二月十七日）。質取手續，一律憑票不憑人，所有保管物件，如有損壞，質鋪負賠償之責，但屬於人力所不可抵抗之災害者，則不在此限。至於質當物件，並無任何限制，衣服手飾均收，惟遇有價值較鉅之貴重物品，須先經調查，以防不肖之徒，由竊盜得來。全年營業額，去歲爲三十三萬一千，除去一切開支外，盈餘二萬零二百九十四圓。據云因所取利息較私家爲低，組織方法却較完善，頗有推擴可能，總督府亦正計劃在各地普遍設立，以達社會金融週轉之目的也。

其後全體團員分乘汽車登壽山遊玩，山高出海面一一七六尺，爲台灣南部海岸要隘，以前會一度禁止遊人攀登，最近則復開放，汽車上山，約須三十分鐘，道路廻旋曲折，工程甚鉅，登其巔，高雄海港，盡在眼底，俯視天空，俯瞰景色，不勝滄海一粟之感。因時已薄暮，遂即乘原車下山，往壽旅館休息。晚應中華會館招宴，九時三十分搭火車返台北，是夜均宿車中。

十二月九日

清晨七時餘車抵台北，各團員因連日風塵僕僕，甚感疲憊，故上午即在旅館休息，午後零時五十分，乘車赴台東一帶視察。沿途俱高山峻嶺，懸崖峭壁，伸突於海中，風景植物，備極優秀。鐵道所經各地，常有大隧道，建築時工程之艱鉅，可想而知。車行約三小時抵礁溪，乃下車往樂園休息，其地溫泉甚著名，各團員紛紛入浴，浴罷，並進晚餐，其後李市長張縣長林委員鄒科員等四人，因在台北市中尚須考察，故仍折返台北，其餘團員，留宿該處，預備翌晨轉往太露谷一覽名勝，不料次日劉區長因病，不克登山，故由劉局長陪同遄返台北，以資休養。

十二月十日

晨起由旅館出發，乘汽車往更生院（即戒烟所）參觀，由該院技師杜聰明李超然等接待。杜氏爲台北醫專教授，現任中央研究所技師，曾旅華多年，操普通話甚純熟。李氏爲德國留學生，在院担任化驗技師，亦能解中國語。該院爲明治五年四月設立，開辦經費，耗十萬日金，現在每年經常費二萬七千圓，內部職員，以前有五十人，近縮小範圍僅二十七人。收容烟犯人數，亦自一百五十人減至五十人。職員中有醫生四人，藥劑師一人，化驗技師一人，看護五人，其餘爲工役，該院收容者泰半俱爲私吸烟犯，自願投戒者甚少。台灣自明治三十年一月公布禁烟法令，採取逐漸禁絕政策，然直至大正五年，成效不甚顯著，是年以後，乃嚴格辦理，並舉行一次烟民總登記，凡年在三十歲以上之烟民，准予登記，發給執照，繼續吸食，嗣後如發現無照私吸者，一面送交該院勒戒，一面依法處以徒刑。

中山路新民習印務公司承印

統計現在登記烟民，約一萬二千人，如果年減十分之一，十年以後，卽可絕跡。該院戒烟方法甚多，受戒者經過二十六日，卽可完全斷癮，（六千八平均數），但已戒絕而重吸者，需時較久，約一月至二月，方可斷癮。烟犯被捕送入該院後，首先須受檢驗，察其究竟有癮無癮，所吸者係鴉片或其他烈性毒品。檢驗手續，均用化學方法，卽提取吸者小便，加入 Ferri chloratie 後，若呈紅色反應，可証明其確有烟癮，若施打嗎啡，或吸食其他烈性毒品，則取其小便中之鹽質，加入某種特製藥水，卽呈紫色，此外或佐以臨床試驗等等。杜氏說明旣畢，引導參觀烟犯臥室，臥室係男女分居，平均每間十人，佈置亦尙整潔，其旁另闢一間，則專用以試驗戒絕者是否眞正斷癮而設。凡戒絕烟犯，在出院前一日，均須緊閉其中，聽受試驗。據云烟犯入院時，須經搜查，以防私藏，狡黠者雖千方百計，然結果終被發現，杜氏當卽出示搜查所得各種証據。或私藏在肥皂內，鋼筆管內，或製成黑頭自來火模樣者，甚至有用極小皮袋，藏在女子生殖器內者，誠可謂用盡心機矣。參觀畢仍回休息室談話，杜氏聞吾國政府現方厲行禁烟，頗具成績，甚爲贊佩，並歡迎廈門方面派醫師前往，共同研究。

繼往參觀鴉片營業小賣，此種機關，性質與吾國各地土膏店同，烟民前往購烟，必須呈驗執照及購買通賬，因每人每日吸食量，均有規定，通常最多僅許購三日之量，若欲往交通不便之處，作長途旅行，准購一月之量，惟事前須取得公安機關証明方可。參觀時適有人前來購買，故得見各種記賬方式，據店主云，最重要者，卽須在烟民所持之購買通賬上，註明購買數量，蓋公安機關每月調查賬目時，須核對其有無舞弊也。至於鴉片賣價，因係政府專賣，故有規定，列表如左：

	五瓦	十五瓦
專賣局	○・五四六圓	一・六一圓
批發	○・五五三	一・六五一
小賣	○・六	一・七七

臺灣考察報告

十二月十一日

上午往總督府及其他各機關搜集材料，午后自由參觀，晚由太露谷返抵台北。

十二月十二日

上午參觀樂生院，卽癩瘋病醫院。查癩瘋病又名天刑病，最易傳染，台人患者甚衆，據昭和五年度之調查，竟達一千零八十四人之多，台灣政府爲撲滅此種富有危險性之病症，故有療治癩瘋之種種設施，樂生院則其主要者也。其地點設在台北州新莊郡新莊街頂波角，大正十五年由上山總督決意創立，耗工費三十三萬圓，自昭和二年陸續起工，至昭和五年舉行開院式，計歷三載而完成，初僅收容百人，經常費六萬圓，嗣後規模日宏，收容人數，增至四百二十七人，經常費亦增至十一萬六千圓，現在實際收容人數爲三百六十人，患者不論國籍，均可入院療治。（現有吾國僑民八人）一切醫藥所需，完全免費，且由院供給膳食衣服。政府對於患癩瘋者，雖不强迫其入院，但事實上患者咸已明瞭其危險性，自願來院，以防傳染，貽害社會。該院內部設備甚完善，據上川院長云，此種疾病，由皮膚傳染者多，由大小便傳染者較少。患者大抵先從面部發現，兩手麻木，失去知覺，甚至行路時，足部亦有異態。癩瘋之細菌，潛伏力甚强，感染後有越五年方始發現，被傳染者往往不知不覺，故可怕異常，但若能及早醫療，決非不治之症，此種輕患者，經送該院醫治，常能斷根，每年出院者約二十人，惟爲妥愼起見，仍令其每年來院檢查二次，如發現病狀變更，認爲復有傳染可能者，則責令再來醫治，以防危險。又據云癩瘋之症，因其傳染極易，故該院對於病者之隔離，特別注意，家族探視，必須保持相當間隔，不使接觸。病者所用洗面洗澡之水，必須加入消毒劑，使其淨化，然後歸聚於一池中。病者死亡時，則用火葬，間有少數因家族要求，改爲埋葬，亦必施以特別消毒方法，免致病菌傳播。台灣政府對於患癩瘋者，雖不禁止其結婚，但醫生皆必盡其勸告之責，如夫婦結婚後均患癩瘋者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准許在院同居，一面則割斷其生殖腺，勿使生育，蓋亦兼籌並顧之計耳。關於患有痲瘋病犯人之處置問題，朝鮮已有特別辦法，卽在監獄內專設一治療所收容之，在台灣則因經費所限，尙未實現，僅使其與其他罪犯隔離而已。該院內部亦設有學校，患者且有作業。此外附設者尙有未感染兒童保育所等。醫師待遇，較普通高出二成，服務十年以後，可領恩給，故咸能勤奮供職，爲社會服務也。談話至此，院長引導在院內巡視一週，並攝影而返。李市長以廈市正在籌辦痲瘋院，故調查至爲詳細。

附錄關於痲瘋出版物名稱

一、シプラ大阪帝大醫學部皮膚病研究所出版。

二、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菲律賓國際痲瘋學會出版。

十二月十三日

中午應大阪商船公司三井洋行台灣銀行華南銀行聯合歡宴，午后自由參觀，李市長並往總督府等各處辭行，五時出席大亞細亞協會座談會，晚應中華總會館宴，八時復赴辜顯榮先生宴。

十二月十四日

晨起搭車赴基隆，因香港丸定十一時左右啓碇，臨行總督府以次各機關代表，郭總領事張副領事暨華僑代表，均鵠候歡迎。九時三刻，全體團員登輪，總督府代表等並紛紛陪送，互道珍重，其盛情摯意，有足多者。至十一時香港丸啓碇，汽笛聲中，遂與台灣言別。是日在輪中卽得　蔣委員長蒙難西安之消息，疑信參半，深盼其不確耳。

十二月十四日

晨七時返抵廈門。此次考察，在台期間共十一日，承總督府越村通譯官，片寄囑託，多方協助，便利不少，而同行中央銀行舒石父行長，普江張仲書縣長，均精通日語，俾得隨時解釋，亦不可以無記。

中山路新民智印務公司承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出版（非賣品）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總編輯　李時霖
編輯　張斯馨
毛應章
林鴻輝
鍾幹丞
劉際唐
林炳康
劉元瓚
舒石父
章叔淳
校對廈門市政府秘書處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第二頁第二面	第七行	卅	結	給
第四頁第一面	第六行	十三	聽	廳
第十一頁第一面	第十四行	卅一	疏	蔬
同	第十七行	十三	疏	蔬
第十五頁第二面	第二行	十三	據日稻	據日人稻
第三十三頁第二面	第八行	卅七	軍	鐵
同	第十六行	十四	附近之近柑橘	附近之柑橘
第五十三頁第二面	第十二行	四	政	府
同	同	五	顧	于
同	同	同	鑒	于